

2014
04

总第718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主办

聚焦|思辨|感悟|互动

|聚焦|

谋划行业创新发展 助推法治建设进程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顺利召开



《南浦大桥》摄影：胡少轩

4月3日,上海市高院与上海市律协召开专题座谈会,主要就改进立案、执行工作,特别是对改进诉调对接工作、在执行中更有效发挥律师作用等问题听取律师的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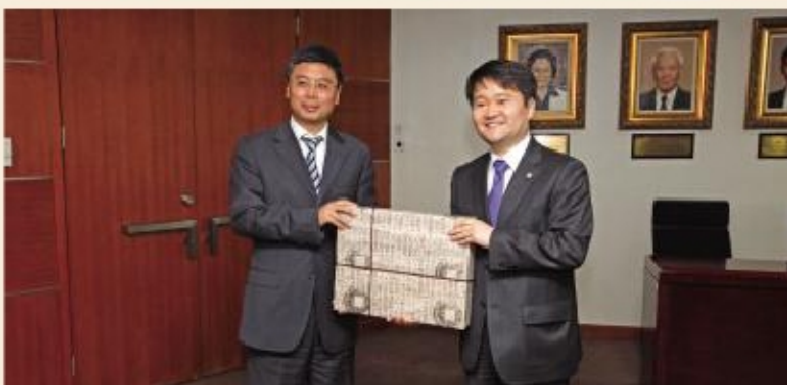
4月9日,上海市二中院院长王信芳、副院长陈萌等一行来到上海市律协,两家单位就中院“法律志愿者窗口”的后续完善措施进行了深入交流。



4月16日,上海市人大内司委在上海市律协召开《上海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若干规定(暂定名)》(建议稿)征求意见座谈会。与会人员举例分析了上海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了可操作的建议条款或实施方案。



4月15日至16日,内蒙古司法厅党委委员、内蒙古律协党委书记岩英以及内蒙古律协会长巴布带队的内蒙古司法厅、律协考察团一行20余人到上海市律协进行交流考察。双方主要就律师为自贸区和涉外领域提供法律服务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4月16日,韩国首尔地方律师协会会长罗承哲一行12人来访上海市律协。双方就各自法律服务市场的发展状况进行了深入的交谈。

彼此尊重相互监督 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王信芳

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官和律师都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尊重和保障律师权利,就是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公民的权利,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因此,在工作中法官和律师应相互独立、彼此尊重、积极合作、互相监督,杜绝不当交往,共同担当起推动法治进步的重任。法官要坚持居中裁判,不偏不倚,正确掌握和运用法庭规则,发挥好对庭审的主导作用,维护法庭尊严和庭审秩序。同时,法官要认真听取律师的辩护和代理意见,充分发挥律师在依法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共同促进司法公正。

公正司法是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生命线。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最根本的就是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要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的问题,回应群众对司法公正的关注和期待,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近年来,我院以提升法官群众工作能力为抓手,教育引导法官和干警更加牢固树立群众观念,更加注重运用群众工作方法,着力化解矛盾纠纷,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取得较好成效。

一是落实便民举措,让人民群众亲近司法。2007年,我院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启动合作编写出版《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并向全市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赠送,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作用,促进社会矛盾化解。至今,我们陆续出版《调处手册》共22册,累计赠送基层调解组织约7000套、15万本,为社区矛盾化解提供了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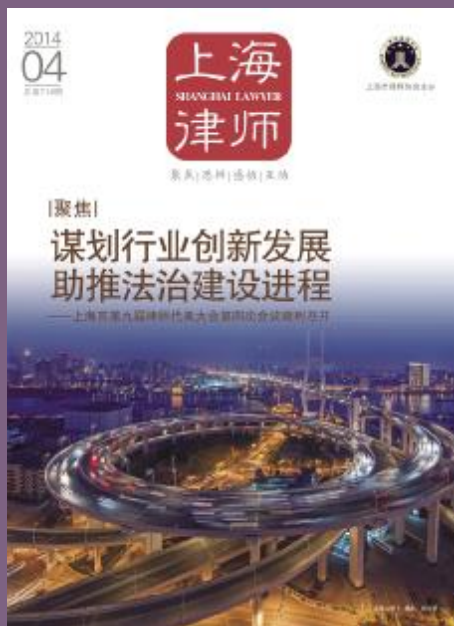
益的指导和帮助。2009年,我院创新司法便民举措,在立案信访窗口增设“法律志愿者窗口”,组织社会法律志愿者为来院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写诉状等法律服务,整合社会法律服务资源,服务涉诉群众。在这一举措中,上海很多优秀律师投身其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据统计,我院至今已在法律志愿者服务窗口接待群众近2000人次,有效缓解了“诉讼难”、“立案难”的问题,还化解了一批社会矛盾,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2013年底,我院又按照上海高院的部署,建成了“上海法院12368诉讼服务平台”分中心,并与我院已有便民措施协调推进,更好地方便群众诉讼,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二是创新调解机制,让人民群众参与司法。2012年,我院在坚持庭审规范化的基础上,重点改进庭审调解阶段的劝解引导工作,并将劝解引导工作作为庭审的必经程序,具体要求是,审判长在征询当事人调解意向前,可先结合案情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供当事人参考,在庭审的程序中为双方当事人设定一个缓冲地带,将庭审对抗气氛进行适度地缓

解,引导双方当事人平复情绪,将注意焦点转移到如何妥善解决纠纷上来。为此,我院还研究制定专门的工作指引,确保该项工作实质性落地、推进。

三是开展廉政回访,让人民群众监督司法。2011年,我院按照“法院牵头、群众参与、共同监督”的总体设想,率先推出案件廉政回访制度,指派廉政监察员随机抽取案件对当事人进行回访,并由监察室根据群众来信反映开展有针对性的回访,了解当事人和代理人对合议庭廉洁自律情况的评价。案件廉政回访制度改变了法院以往对投诉举报的被动受理模式,变坐等群众投诉举报为廉政监察员主动下访,使人民群众有话能说、有话想说、有话敢说,增强了反腐倡廉的威慑力。2012年以来,我院共回访案件近3000件,回访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逾4500人次,受到当事人的好评,群众满意度达到97.4%。市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崔亚东对该项工作给予批示肯定并要求在全市法院予以推广。我院还被评为“上海市廉政文化示范点”,并被中纪委确定为全国政法机关中唯一的首批“全国廉政文化建设联系点”。

法官和律师,同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成员,虽然分工不同,但有着共同的价值追求——忠于宪法和法律、维护司法公正、捍卫社会公平正义。多年来,我院与上海市律师协会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在我院诸多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践中,都能看到律师的热情参与和真情付出,大家共同见证了上海法治建设的进步,共同坚守着法治的信仰,共同维护着社会的公平正义。我们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司法将更加公正、更有公信,法治中国、平安中国的前景更加美好。●



《上海律师》月刊

主 管:上海市司法局
主 办:上海市律师协会
编 辑:《上海律师》编辑部

编辑委员会主任:盛雷鸣

副 主 任:陈乃蔚 邵曙范 黄 琦 钱翎樑
周天平 管建军 厉 明 万恩标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朱剑华 王 琼 刘小禾 光 韬
李海歌 张 方 岳雪飞 洪 亮
贾明军 黄荣楠 谭 芳 葛珊南
孙彬彬 计时俊 吕 琰 张 毅
陈 凯 顾跃进 蒋信伟

主 编:黄 琦
副 主 编:刘小禾 庄 燕
责任编辑:杨培君
摄影记者:曹申星
美术编辑:大 愚
编 务:许 倩

本刊特约撰稿人:

王俊民 汤啸天 陈 默
李颂联 王凤梅 彭念元
游 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编辑部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 话:021-64030000

传 真:021-64185837

投稿邮箱:E-mail:tougao@lawyers.org.cn

网上投稿系统:<http://info.lawyers.org.cn>

上海市律师协会网址(东方律师网)

www.lawyers.org.cn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第272号)

本刊所用图片如未署名的,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

2014 4

目录

总第 718 期

卷首语 Juanshouyu

01 彼此尊重相互监督 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 王信芳

本刊关注 Benkanguanzhu

聚 焦

05 谋划行业创新发展 助推法治建设进程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顺利召开 / 吕 轩

06 坚定发展信心 坚守本质属性

做党和人民“信得过”的律师

——郑善和同志在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10 加强队伍建设 改善执业环境 再创上海律师行业发展新局面

——上海市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简略版) / 盛雷鸣

16 上海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厉 明

19 智慧、美丽她时代

——上海市女律师 2014 年会员大会暨知识女性高峰论坛综述 / 孙彬彬

人 物

22 树立良好职业形象是每名律师的光荣责任

——对话周朝华律师 / 段崇雯

区县专辑 长宁篇

25 凝心聚力 继往开来 再踏征程 / 钟晓咏

26 围绕中心大局 助推区域发展

——长宁区司法局全面推进本区律师工作 / 长宁区司法局

30 立足专业特色 打造精品律所

——记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 / 周 而



《静》 摄影:林隆照 律师



4月15日，上海市律师协会与上海政法学院联合举行全面合作签约仪式暨上海合作组织法律研究中心研讨会。会议宣告由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市律师协会共同组建的上合组织法律研究中心成立。图为市律师协会会长盛雷鸣和上海政法学院院长金国华为研究中心揭牌。

32 我们眼中的“海华永泰” / 严 嫣 法律咖吧

35 “法律服务在线化”之探讨 / 赵 强 朱箭飞 陈国庆 高亚平

法眼法语 FAYANFAYU

香港大律师之窗

40 自贸区企业在国际贸易公法中的风险应对 / 麦业成 张信灵

案例精析

42 超过保证期限保证人可免除保证责任 ——浅析某涉外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 刁康成 视 角

43 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的防范 ——以余额宝为例 / 曹志龙

专题研究 ZHUANTIYANJIU

47 招展和参展的法律规范 ——关于完善展览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的几点构想 / 朱晶晶

50 引入“ADR 机制”对会展纠纷处理的影响 与作用 / 刘培灼

52 会展中相邻展位间法律关系分析 ——以物权上的相邻关系为视角 / 虞咏霖

54《上海市展览业管理办法》修订的构想及建议 / 钱晔文 袁 洋

56 会展标准化格式合同刍议 / 金文玮

人文万象 Renwenwanxiang

岁月回眸

59 民国律师公会的自治困境探析 / 杨立民 微 Talk

62 鹅卵石与回音壁

63 业内资讯

新法速读

64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新法速递

封三《律师业务资料》目录 2014 年第 3 期



行业的温度与力度

三月的申城,暖风拂面,春和景明。

3月29日,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青松城召开。来自17个区县的200余名律师代表和特邀代表济济一堂,审议九届理事会、九届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2013年度会费预算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会费预算报告。10名“两公一外”律师特邀团体会员和特邀个人会员代表列席会议。

此前,也是在这个三月,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姜平同志到市律协视察本市律师行业工作。他充分肯定了民主管理和科学的制度设计是上海律协的核心战斗力,称赞上海律协是社会团体中的排头兵。

时间,是岁月的代名词。数字,是对过往的丈量。

翻开2013年的理事会工作报告,相当篇幅的“感悟与思考”折射出行业管理者孜孜不倦、上下而求索的精神;首次亮相的报告附表是对上海律协主要条块工作的进一步梳理,长达24页,告诉我们,时间都去哪了。

这一年,上海律协紧扣改革创新步伐,引领法律服务业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推法治建设。

这一年,上海律协积极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大力改善律师执业环境。

这一年,上海律协倡导全行业注重专业研究和技能培养,提升行业整体专业水平。

这一年,上海律协引导律师积极参政议政,践行公益,勇担律师社会责任。

这一年,上海律协完善“律师之家”,推出更多惠众举措,服务律师需求更接地气……

主动谋划行业创新发展,引导广大律师服务社会经济,助推法治进程,架构民主、科学的行业管理机制,关怀业内“民生”。行业的温度与力度,是为此意。

本刊关注

聚焦

●文/吕轩

谋划行业创新发展 助推法治建设进程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顺利召开



2014年3月29日,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青松城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领导有: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郑善和,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王协等。

上午的会议由陈乃蔚副会长主持。

盛雷鸣会长首先向大会作了题为《加强队伍建设,改善执业环境,再创上海律师行业发展新局面》的九届理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13年,上海律师行业在深化行业管理,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从制度层面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关注律师民生,打造“律师之家”,引导律师履行社会责任、服务法治建设和增强上海律师业整体发展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截至2013年底,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1222家,同比增长5.3%;全市共有律师16692人,同比增长6.1%。在15828名社会执业律师中,专职律师15194人,兼职律师634人,还有公职律师556人,公司律师308人。全市律师办理诉讼业务10.9万件,同比增长11.2%;全市律师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4.7万件,同比增长30.6%;全市律师事务所担任各类法律顾问的单位2.6万家,同比增长18.2%;全年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近19000件,同比增长35.7%。全市律师业务创收同比增长18.5%,贡献税收约13.5亿元。

厉明监事长作了九届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13年度,监事会继续秉持“全面关注、重点监督”的八字工作方针,常规工作有序开展、重大议题集中讨论、专项提案重点督办,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同时,监事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各项决策民主科学,努力推动监事会工作迈上新的台阶。监事会认为,理事会完成了九届三次大会交办的六大方面20余项工作,获得了较好的成绩;秘书处全面贯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思路,较好地完成了理事会、监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业务研究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钱翊樑副会长作了《2013年会费预算执行情况 & 2014年度会费预算说明》。

管建军、周天平、黄绮副会长先后宣读了关于表彰第五届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和提名奖获得者、关于表彰上海市律师行业2013年度贡献奖获奖集体和个人以及关于表彰2013年度上海律师业好新闻评选获奖作品作者的通报。与会领导为获奖集体和个人颁奖。

郑善和书记代表市司法局党委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他说,无律师就无法治,律师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无法治就无律师,一个良性的法治环境将为执业律师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不断深化,自贸试验区建设成立和上海法治环境的不断改善为上海律师的发展提供了很大的机遇。他希望本市律师能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秉持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本质属性,坚守职业道德,做一名有责任感、有担当的上海律师。

下午,律师代表们进行了分组审议。在邵曙范副会长的主持下,11位小组代表先后作了大会交流发言。随即,盛雷鸣会长结合交流发言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从继续优化执业环境、青年律师的培养、完善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等十余个方面作了详细回应。

大会对九届理事会2013年工作报告、九届监事会2013年工作报告、2013年度会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2014年度会费预算报告逐一表决。上述表决事项全部通过。

王协副局长在讲话中提到,律师代表们肩负全市律师的重托,应建言献策、尽心尽责。上海律协的进一步发展离不开律师代表和全市律师的支持。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化,律师协会服务律师的能力和水平也应不断提高,为上海律师的执业环境提供更好的保障。

最后,盛雷鸣会长致闭幕辞。上海市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胜利闭幕。●

聚 焦

坚定发展信心 坚守本质属性 做党和人民“信得过”的律师

——郑善和同志在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4年3月29日)



各位律师,同志们:

上午好!

一年一度的律师代表大会是全市律师行业的一件大事,各位代表齐聚一堂,共谋上海律师事业发展大计。我很高兴受邀参加这次会议。刚才,雷鸣会长、厉明监事长、翊樑副会长分别作了理事会、监事会和预算工作报告,建军副会长宣读了表彰决定,大会对第五届优秀青年律师、2013年度律师行业贡献奖和好新闻作品获奖者进行了表彰。我代表市司法局党委,向获得表彰和奖励的各位律师和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各位律师代表和全市广大律师致以亲切的问候!借今天会议机会,我讲三点意见。

一、要坚定对上海律师事业发展的信心

信心来自于对形势的科学判断。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切实增强做好上海律师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如何看待形势,可以从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角度来分析:

第一,从宏观上看,我国进入全面深化改革时期,律师业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重大部署,改革举措涉及经济、政治、社会的方方面面,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理解,这个“现代化”主要体现在经济发展市场化、国家治理法治化、社会治理多元化上。

一是经济发展市场化,就是要逐步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从“基础性”变为“决定性”,表明我国将进一步减少政府对微观

经济的直接干预,进一步提升经济运行的市场化程度。大家知道,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市场化程度越高,市场主体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就越大。当市场主体都习惯于不再“有事找政府”的时候,他们就会发现自己需要找律师,因为诸如签订合同、上市融资、处理经济纠纷、商务合作等等,都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

二是国家治理法治化,就是以建设法治中国为目标,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一体建设。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涵之一。法治,从来与律师息息相关。有人说,无律师,则无法治。意思是说,律师作用发挥如何,是衡量一个国家或社会法治水平的重要因素。同时也说明,律师是推动法治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也有人说,无法治,则无律师。意思是说,没有良好的法治环境,就没有律师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国家法治化程度越高,律师发挥作用的空間就越大。当前,党和国家把加快法治建设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法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必将为律师发挥作用创造更好的外部环境;法治建设步伐的进一步加快,必将为律师发挥作用创造更大的空间。

三是社会治理多元化,就是在发挥党委领导和政府主导作用的同时,更多地鼓励和支持各方面社会力量参与到社会治理中来。律师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优势决定了律师必然成为参与社会治理的一支重要力量。在任何一个国家,律师都不是一支单独的社会治理力量,但是律师可以为任何一支社会治理力量提供法律服务,从而增强每一支社会治理力量的能量,因为社会治理是在法治的大前提下开展的。律师担任政府或者企业法律顾问,

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供法律服务,市律协作为社会组织提出立法建议等,实际上都是参与社会治理。社会治理多元化的发展,势必为律师发挥作用开辟另一个广阔空间。总之,党和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宏观形势,对律师事业的发展是非常有利的。

我们再从中观上看,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对上海律师业发展也是重大机遇。我认为,上海对于律师业发展最大的机遇主要在三个方面。

一是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转型发展。“四个中心”建设和转型发展是一致的,转型的主要方向就是提高服务业特别是金融、航运、国际贸易等现代服务业在经济结构中的比重。近年来,上海的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都取得了长足发展,成为上海律师业务特别是高端业务最重要的来源。我相信,上海“四个中心”建成之日,也必然是上海成为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之日,因为没有发达的法律服务业,就无法支撑发达的金融业、航运业和国际贸易业。

二是上海良好的法治环境。韩正书记曾经说过,要把上海建成全国法治环境最好的行政区之一,事实上我们已经做到,这在律师界也是有口皆碑的。但是,我们的法治化水平还不高,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近年来,特别是去年,我们在市委政法委的统一协调下,会同市律协,与公、检、法机关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达成了一系列合作协议,出台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努力改善律师的执业环境,刚才雷鸣会长已经详细作了报告,相信大家也有亲身体会。

三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自贸试验区的设立,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前不久,财经频道连续三天播出了纪录片《透视自贸区》,对目前国际上比较成熟的自贸区进行了比对,发现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有一批善于同外国企业打交道的律所和律师。毋庸置疑,自贸区的设立将为上海律师业的发展带来新的重大机遇。首先,它将为上海经济发展带来新动力,活跃的经济活动必然给律师业创造更多的业务机会;其次,国家诸多改革措施将首先在自贸试验区试行,一旦成熟就将在全国范围内复制和推广,上海是近水楼台,必将首先获益,这个获益就不再局限于自贸试验区;第三,律师业对外开放是自贸试验区改革探索的重要内容。目前,司法部已经批复同意市司法局提出的《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密切中外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方式和机制试点工作方案》,核心内容是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和互派法律顾问,我们正在抓紧落实各项具体政策措施,争取早日实施。这为满足“一站式”跨境法律服务需求提供了可能,也是提高上海律师业“走出去”参与国际法律服务能力的重要平

台。

最后,从微观上看,上海律师业自身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刚才雷鸣会长在工作报告中公布了一系列律师业的发展数据,我这里不一一赘述,但我们可以分析几个数据。

第一组数据。2013年上海律师人数同比增长6.1%,律师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8.5%,后者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前者,表明律师人均创收增长较快,说明上海的经济的发展确实为律师带来了较多的业务机会,也说明了上海律师开拓法律服务市场的能力在增强。

第二组数据。2013年上海律师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8.5%,但同期上海GDP增幅只有7.7%。我们可以从更长的历史周期来观察,2013年上海GDP是2005年的2.4倍,而2013年上海律师业务收入是2005年的3.2倍;2013年上海律师业务收入占GDP的比重是0.44%,而2005年的比重只有0.31%。这充分说明,近年来,上海律师业的发展速度一直明显快于上海总体经济的发展速度。

第三组数据。2013年上海诉讼业务数量同比增长11.2%,非诉业务数量同比增长30.6%,非诉业务量增长明显快于诉讼业务量,这表明上海律师业的业务结构进一步合理。

第四组数据。2013年上海年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的律所有11家,比2012年增加了2家;5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的律所有14家,比2012年增加了5家;100人以上的律所有10家,比2012年增加了3家。这表明上海律师事务所的结构进一步优化。

这些都充分说明,上海律师业保持着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希望大家全面正确认识当前形势,坚定对上海律师业美好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要秉持和坚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本质属性

在去年的律师代表会议上我说过,律师具有三重属性:一是经济属性,二是社会属性,三是政治属性。这三重属性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这一本质定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内涵很丰富,但党和人民“信得过”、业务“叫得响”、具有社会责任感这三层意思则是其核心内涵。作为一名律师,身处这样一个时代,身处上海这样的城市,理应以此为标杆来要求自己,正如我国律师入职誓词所宣示的那样,要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执业为民,勤勉敬业,诚信廉洁,履行好“三维护”(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

义)的职业使命,努力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

(一)坚持正确发展方向,做党和人民“信得过”的律师

爱国、诚信;平等、公正,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涵。《律师法》规定的“三维护”的职业使命,正是律师事业正确方向的具体体现,广大律师理应将其作为职业追求,做党和人民“信得过”的律师。

作为律师,要始终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是确保律师事业正确方向的政治保障。当前,律师队伍中,党员律师的比例不到30%,还不是很,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要积极采取措施,增强党组织对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的吸引力,不断提高党员律师的比例。要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的党建工作,将党的工作和律师工作更好地融合起来,通过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建立党组织服务律师事务所的工作机制、党组织与律所管理层的双向沟通机制,保证律师事业的正确发展方向,为律师事业的发展增添动力,激发活力,增强实力。

作为律师,要确保言行符合社会主义原则。上海律师队伍的主流是好的。历届市委、市政府都对律师工作高度重视,对律师队伍寄予厚望。但是,也有极少数律师理想信念动摇,思想观念混乱,极个别律师利用网络等公共平台公开发表不符合社会主义原则的言论,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我平时也关注一些律师的微博,发现有些律所发议论有些偏激、有点意气用事,缺乏一个法律人应有的理性和公允。这些言论于国家无益,于民族无益、于事业无益。当前,改革进入深水区,矛盾多、困难大,特别需要凝聚社会共识。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应更多地站在“建设性”立场来提意见和建议,发表的观点不应该违背社会主义原则,当然更不应该违法违规。希望广大律师加强政治学习,全面深刻理解中国国情,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做全面深化改革的拥护者、支持者和参与者。

作为律师,要恪守诚信。诚信是律师立身之本、生存之本、立业之本。这些年来,律师诚信意识有了很大提高,但是仍有个别律师存在诚信缺失的问题,这需要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提出了“(完善律师)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和“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明确要求。职业道德建设既要依靠思想政治教育,也要依靠外在约束措施,两项部署的总目标都是为了加强律师的诚信。今年,我们大力推进法律服务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目前,信用信息系统已经上线试运行,6月1日起正式对外发布和使用。信用体系的建成使用有利于形成遵纪守法诚信者获

得激励、违法违规失信者付出代价的机制,有助于提高整个行业的职业道德素质和行业公信力。当然,广大律师自身也要加强自律,诚信执业,切实维护老百姓的合法权益,做党和人民“信得过”的律师。

(二)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做全国甚至世界“叫得响”的律师

今年3月4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平同志在视察律所、律协时提出,上海要出知名律师、出精英律师,要推动律师“走出去”,占领市场,走向全国,走向国际,提高办理涉外法律事务的能力和水平,同时也要关注本土律所和律师的发展。当听到有律师讲,北京出大所,上海出大律师,假如对全国律师知名度进行排名的话,上海在前50名中能够占有一定比例、居多靠前时,他感到很振奋,很高兴,我们也很欣慰。

上海是中国律师制度的发源地。中国最早的律师就出现在上海。建国前,上海是全国律师业的领头羊,出过很多名动一时的大律师。建国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上海律师顽强拼搏,凭着良好的素质,闯出了一片天地,在全国都有很大影响力。面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好形势,上海律师理应有更大作为,理应能够走出更多全国甚至世界“叫得响”的律师。

一是要走专业化道路。走专业化道路不仅是形势的需要,也是加快上海律师业发展的必由之路。上海经济相对发达,已经完全具备了打造具有专业特色的律师的市场基础,应尽快打造一批具有专业特色和竞争优势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二是要走规模化道路。规模化不单单是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数量的要求,重要的是科学地配置人力资源,发挥出团队优势、规模效应,能够提供综合性配套法律服务,在法律服务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辐射力。有些大公司境外上市业务一次需要几十个律师提供配套服务,没有一定的规模根本无法胜任。上海律师事务所应该整合资源、优化结构,形成一批适合市场容量的规模所。

三是要走品牌化道路。品牌化就是做强、做精,是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到更高层次的体现和要求,律师品牌化建设不是现在才提出的,若干年前就提出来了,但是目前看,品牌建设还有点滞后,需要进一步加强,广大律师也要结合自己的特点,找准定位,不断打造具有自己特色的品牌。

四是要走国际化道路。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痛切地指出:当前,我国律师在国际事务、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国际法律服务业中的影响力和参与度,与我国对外开放总体目标和经济发展总体水平严重不相适应,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律师行业发展的“短板”和“软肋”。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实施“把‘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

起来”的对外开放战略,以及上海自贸区建设的推进,这一点显得更为紧迫。据有关资料显示,中国已连续17年成为全球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连续6年成为全球遭受反补贴调查最多的国家,国家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都受到极大损害。与此形成巨大反差的是,我国能够提供国际法律服务律师的数量和质量严重不足。据统计,我国能从事涉外法律业务的律师约3000人。其中,能够独立办理涉外仲裁、涉外贸易诉讼的律师不足200人,能够办理“两反两保”等案件的律师不足50人,能够在世界贸易组织参与诉讼的律师不足20人。在克服这个“短板”和“软肋”的过程中,上海责无旁贷,理应有所作为。这就要求上海律师必须要走出去,不仅要走向全国更要走向世界,走国际化道路。在这方面,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三) 坚守职业道德,做有社会责任感的律师

胡乔木同志称:律师是“戴着荆棘的桂冠而来”;董必武同志称:“律师应仗人间义”。美国执业律师宣誓词第一句就是“我将牢记法律首先是我的职业,并谨将法律执业的谋生意义置于职业意义之下。”这都是律师承担社会责任的写照。只以盈利为目的的律师,一定是不合格的律师,因为他忘记了自己的职业使命。律师与企业家不同,不能以追求利润为目的,它与生俱来就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宣传法治的社会责任。它与科学家不同,它与社会的联系更加紧密,它的社会责任更加直接。这就要求我们律师自觉承担起社会责任,努力做有社会责任感的律师。不仅要大力发展能够提供综合性现代法律服务的规模大所,也要发展以服务基层群众为宗旨的能够扎根社区、提供传统法律服务的精品小所;不仅要乐于承接案值高的非诉法律业务,也要乐于承接案值较低的诉讼法律业务;不仅要认真办理收费的法律业务,也要认真办理免费的法律援助业务和公益性法律事务。要大力倡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行业精神,关注民生、关注公益,对经济上确有困难但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和范围的人民群众减免服务收费,满足社会困难群体的法律服务需求。要切实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让有理无钱的社会贫弱群体也能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多年来,广大律师对全市法律援助事业做出了很大的贡献,要继续坚持好。今年,我们准备正式运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并逐步构建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就是为了给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希望广大律师继续予以支持。

三、要充分发挥律师的职能作用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既是广大律师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也是实现自身价值的需要。律师的自身价值就体现

在为社会所发挥的作用上,作用发挥越充分,价值实现就越充分。如何将律师的职能作用更充分地发挥出来呢?我认为,重点应该在以下三个方面做出更多努力。

第一,要努力为律师创造更好的执业环境和发展环境。良好的外部环境是律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的前提。我们对此高度重视,会同市律协做了一些努力,也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写进了《决定》,表明党中央对于充分发挥律师作用的高度重视。为贯彻这一精神,今年,我们准备将过去的各种制度进行梳理和整合,结合司法体制改革的最新部署,出台一份综合性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改善律师的执业环境。姜平同志在市律协调研时明确表示,他将直接推动这项工作,并切实推动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律师工作的宣传力度,让全社会更全面、更准确地理解律师这个职业,更多地了解律师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所做的贡献,为律师事业发展创造更好的舆论环境。这里要特别感谢刚才获奖的律师行业好新闻的作者,希望你们更加关注上海律师事业的发展,写出更多的宣传律师典型人物、典型事例的好作品。

第二,要努力为律师发挥作用搭建更多的平台。姜平同志指出,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过程中,律师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优势,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中发挥更大作用。目前,本市律师参与社会治理已经形成了三个主要的制度化平台和三个主要的项目化平台。三个制度化平台分别为:一是政府法律顾问平台,到去年底,全市所有区县都建立了政府法律顾问团,首次实现了全覆盖;二是参与信访接待平台,市委、市政府,区(县)党委、政府和街镇都建立了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制度;三是“双结对”活动平台,街镇司法所与律师事务所结对、居(村)委调委会与律师结对的“双结对”活动早已实现了全覆盖。三个项目化平台分别为:一是动拆迁矛盾化解项目平台,目前,全市几乎每一块动拆迁基地都有律师参与其中;二是信访积案化解项目平台,目前,律师参与市区(县)两级政府信访积案核查工作已基本实现常态化;三是突发性事件处置项目平台,远的如闵行莲花河畔倒楼事件、静安“11·15”特大火灾事故等,近的如去年发生的“6·22”持枪杀人案、吴淞口国际游轮码头滞留游客群体性事件、“8·31”液氨泄漏事故等突发性事件,都有律师参与善后处置工作,律师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得到了党委、政府和群众的充分认可。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健全完善已有的平台,努力搭建更多的新平台,为律师发挥作用创造更大的空间。要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进一步激发律师参与社会治理的热情。

第三,要努力打造健康有序的律师法律服务市场。律师要更好地发挥作用,同样依赖于一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规范公平的律师法律服务市场。这就要求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各司其职,共同来规范这个市场,使之健康发展。今年,按照市政府的要求,我们将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将包括律师在内的受理、审批、决定、送达等职能统一集中于行政服务机构的实施。今后,司法行政部门的职责将更多体现在监管和服务上,如何适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后的律师业监管,就摆在我们面前。作为司法行政机关,要把工作重心调整到强化政策制定、调查研究、扶持引导、监督检查上来,不断转变工作方式,更多地运用市场化、社会化、信息化方式加强监管,从监管领域、监管方式、监管方法和监管手段等方面入手,推进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促进律师业健康发展。要更有效发挥律师协会在行业自律和监管中的重要作用。姜平同志充分肯定市律协的工作,认为它是“全市作用发挥最好、管理最好的社会团体之一”。市律协要以此为动力和新的起点,以提升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为重点,发挥行业协会在业务培训、执业纠纷调处、处理违纪投诉等方面的作用。律师事务所要发挥好基础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管理能力。总之,要通过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和律师事务所的共同努力,共同打造、维护健康规范的法律服务市场。

各位律师、同志们:

201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第一年,希望全市广大律师胸怀理想,坚定信心,坚守信念,拼搏进取,为平安上海、法治上海的建设,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顺利推进,为最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

(本文根据录音整理,标题系编者另加)

聚 焦

加强队伍建设 改善执业环境 再创上海律师行业 发展新局面

——上海市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简略版)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 盛雷鸣

(2014 年 3 月 29 日)



一、2013 年工作回顾

在市司法局党委的领导和市司法局的指导监督下,市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充分履行《律师法》赋予的职责,团结和带领全市律师攻坚克难,积极进取,贯彻实施九届三次律师代表大会的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13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促进了律师队伍的建设,进一步推动了上海律师业的科学发展。

截至 2013 年底,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 1222 家,同比增长 5.3%;全市共有律师 16692 人,同比增长 6.1%,其中公职律师 556 人,公司律师 308 人。

全市律师办理诉讼业务 10.9 万件,同比增长 11.2%;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4.7 万件,同比增长 30.6%;全市律师事务所担任各类法律顾问的单位 2.6 万

家,同比增长 18.2%,全市律师业务创收同比增长 18.5%。

2013 年九届理事会的主要工作有:

(一) 强化业务研究与职业培训,提升律师专业技能

围绕中心工作和社会热点,举办高质量法律论坛。举世瞩目的上海自贸区的设立必将给上海律师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为了积极研究应对,2013 年 11 月 8 日,市律协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等联合举办了“ 第五届陆家嘴法治论坛”,纵论上海自贸区的法治建设,探讨法律服务的广阔前景;2013 年 11 月 11 日,市律协与市司法局、黄浦区政府等联合举办了“ 2013 外滩金融法律论坛”,围绕自贸区与外滩金融集聚带建设、金融创新及我国证券立法开展研讨。另外,市律协还与相关部门联合举办了 2013 上海

企业法治论坛、第十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分论坛、第十一届华东律师论坛等多个论坛。

举办了第一届上海律师学术大赛,提升了上海律师的整体专业水平。大赛系全国律师界的首创,在国内律师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业务研究委员会工作。增设教育与文化业务研究委员会。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业务研究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计分规则》,并严格执行奖惩措施,激发了各业务研究会之间的良性竞争,全年举办了326次各类业务活动,参与律师人数众多,研究质量大幅提高。各研究会更加注重编写业务操作指引、业务综述和行业法讯,进一步体现和实现了将研究成果惠及更多的律师和引领律师行业的业务研究与发展的目的和要求。

狠抓律师执业培训,提升律师专业技能。作为上海律师业务培训的主要承担者,律师学院在2013年开拓进取,成果丰硕。一是推进课程教材建设,编撰出版第一辑(9本)校本课程教材。编纂并出版具有自身特点和针对性的自有教材,这在全国各地律协所属的律师学院中尚属首创。二是以律师需求为导向开展多样化培训,举办上海自贸区专题讲座等双休日讲座;举办青年律师拓展培训班等14类律师实务专题培训班。三是以网络教育为载体,为律师创设“时时可学、处处可学”的继续教育在线学习平台,与“中国律师在线学习平台”并网,兼顾不同层次律师群体的特殊需求。

(二)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有效改善律师执业环境

一是与市公安局联合制定《关于聘任律师担任执法监督员的工作意见(试行)》,并就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人身权等事项达成了合作框架协议。还与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签订了合作协议,就规范律师会见行为、保障律师会见权以及网上预约系统的合作等作了明确约定,保证律师依法会见不受干预与干扰。

二是与市检察院签署《关于信息化合作事项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市检察院开通了“上海检察门户网站律师预约平台”,律师通过该平台可以对办理的案件提出意见,申请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检察机关通过网上及短信方式及时予以回复,确保律师随时随地在第一时间掌握案件信息。市律协还与市检察院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市检察院发布了《上海市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依法保障了律师会见权、知情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和执业救济权。

三是和法院系统建立了长效沟通机制,与市高院进行组织层面的互访、交流、沟通已形成制度。市律协去年对律师界反映较为集中的“立案难”问题组织力量开展

调研,通过“东方律师网”等多平台广泛征集问题和建议,调研结果受到市高院的高度重视,并就此与市律协进行了沟通交流。2013年市高院领导与市律协互访和座谈达6次之多,就解决“立案难”、“执行难”等问题广泛听取了律师的意见,市高院于2013年底正式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案工作的意见》,从依法保障诉权、方便群众诉讼、改进司法作风等三大方面,明确回应了市律协书面情况反映和历次座谈会中律师反映的主要问题,市高院还陆续推出了一系列具体配套措施:如设立“12368诉讼服务平台”,律师可以通过该平台进行诉讼材料收转、文书接受和办案进度查询等;全市法院全面部署“律师一卡通”绿色通道,律师凭二代会员卡刷卡进法院,为律师参与诉讼提供便利等。

(三)深化行业自律,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推进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是进一步提高律师行业自律性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2012年市律协编撰出版了《律师事务所指导管理手册》。针对新法律法规的出台,以及上海自贸区建设对律师事务所管理所提出的制度创新要求,着手组织该《手册》的修订和改版工作,并承接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课题,编辑、修订了适合大部分中国中小型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的《中国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引》。

为了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市律协坚持惩防并举,严肃查办投诉案件,严格执行纪律惩戒,以维护行业的健康发展。全年近300件登记投诉,工作人员尽力搭建平台促成投诉人与被投诉律师通过协调化解纠纷矛盾,及时息访息诉。值班理事及纪律委委员承担了大量疑难复杂投诉的处理工作,约谈律师200多人次,对8起违纪专案中的违纪律师分别作出了处分决定。

(四)加强对外宣传及交流工作,提升上海律师的形象

在对外宣传与联络方面,一是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不断规范和完善“一刊一网”工作。根据读者需求,对《上海律师》一些栏目作了调整,进一步扩大信息面,并继续做好通讯员的培训。努力办好“东方律师网”,完善流程,优化页面,让广大律师方便进入,简化操作;增加编务岗位,确保信息准确、更新及时。二是积极打造外宣平台,配合各项重点工作、热点话题,邀请各路媒体参与市律协各类活动14次,在各类媒体上发表相关报道140余篇,为提升行业形象营造了舆论氛围。

在对外交流方面,积极拓宽交流渠道,加强与境外律师组织的联系与沟通,为培养高素质专业型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搭建平台与通道,努力增强上海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国际竞争力:一是加强和巩固与香港大律师公会的合作,分别在上海和香港成功举办了2次法律专题研

讨会;二是继续推进青年律师境外实习培训项目,选送3批青年律师分别赴美国、加拿大和德国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实习;三是与韩国首尔律师协会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四是实现涉外培训形式的新突破,市律协分别与全美律协、夏威夷律协以及美国辛辛那提大学共同组织了几场不同主题的座谈会和涉外研讨会,拓宽了接收境外法律资讯的渠道,推进了上海法律服务市场的成熟和完善。

(五) 加强区县律工委建设,延伸行业管理职能

市律协总结杨浦区律工委探索的先进经验,并在各区县推行适合自身特点的中小所创新发展模式,引导中小所的整合、重组与联盟工作,对完善区县律工委服务功能和为上海律师业的整体大发展打开瓶颈、拓展空间,具有重要意义。总结和推广普陀区律工委探索制定的一系列工作制度,并综合其他区县律工委好的做法和经验,拟定了市律协《区县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推动区县律工委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六) 关注律师民生,让广大律师受益

市律协目前设有各类棋牌、球类、剧社、合唱团等12个文体活动项目,文体团队做到多形式、广覆盖。通过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广大律师的文化生活,推动上海律师的文化建设。

做好律师福利工作,更好地服务民生。目前,市律协设有10项福利品种,除了已有的一老、两金、三险之外,2013年又推出高端医疗保险、健康体检、银行信用卡、因私签证快速通道等四项“民生工程”。

(七) 履行社会责任,服务法治建设和助推律师业发展

在2013年“两会”召开期间,22位市级律师人大代表和律师政协委员共提出议案、书面意见、提案和社会情民意等72件,内容涉及城市建设、民生改善等诸多方面。市政协举办的“委员在线法律咨询”活动已成为律师委员了解社情、倾听民声、服务市民的重要渠道和开展法制宣传的有效形式。与市人大携手开展全民普法,举办《市民与法——人大代表说法系列》讲座50多讲,市民听众达万余人次。与民革上海市委合作开展关于《政府法律顾问团在推进上海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的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受到民革上海市委和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赞扬和重视。

贯彻落实全国律协关于援助西部律师的“百千千工程”计划,体现上海律师的高度责任感。一是提前完成“百车计划”,一次性捐赠175万元的购车补贴,用于新、陕、贵地区的国家级贫困县律师事务所购置25辆业务活动所需车辆;二是实施培养西部地区律师的“千人计划”,举办“2013上海律协培训班”,培训来自西部地区的100多名骨干律师。三年内,市律协将接受280名

西部律师来上海进行律师业务培训;三是启动“千场计划”,选派多名上海律师前往新疆和贵州等地,举办近20场专场讲座。三年之内将陆续组织优秀律师赴西部地区举办120场专项培训。

组织律师参加社会慈善、公益活动。广大律师特别是女律师积极行动,热心参与“春蕾助学”项目,发起募捐活动,各区县律工委和广大律师对公益活动大力支持和积极响应,共募捐50多万元,向雅安地震灾区妇女儿童捐赠10多万元。

(八) 关心青年律师、女律师群体的发展,增强上海律师业的整体实力

市律协全年举办青年律师活动18次。一是组织青年律师参加教育实践座谈会,了解青年律师所思所想,体现律协党委对青年律师群体的关心和重视;二是倡导行业师徒传承的优良传统,召开以“律师行业师徒传承”为主题的座谈会等;三是与香港新晋大律师就有关诉讼、取证、盘问的技巧以及青年律师的中、长期交流计划等进行座谈交流;四是组织青年律师开展“对话校园”活动,与法学院学生进行互动交流座谈,帮助法学院学子更好地认识和认同律师行业。

组织和引领全市女律师在树立良好精神风貌、努力展业拓业、投身公益法律服务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一是与青工委及虹口区律工委联合举办“追梦2014迎新会”;与区县合办各种沙龙活动,增强了女律师的职业尊严感和组织归属感。二是“巾帼律师志愿团”志愿者人数发展到205名,成为上海市妇女法律援助中心的中坚力量。女律师联谊会蝉联上海市妇联第二届“上海市优秀女性社会组织”的光荣称号。

二、感悟与思考

(一) 必须将加强律师党建工作与坚持群众路线相结合

律师队伍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是新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党对律师业的领导,是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律师行业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为基层律师服务的意识。在去年开展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市律协党委班子分头走访各区县律师工作委员会和部分律师事务所,听取了各区县律师代表的意见,还召开了由各律师群体代表参加的群众座谈会,听取意见,通过这些活动进一步树立了宗旨意识、增强了群众观点,加强了市律协党委与广大律师的联系。

(二) 必须将推动行业发展与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相结合

近年来,上海律师队伍发展壮大的势头迅猛。我们认为,律师人数固然是衡量律师业发展的重要指标,但其增长应当与法律服务市场的进步相适应,应当是适度、有序的,而不是盲目、无序的,否则对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是一个隐患。

作为行业组织,律协应当加强对行业发展的宏观规划,保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从2013年起,我们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加强行业的准入考核,适当控制不适合从事律师职业的人员进入律师队伍。目前,我们正在研究制定更为科学的上海律师业发展规划,不单纯追求数量上的发展,严格执行相关考核规定,以期有序引进优秀的法律专业人才。

(三) 必须将改善律师执业环境作为协会一项长期性的重要工作

上海比较完善的市场经济和较高的法治化水平是上海律师依法执业的重要保障。近几年来,市律协致力于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着力解决律师执业中“会见难”、“阅卷难”、“立案难”、“执行难”等问题,取得了显著成果。

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司法环境的改善还有很大的空间。一方面,我们要继续保持与公、检、法等部门的高密度沟通协商,督促这些文件持续性地、真正地落到实处,防止沦为一纸空文;另一方面,我们也认识到这些文件的约束力还不够有力和稳定,必须争取在这些文件的基础上,通过市司法局的支持,请求市委政法委出台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统揽性规范文件,让改善律师执业环境措施的制度化再上一个台阶。

(四) 必须努力形成全行业注重专业研究和技能培养的良好氛围

律师是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专业性是律师区别于其他一般职业的基本因素。然而,由于法治环境尚不完善,以及受社会不正之风的影响,行业内存在着重人情、轻规则,重关系、轻专业的不良现象。我们认为,这种现象降低了律师这一崇高职业的品格,影响了律师的社会形象。为了试图扭转这种局面,九届理事会不间断地举办辩论大赛、学术大赛等活动,编纂律师学院校本教材,并从制度层面去推动业务研究委员会带动、引领全市律师加强业务研究与学习,今年我们还将举办模拟法庭比赛等一系列与专业技能提升有关的活动,旨在引导全体律师能够更加注重自身专业学术技能的培养。

(五) 必须将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

上海律师业的发展始终走在全国的前列,广大律师为经济和社会建设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广大律师政治坚定,业务精通,诚信服务,执业为民。上海律师的

主流是好的,是积极向上的,但是极个别律师的违纪违规乃至犯罪行为,造成投诉率居高不下,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上海律师的职业形象。对此,我们必须深化“两结合”管理,特别要加快建立律师诚信档案,加大惩处力度,并发挥律师事务所的管理职能,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在青年律师的培养上,我们尽管已经采取“送出去”等措施,但是,这些措施的作用还是有限的,对个别青年律师“蜻蜓点水”式的培养,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上海青年律师整体提升的问题。因此,我们必须考虑更有效的办法,逐步由点到面,采取系统性、跟踪式的培养模式,具体方案目前协会正在制定中。同时,要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接收和培养青年律师的指导和监督,让律师事务所发挥好培养青年律师的一线作用,对于个别接收青年律师后就当起“甩手掌柜”,不尽到带教责任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我们也要采取措施限制甚至取消其接收实习人员的资格。

(六) 必须将协会建成名副其实的“律师之家”

律师协会是律师行业的管理机构,也是律师自己的家。近几年来,协会以服务广大律师和律师事业发展为己任,不求轰轰烈烈,但求扎扎实实,陆续推出一系列举措,不断改善律师民生和律师执业环境,取得了一些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果,但这项工作仍然有提升拓展的余地,我们还要加倍努力。市律协秘书处也要继续尽心尽力为广大律师服务。我们要继续发扬历届理事会融管理于服务之中的优良传统,密切联系并高度关注广大会员的合理需求,急律师之所急,解律师之所需,给律师送温暖,努力把上海市律师协会建设成全市律师更温暖贴心的“律师之家”。

同时,我们也认识到,作为律师之家,协会不仅应该做好具体的、微观的各项服务工作,也应该对律师行业有宏观的审视和规划,正如我们在研究了行业规模增长后决定采取更严格的行业准入措施。今后我们还要继续加强全局意识、使命意识,静下心来通盘考虑行业发展中的问题,分清轻重缓急,进一步梳理和明确哪些是需要协会管理的,哪些是需要协会服务的,哪些是需要协会引领的,哪些是需要协会营造的,如此等等,使协会真正成为行业发展的规划者、引领者和推动者。

(七) 要继续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

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目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困扰着本市律师业的发展。一是在现代法律服务市场的开拓方面难以取得重大突破,亟需借上海自贸区建设和司法体制改革之机,将拓展律师法定业务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面对上海自贸区的设立给我们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协会已经设立了自贸区法律服务研究中心来积极应对,今后我们将通过研究中心这个平台向各部门建

言献策,力求将法律服务纳入公司备案管理等环节的必需程序;二是上海律师行业高端法律服务人才相对比较紧缺,紧缺人才的缺口单靠律师行业内部的继续教育培训和零星送出去培养还难以解决。亟需政府部门从政策上给予扶持,从财政支持和途径拓展上花大力气去培养一大批高端法律服务人才,从而更好地提升上海律师在服务上海“四个中心”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中的能力。

三、2014 年工作任务

2014 年,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是上海律师勇毅笃行再创佳绩的一年,也是第九届理事会工作的收官之年。

2014 年九届理事会将重点推进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推动律师行业服务创新,拓展律师服务领域

1、努力加强各业务研究委员会的建设,进一步修改相关制度,让真正专业能力突出的律师进入业务研究委员会,提升业务研究水平,使业务研究委员会进一步起到引领行业技能交流、专业研究和拓展业务的作用。要在推进律师行业服务创新上下功夫,特别要关注与研究电商和网络法律服务方式对律师行业的影响。

2、进一步推进律师业务操作指引等研究成果的编写工作。

3、继续大力营造律师业内的学术气氛。做好首届上海律师学术大赛的后续表彰和宣传工作,对获奖作品及律师进行宣传和表彰,并举办模拟法庭大赛等其他专业学术类活动。

4、继续借助华东律师论坛等平台,加强行业内外间的交流与联系,提升上海律师业的社会影响力,努力推动律师业务深入各个社会经济领域。

(二) 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大力推进自贸区法律服务研究中心的建设,积极宣传法律服务也是生产力的理念。建立一支具有国际视野、具备较高的涉外专业服务能力 and 良好社会诚信度的高素质律师人才队伍。深入研究法律服务市场的对外开放,积极面对中外所合作带来的挑战。更好地将律师工作融入司法体制改革之中,推动上海律师业的新一轮发展。

2、运用律师学院培训基地,对律师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继续教育。在充分运用校本课程教材,继续做好各类律师实务专题培训的同时,探索开办公文撰写以及职称英语、职称计算机考前强化班,开办青年律师实务专业培训班,开办“两公”律师培训班等。继续开展律师学院校本教材的编纂,推动实习培训的系统化、规范化。

3、继续落实青年律师境外培训计划。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方案,针对青年律师的实际需求调整培

训计划,为上海培养更多的国际化专业法律人才。

4、加大律师业的国际性交流,继续探索并努力实现涉外培训形式的新突破,举办多种形式的主题座谈会和涉外研讨会,完善接收境外法律资讯的渠道,推进上海律师业的国际化进程。

(三) 担当律师社会责任,服务人民群众需求

1、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引导和组织律师积极从事涉法涉诉信访、社会矛盾调处、社区法律服务等公益性法律服务。

2、发扬上海律师的光荣传统,继续组织和推进“法律进社区”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树立律师行业热心公益事业、勇担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

3、开展积极的调研活动与科学分析,争取年内发布第一份《上海律师公益活动报告》。

(四) 深化行业自律管理,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1、继续加强和完善区县律工委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完善并落实《区县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推出区县律工委主任列席会长会议的新举措,对区县律工委秘书实行统一培训,提高执行力。建立和完善一套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区县律工委工作制度,使区县律工委工作有章可循,进一步提高自律管理水平。

2、引导和规范律师事务所加强管理。一要加大对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的宣传和检查力度,并将此作为年度考核和评优的硬性指标,彻底改变一些律师事务所管理流于形式的“空心化”现象;二要坚决落实律师事务所对实习人员的统一管理和“带教”制度;三要健全实习管理制度,严把律师行业准入关,进一步修改《上海市律师协会预备会员规则》,完善律师职业准入制度,强化面试考官队伍建设,规范面试流程,加大考核力度,实现律师队伍建设关口的前移。

3、坚持个案维权、制度维权双管齐下的工作方针,发挥好维权顾问沟通协调的重要作用。重点做好律师执业的人身权利保障维权工作。

4、做好投诉处理及违纪查处工作。在进一步加大对投诉的调处力度和对违规的惩戒力度的同时,注重发挥律师事务所是自律管理第一道关卡的作用,以利于一些矛盾纠纷能在律师事务所层面得到化解。

5、充分利用与市检察院联席会议制度以及市监管总队的协作机制,及时排查违规会见中的常见问题,从制度层面遏制违规会见的发生。

(五) 加强行业宣传工作,提升律师良好形象

1、组织落实第三届“东方大律师”、优秀青年律师、优秀女律师和优秀律师事务所的评选工作,利用各种渠道与方式大力宣传优秀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先进事迹。

光荣榜

第五届 “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 和提名奖

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获奖者(10名)

马晨光(女)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马 赛 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
田 波 上海精诚海众律师事务所
史轶华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孙 伟 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
牟 笛 上海胡光律师事务所
连晏杰 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
周乐多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周 波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钱大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提名奖获奖者(10名)

严 嫣(女)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李 骏 上海申有律师事务所
应朝阳 上海俊豪律师事务所
邵开俊 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
林 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周志闻 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
周郁生 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
钱亦肖(女) 上海市朝华律师事务所
钱晔文 上海欧申律师事务所
郭 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律师行业 2013 年度贡献奖

市律协徐汇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市律协黄浦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市律协建设工程业务研究委员会
市律协行政法业务研究委员会
市律协律师学院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周朝华律师(普陀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
岳雪飞律师(市律协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市女律联副秘书长)

2、夯实内部宣传平台,发展对外联络渠道,进一步完善杂志版式优化,提升网站服务律师的功能。

3、继续拓宽外宣平台,努力依托专业媒体,打造律师专有品牌栏目,提升行业形象和影响力。

(六)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全面开展各项工作

1、继续推动律师参政议政,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律师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的作用,增强政府和社会对律师的认可度。

2、继续建章立制,不断完善执业规则和业务指引。

3、开展专题调研活动,研究制定包括人才引进与培养在内的上海律师业科学发展规划。

4、加强对外交流工作,贯彻落实已签署的友好合作协议。针对青年律师的实际需求,调整和落实境外培训计划。

5、加强青年律师、女律师工作。为青年律师制定系统性的、追踪性的培养措施,切实解决目前个别存在的生活没有保障、业务无人带教的状况,坚决落实扶持青年律师的相关政策。继续关心老律师的健康与生活。

6、为“两公一外”特邀会员设计和开展更多具有针对性的活动。加大对特邀会员的宣传和表彰力度,不断完善服务内容,细化服务方式,并将律师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重大疾病保险覆盖到“两公一外”特邀会员中的个人会员,促进上海律师业的整体大发展。

7、努力建设并维护好上海市律师服务事务中心接待大厅,为广大律师提供亲切、便捷、惠民、高效的服务。

8、继续落实“百千千工程”计划,为推动中国律师事业的发展奉献爱心,作出贡献。

9、做好换届选举筹备工作,实现新老理事会工作的顺利交接。●



聚 焦

上海市律师协会 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市律师协会监事长 厉 明

(2014 年 3 月 29 日)

各位代表：

我受上海市律师协会监事会的委托，向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作九届律协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各位领导和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

2013 年度，监事会继续秉持“全面关注、重点监督”的八字工作方针，常规工作有序开展、重大议题集中讨论、专项提案重点督办，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同时，监事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各项决策民主科学，努力推动监事会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一）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工作

牢固树立“监督者也要受监督”的理念。中央政治局出台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之后，监事会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参加了市律协组织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座谈会，建议市律协党委今后能和区县律师党委加强交流，无缝对接，共同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组织生活，同时可以邀请民主党派和群众代表一同参与。监事会继去年首次向代表大会公示监事参加会议和活动等履职情况之后，今年进一步将考勤机制常态化，强化自身监督、规范监督行为、提升监督能力，增强监事会监督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完善自身制度建设。《监事会工作规则》的修订工作已纳入正式议程。监事会组织开展了专题会议，监事们对自己提交的书面建议字斟句酌、数易其稿，并对规则修订提出了初步的工作思路和框架。为审慎起见，《监事会工作规则》的修订不会一蹴而就，监事会将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借鉴兄弟省市律协监事会工作经验的情况下，严谨地逐步推进修订工作，集百家之

所长，融上海之特色，使上海律协监事会工作规则更加适应新形势下对监事会工作的新要求、新目标、新期待。

发挥外联平台功能。“监事长信箱”是监事会与社会各界联系的渠道之一，监事会每天派专人负责查收邮件。2013 年度收到的邮件基本上都是涉违纪投诉，监事会第一时间将这些投诉邮件转交市律协纪律部，同时跟踪了解案件的办理情况，并要求对处理结果有相应的反馈意见。

（二）关注协会工作，及时掌握律协动态

列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是监事会及时掌握律协工作动态的重要方式之一。2013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在具体工作的开展过程中积极主动、成效显著，主要表现在：会议研讨严肃认真、发言踊跃；活动安排民主规范、精简高效；经验总结务实可行、专业性强。在列席会议的过程中，监事会对部分专门委员会也提出了改进建议，如：在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考核方面，要完善预备会员的申请机制，优化户籍居住证申领条件；在对外宣传方面，要提高上海律师宣传的数量和质量等等。

监督会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是监事会的工作职责之一。监事会委派监事列席市律协财务委员会会议，对预、决算等提出监督建议，并在代表大会召开前聘请审计师事务所对上一年度市律协的会费收支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在审计工作完毕后，监事会约谈了审计人员，认真听取他们对市律协年度会费收支审计情况的意见和改进建议。

（三）倾听代表心声，跟踪提案办理情况

跟踪理事会对提案工作的办理情况，督办律师代表反映的合理诉求，是监事会的重要工作之一。据统计，九届三次律师代表大会共收到提案 28 份（含书面意见）。其中，“已采纳”9 份，占 32%；“已解决”4 份，占 14%；“留作参考”5 份，占 18%；“部分采纳”3 份，占 11%；

“暂不采纳”7份,占25%。与九届二次大会相比,提案分类更为细致,办理提案质量有所提高。

为了更好地听取律师代表对提案督办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分别从上述5类提案中选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提案,组织专题座谈会,详细了解提案领衔代表的提案初衷和解决建议等。会后,根据律师代表反映的情况,监事会向理事会提出了三点提案办理建议:一是高度重视代表提案,建立长效互动机制。要及时有针对性地回复每个提案,尤其是研究后答复结果为“留作参考”以及“暂不采纳”的提案,答复意见需详尽阐释理由,并以电话、电邮、座谈等多种形式与提案代表们保持密切沟通联系;二是建立健全常态机制,365天实时收集提案。根据市律协《提案征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提案不仅可以在代表大会召开期间递交提案组,也可以在闭会期间送交市律协。监事会建议进一步落实该条款的内容,拓宽律师代表履职的渠道,实时发挥行业自律自建功能;三是开展优秀提案评选,提高代表履职热情。建立优秀提案评选机制,督促律师代表认真履职,提升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同时,树立榜样,让律师代表更好地撰写高质量的提案,鼓励律师代表通过调查研究,不遗余力地贡献真知灼见,推动行业建设发展。以上建议通过《监督建议书》的方式发出,并得到了理事会的高度重视。

(四) 深入实地调研,走访了解区县现状

监事会先后走访了闵行区、奉贤区、静安区律工委,实地了解各区律师业务发展现状。三区律工委均发挥了良好的自律管理功能,在培养青年律师、组织文体活动、搭建宣传平台等方面做足了功课、下足了气力,其中不乏工作亮点:闵行区律工委组织开展了“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发展研讨会”,为扶植中小型律所发展提供了新思路;奉贤区律工委通过与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合作,定期开展“青年律师交流研讨会”,为青年律师搭建了更多的展示平台,提升了全区律师的社会意识和执业能力;静安区组织开展“美丽静安低碳先行”法律实务研讨会,区律工委在“法律援助手拉手、群众满意心连心”活动中,现场提供义务咨询600多人次,参与司法及居委会调解案件500多件,等等。

(五) 关注特殊群体,聚焦郊区县律师发展

监事会首次召集了全部7个郊县区的律师代表开展专题座谈会,听取他们对理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来自奉贤、金山、松江、青浦、嘉定、宝山、崇明等区县律工委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监事会注意到,郊区县律师代表们提出的问题带有共性,主要包括:业务开展受到“两头蚕食”,一头是外国及市区律师等对法律服务市场的先占,另一头是当地“黑律师”、司法黄牛等的

不正当竞争;现有律师年龄和知识结构老化,青年律师梯队建设滞后,后继人才储备不足;法律服务市场如何进一步净化以及如何提高律师自身服务能力等,问题较为突出。

监事会特别关注郊区县律师、律工委的发展,向理事会建议:认真研究该群体带有共性的问题,探讨并提出解决方法,以推动市律协对不同区域律师、律工委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指导;适时建立郊区县律师业务研讨、组织发展等的研究机制,推动上海律师业整体的健康发展。

(六) 增强行业互动,注重横向交流

监事会派员参加了六省市市区律师协会监事联席会议,与北京、江苏、内蒙古、深圳、大连等律协监事会共同讨论筹办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全国监事会第四届论坛事宜,并与各地监事会同行交流监事会的工作经验。

监事会一直冷静看待成绩,严肃正视不足,全体监事认为:监事会自身监督能力还需强化,工作规则尚需完善,工作效果离广大律师的要求还有差距。面对新的时代背景,监事会的工作将面临更多挑战,监事会将以对广大律师高度负责的精神,努力做到监督模式专业化、规章制度体系化、沟通渠道多样化。在此,我们也恳请各位代表对监事会工作多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理事会、秘书处工作的评价和建议

监事会认为,理事会完成了九届三次大会交办的六大方面20余项工作,获得了较好的成绩:与各级法院、检察院不断加强组织上的交流,签署了多项合作备忘录,积极推动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各项措施,律师总体执业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在提升律师专业技能方面,举办了第一届上海律师学术大学,在行业内营造出重学习、重研究、重创作的学术氛围,在业内外受到广泛关注;律师学院组织实施学院校本课程教材建设,编写了《律师事务入门》;深入研究上海青年律师发展规划,同时开展了“第五届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评选活动”,发掘更多年轻优秀的人才,加强上海律师梯队建设;女律师工作探索与区县合作,进一步惠及平时忙碌于工作的女律师。女律师秉承做慈善、热心公益的优良传统,开展了“春蕾助学”拍卖活动,等等。

在高度认可理事会工作的同时,监事会根据调研过程中所听取的律师代表的意见,向理事会提出几点建议:

(一) 通过考核机制,各业务研究会的活动无论在质量上还是数量上都有明显提升,但仍存在个别研究会的研讨活动惠及面不够,业务指导作用发挥不明显,变成了“少数人的俱乐部”。建议理事会加强指导,进一步

拓宽业务研究活动的律师参与度,使业务研究成果更具有普惠性,从而提升整体上海律师的业务素质。

(二)律工委秘书制度建设滞后,存在人员能力参差不齐、变动频繁、人事关系复杂等问题,建议理事会和秘书处认真研究这些问题,加强对各区县律工委秘书工作的指导。

(三)建议开展对会费收支结构的专项调研,研究并能推出惠及更多会员的福利项目,使所有会员在本行业的执业中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监事会认为:秘书处全面贯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思路,较好地完成了理事会、监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业务研究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全新启用的律师事务服务中心接待大厅,为前来办事人员提供了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办公服务。监事会也希望秘书处全体员工更加地团结一致,更好地推进市律协的各项工作,全面落实交办任务,使市律协的整体工作再上一个台阶。

三、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2014 年度,监事会仍将恪尽律师代表大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市律协新一年的工作要点,开展以下活动:

(一)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监事会将完成对工作规则的修订,使工作规则更符合时代性、符合监事会的工作现状。

全国各地的律协普遍设立监事会的局面已经形成,监事会将保持和发展与外省市律协监事会的交流与合作,总结经验、分享成果,虚心学习其他行业协会监事会的成熟经验,更好地服务于上海律师事业。

(二)持续关注律工委工作

监事会将完成对所有上海区县律工委的走访工作,主动、定期地深入各区县,通过与各区县律工委与广大律师、律师代表建立更密切的联系,更清晰地了解广大律师对理事会、监事会及其工作的要求,了解广大律师的所思所想,积极为市律协工作献计献策,履行好监督职责。

(三)继续跟踪督办提案工作

监事会将继续关注律师代表提交的提案和书面意见,积极敦促理事会认真办理律师代表的提案和书面意见,积极敦促理事会对律师代表反映的合理诉求认真研究、及时答复、妥善解决。

(四)重点监督好预决算

监事会将继续把财务审计工作作为监督工作的切入口,做好与审计单位的沟通与协调,着力关注律师经费使用的有效性、科学性、规范性,推动理事会针对广大律师呼声较高的会费结构性调整的意见进行调研,集中会费办好事、办实事,勤俭节约,量入为出。

各位代表:

2014—2015 年度是本届理事会和监事会履职的最后一年。我们希望通过共同的努力来创造市律协在广大会员中更多的“存在感”,消除“疏离感”。市律协应该让更多的会员真切感受到协会就在你我身边,让更多的会员真切感受到行业的温暖和关怀,使律协真正成为“律师之家”。

新的一年,我们全体监事和秘书人员将更加勤勉尽职、更加奋发有为,发扬乐于服务、敢于监督的工作作风,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的主动性,为推进上海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聚焦 ●文/孙彬彬

智慧、美丽她时代

——上海市女律师 2014 年会员大会暨知识女性高峰论坛综述

4月11日下午,在坐落于静安区的“四季酒店”宴会大厅,上海市女律师2014年会员大会暨知识女性高峰论坛成功召开。本次大会由上海市女律师联合会和静安区女律师联合会联合举办,市妇联主席、党组书记徐枫,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王协,静安区司法局局长陈筱洁及市妇联、市司法局、市律协、各区县司法局,各区县律工委、部分区县妇联及“三八”红旗手协会等多家女知联的多位领导、嘉宾与全市600余名女律师会员集聚一堂,共同出席了本次盛会。本次会议由会员大会和女性论坛两部分组成。

一、600 余名女律师集聚一堂的会员大会

第一部分为2014年会员大会,由市女律师联合会副会长裘索主持,可以容纳600余人的宴会厅会场内座无虚席。

静安区司法局局长、静安区政协副主席陈筱洁首先致辞。她以富有文采和激情的演讲,评价女律师们具有“春的活力与蓬勃、夏的热烈与浪漫、秋的成熟与雅韵、冬的端庄与淡定”;“崇尚法制、敬仰法制、尊重法制,口才了得、才学过人、才思敏捷”,称赞上海女律师“既能够出入厅堂也能够上得公堂,柔情似水但又义正凛然,将不同的特质非常好地融合在一起”。她也表示,希望女律师们能够成为“美丽中国和法制中国的追梦者、创造者、推动者和实践者”。

市女律师联合会会长黄绮就2013年市女律师联

会的整体工作配合着现场播放的PPT照片进行了报告。这一年,上海市女律师联合会,在市妇联、市司法局、市律协的支持和关心下,不断成长壮大,取得了长足进步,在沪执业女律师会员人数达5073人,占本市执业律师的三分之一,成为上海律师界重要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黄绮会长的报告分为五个方面:一、以志愿者的心态抒发着大爱情怀;二、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注重弱势群体维权;三、积极参政议政,推动法治建设;四、工作重心下移,调动区县女律师工作积极性的组织建设;五、服务会员、创新形式办好活动。通过女律师联合会五方面工作的报告,向与会的领导、嘉宾、会员展示了“我志愿我幸福”迎新主题会、“一会一品”巾帼律师志愿团、“春蕾助学”拍卖活动、雅安地震善款捐赠、女律师奔赴西藏法律援助、“三八”妇女维权会议主题发言和妇代会提案、市女律联参与“儿童医学、法律义务咨询”活动、女律师参政议政举措、女律联与其他女性组织的互动与交流、“女律师执业、展业、拓业”交流与研讨活动以及浦东、静安、黄浦、普陀四区成立区女律师联合会和市女律师联合会定期举办女律师自我提升沙龙、老律师重阳活动传统、巧妇律师厨艺比赛等女律师联合会2013年重要工作的情况。同时,黄绮会长还向大会报告了市女律师联合会以其突出成绩蝉联上海市妇联评选的第二届“上海市优秀女性社会组织”的光荣称号,以及市女律师联合会副会长裘索光荣当选为“全国三八红旗手”、副秘书长岳雪飞获得市律协授予的“特别贡献奖”等卓越成

果。

之后,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协会党委书记王协发表讲话,他盛赞了上海女律师联谊会“是团结引导女律师充分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平台。在优化组织结构,创新工作机制,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参与慈善公益、加强交流合作、展示律师风采、传递组织关怀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同时,他代表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希望女律师联谊会“再接再厉,开拓进取,真正把联谊会打造成全市女律师施展才干的平台,展示魅力的平台,沟通合作的平台,传递关爱的平台。把女律师平台融入到知识女性这个更大的平台中,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个案工作融入到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中,把促进妇女自身发展融入到促进整个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团结引导广大女律师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上海“四个中心”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会议第一部分的最后,由上海市妇联主席、党组书记许枫致辞。她再次对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长期坚持的巾帼志愿团、募捐义卖等社会公益慈善、法律援助工作和丰富多彩的女律师沙龙、比赛、联谊活动予以嘉许,强调市女律师联谊会“是唯一的一个连续两届获得此项殊荣的女性社会组织”。她代表上海市妇联向市女律师联谊会提出三个方面的殷切希望:一是更加注重组织建设,让有条件的区县可以加快成立区级层面的联谊会,更好地凝聚女律师这些优秀的女性;二是更加注重服务会员和服务社会并重,针对女律师的精神需求、事业发展需求、提高生活质量的需求以及体现自身价值的需求,全方位地服务好会员,进一步在服务社会的过程中树立起协会的品牌,扩大协会的影响;三是更加注重引领和服务女律师的事业发展,在上海这个国际大都市,



推动法治建设”。最后,徐枫主席更以其自身的工作经历向与会者展现和表达了律师参与法治建设的重要价值。

二、高潮迭起引人入胜的女性高峰论坛

第二部分为知识女性高峰论坛,由市女律师联谊会丁伟晓副会长主持。整个论坛节奏紧凑、内容丰富、高潮迭起。

本次知识女性高峰论坛特别以“智慧、美丽她时代”为主题,邀请了三位重量级的演讲嘉宾,她们分别为著名作家、学者林华;著名电视剧编剧、作家、全国“三八”红旗手王丽萍;著名艺术家金星。同时,还邀请沪上知名律师鲍培伦、周知明和著名主持人骆新作为对话嘉宾与三位演讲嘉宾展开智慧碰撞。

本届知识女性高峰论坛围绕当代女性所关心的女性自我价值的实现与认知、社会角色的选择与平衡、女性价值观与世界观等热门主题,由三位演讲嘉宾分别以“遇见自己”、“女人的角色”、“我不想改变世界,也不想被世界改变”为主题,与女律师展开互动交流,通过亲身的经历对知识女性的定义和使命进行了深刻解读,精彩的演讲引起了现场共鸣。

主题一:“遇见自己”

该主题着眼于女性的自我认知和自我成长,以演讲嘉宾林华自身的真实经历和思考为基础,对女性所面对困境、挫折时如何建立与自己的关系展开了思辨。演讲嘉宾林华将之称为“我们每一个人和自己的关系”,总结自我成长的四个阶段为:“不知道自己不知道——无知者无畏”、“知





道自己不知道——自知之明”、“知道自己知道——清醒而谨慎”、“不知道自己知道——理想的境界”自我认知的四个层面,将自我感悟、成长的方式归纳为“面对过去无悔,面对现在无怨,面对将来无忧”。她妙语连珠、真诚质朴的发言,讲到关于“让自己快乐是一种美德与责任”;“赢得起也输得起,与其赢得不漂亮,不如输得漂亮”。在提到她在观看上海律师辩论大赛时听到的有意思的介绍词:“我们某某队一向低调,因为教练告诉我们低调就是腔调;尽管我们一直很有腔调,但也很可能今天会被干掉;万一我们没被干掉,我们的领导肯定疯掉,因为给我们的经费已经花掉”时,全场观众不禁为她的幽默而欢笑。林华老师还提及她个人战胜抑郁、下乡等真实经历,她坚强与乐观的态度和喜怒哀乐的人生经历,令在场的听众无不为之动容。正如对话嘉宾鲍培伦律师所说:“林华的演讲,从自我切入,这正是一个女性问题的起始点和归属点,从心灵出发和自我出发,回归到社会的角色定位以及社会对我的期许,最后再落实到自己的心灵和自我,这既是出发点又是归属点。”

主题二:“女人的角色”

该主题以王丽萍编剧的影视作品片断开头,演讲嘉宾王丽萍从女性所面对的“慈母、贤妻、孝女”的社会角色担当讲开去,对其写作中所观察的女性社会角色冲突现状、社会角色的平衡感悟和女性幸福感、归属感予以一一诠释。她讲到:“慈母更多应该有精神感觉,就是孩子可以成为未来的那个自己,有一种榜样的力量,自信、智慧、善良”;“贤妻需要做妻子反思我们怎么样给男人足够的空间,或者怎么样我们在共同生活中以平等的视角,以宽爱、宽容来对待丈夫”;“婆媳关系永远经久不衰,贤妻的概念除了在事业上和家庭中要对丈夫非常的尊重以外,也包括对婆婆和公公的好”;“对父母的孝敬是天经地义的”。在如何平和社会角色和自我需要的问题上,王丽萍给出了三个建议:“第一,要有工作,要有事业,因为你在任何时候,它可能是你在情绪低谷时候的一个转换;第二,要有朋友,特别是要有闺蜜,我们有

咖啡时间可以大家去聊天,这样的话我觉得在漫长的生命里头我们可以活得更好;第三,除了工作、朋友以外,我觉得很重要的是要有健康,每年做体检,要善待自己,要有自己的运动项目,同时要给自己空间,留时间去旅行、看书、看世界、看电影,学会欣赏各种乐趣,要有一个心爱的爱人。”对话嘉宾周知明律师以男性看待女性的视角、男性对女性行为的感受等作为切入点,提出幸福感的来源既来自于你的社会认同,也来自于你家庭的和睦相处,或者来自于你闺蜜的咖啡时间,不能为了某一个事情而偏废其他的事情,需要寻求一种平衡感”;“与不同的人相处,要有不同的方法,不同的态度”,并对幸福和成功的定义给予了生动的评价。

主题三:“我不想改变世界,也不想被世界改变”

这一主题以金星的一段舞蹈视频展开,在嘉宾金星登场后达到了高潮。金星与骆新就女性所面临的婚恋困境、家庭关系的维护与建设、女性爱情观与婚姻观的智慧哲学等展开了幽默、犀利的对话。金星直言:上海女律师是非常有风采、非常漂亮的知识女性群体。在谈到婚姻、爱情、家庭的平衡与困境时,她表示:“中国人的婚姻是两个家庭的结合,承载了太多的社会责任和期盼,十分不容易。”她建议:“对待婚姻要注意经营,对待爱情需要一定设计,如果能够把自己的事业经营得风生水起的话,至少要拿出三分之一的精力经营婚姻。”对于智慧与美丽的女性力量,她提出:“上天给了全世界女人两次公平的机会影响和改变这个世界,影响你身边的人,影响正在长大的孩子,你的影响、你的教育慢慢潜移默化地会去改变世界的观点和态度。”对话嘉宾骆新在话题中引入热门事件、人物的讨论和哲学思考等内容,与金星快人快语、相得益彰,引得在场观众笑声不断,掌声迭起。

论坛最后,由黄绮会长引领三位主讲嘉宾与在场观众互动,对工作与家庭的平衡、夫妻双方等女性话题进一步进行剖析。嘉宾们均表达了对上海女律师这一独立、智慧、靓丽的女性群体的支持和褒扬。在热烈的气氛和由话题引起的智慧激荡中,本次盛会圆满结束。



人物

●文/段崇雯

树立良好职业形象 是每名律师的光荣责任

——对话周朝华律师

人物简介

周朝华：上海市朝华律师事务所主任，普陀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荣获上海市律师行业 2013 年度贡献奖



本刊记者：在上海市律师行业 2013 年度贡献奖的榜单上，我们看到，有 2 位律师是以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身份获此殊荣。您是其中一位，首先恭喜您。我们知道，您作为九届律协普陀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多年来勤勉尽职，特别是近几年来，带领普陀区律工委加强律工委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取得较好成效，请您谈谈这方面工作的感想和体会。

周朝华：获奖是对我们工作的肯定，非常荣幸，感谢大家的认可和支持。律工委作为市律协的派出机构，承载着加强区域律师事务所、律师联系交流，贯彻落实市律协年度工作安排、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行业指导工作职能。鉴于律工委市律协组织机构的一种探索，没有直接经验可循，经过几年的工作实践，我区律工委就律工委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作了一些尝试，我想这是行业发展与管理及更好服务于广大律师的要求。因此，这是律工委应当主动作为的。

本刊记者：相信这也是您多年来为律师行业工作努力付出的结果。您本次获奖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基于对普陀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化的贡献，对此您能够详细介绍一下吗？

周朝华：在区司法局的指导下，我区律工委通过深入地调研与讨论，经五次修改并征求市律协的意见后，制定和完善了《普陀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该制度包括了区律工委会议制度、区律工委议事制度、“律工委秘书工作制度”、“律工委经费管理使用制度”、“律工委文书档案、物品管理工作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工作制度，此外，我们还制定了《律师例会与律工委会议的规定》，这些制度的完善也推进了上海市律师协会区县律工委工作制度化建设而进行的细化和深化。作为一个律师行业的派出机构自律性组织，如果没有可操作的制度，那么将难于有效开展工作。

本刊记者：区级律师工作委员会在工作职能上与司

法局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有什么区别?

周朝华:我理解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其实是上海市律师协会的下设的派出机构,主要在律师协会指导下就律师执业维权、培训、文体活动组织、行业自律和发展等方面开展工作;司法局依律师法规定对于律师申请执业、转所等方面进行行政审批和管理,我们区的律师工作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推进行业自律与行业发展,不同于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管理的职能。

本刊记者:您作为一名资深律师,同时兼任事务所主任及普陀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的主任,以您积累的经验,您能否谈谈如何提高律师的执业水准?

周朝华:其实做好律师工作,不仅要在专业上下功夫,还要能够更加深入地参与社会活动,服务社会,这是律师自我推广的好机会,从中也更多地获得了社会经验,如果社会经验欠缺,也很难将律师工作做好,因为律师工作不仅仅是纯粹地从法律理论知识上研习法律,而是将理论结合实际,真正地为当事人在法律上寻求权利支撑,在法律理论与法律实践的结合过程中,社会经验非常重要。另外做律师还要注意树立自己的良好的社会形象,注重当事人对律师形象的评价。

本刊记者:您说的这个律师形象具体是指哪些方面?

周朝华:律师形象不仅仅局限于律师的穿着打扮,还包括自己的言谈举止,自己的价值观念和道德理念,是从内到外的立体的一种想象,树立一种正面的律师形象对于律师工作的开展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除此之外,律师还要有敬业、专业的执业精神,更要有长远的执业规划和打算,缺乏了执业精神和长远的执业打算,在从事这个行业过程中,如果遇到困难就很难克服,不知道怎么做了,更不要说在律师工作中有更大的发展了。

本刊记者:我理解对于您来说,律师这个职业不仅仅是一个工作,更是一份事业,您把他作为一项事业来进行规划和努力。我还有一个问题,普陀区律工委还成功承办过第五届中天杯龙舟赛。律师这个精英群体,平时工作忙压力大,也要参加一下运动,特别是这种传统活动,是非常有益身心的,您从活动带给律师行业的益处方面谈一下好吗?

周朝华:律师个人参与传统体育活动是非常有益身心健康的。同时我认为,一个行业的发展需要一定的文化底蕴,没有文化底蕴,这个行业不会生机勃勃,我们律师行业也是同样的。我举个例子,牛津和剑桥每年都举行龙舟赛,这个传统已经沿袭百年,这种活动的举办和参与很好地宣传了律师的形象。律师协会组织和举办龙舟赛的目的,很大一部分也是基于这方面的考虑。龙舟赛举办至今,现在是第五届,是我们普陀区律师工作委员会承办的,之前四届也都是由各县区律工委承办。原来龙舟赛这



个活动是在青浦区的东方绿舟举行的,东方绿舟举办活动有在东方绿舟举办活动的好处,但是也有一些局限性,比如说在东方绿舟举办这个活动比较封闭、社会参与度小,社会影响力度相对也小些。我们这次活动是在普陀区的长风公园举行,长风公园受众比较多,游人参与度高。这是宣传律师形象,展现律师形象的很好机会。以往公众对律师形象的认识局限在文弱书生、弱不禁风这种形象,其实做好律师这一行要有很好的体力。通过组织和举办律师龙舟赛,来展示律师形象,也树立了律师的健康形象,这对于整个律师行业是非常有益的,也非常有助于律师行业得到社会的认同。所以虽然我们举办活动的形式是龙舟赛,但是我们的目的是展现上海律师的形象,也是律师在体育精神、文化、健身等方面的形象展示。我们对能够宣传和展示律师形象的活动需要高度重视,也要多开展这种活动,使社会能够多了解律师、理解律师。社会对律师行业的了解和理解非常有利于律师开展工作。如果能够更大程度地得到社会的认可,取信于社会有利于行业发展,如果一个行业得不到社会认可,那这个行业生存的压力将更大。所以我认为树立律师的良好执业形象也是每名律师的光荣责任。

本刊记者:十八大报告将“依法治国”提到了一个更新的高度,律师是法治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作为一名资深律师,希望您在这里对业内的青年律师谈点建议吧?

周朝华:我目前担任朝华律师事务所的主任,对于律师的管理、律师的发展方面是很有心得的。我们律师事务所百分之七十都是三十岁左右的青年律师,很多青年律师都是从毕业实习开始就在我所工作,直到现在成长为执业律师。如果能让律师有成长的机会,就要营造一个利于律师成长的氛围。我们事务所近几年对年轻律师的成长做了一些工作,事务所往届曾有年轻律师得到市里优秀律师的称号,这一届我们事务所所有律师获优秀青年提名奖,这也反映出事务所对年轻律师的培养是非常重视的。但是年轻律师的发展除了事务所的投入,也需要青年律师本人的投入,像刚才提到的,也需要有敬业的执业精神,如果没有执业精神,遇到很多困难就无法克服了。做好律师工作需要全身心的投入,比如我们事务所曾提出,让青年律师每天都来事务所上班,有的青年律师觉

光荣榜

2013 年度上海律师业好新闻评选获奖名单

特等奖:

获奖作品:《不分节假日,天天都能安排会见——上海看守所“软硬兼施”保障律师会见权》

获奖人:《法制日报》社上海记者站 刘建

一等奖:

1、获奖作品:《律师服务业:业务范围会越来越广》

获奖人:《文汇报》唐玮婕 刘栋

2、获奖作品:《上海:代表热议司法工作三大难题亟待解决》

获奖人:上海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 陈慧莹 邱旭黎 李姬芸

二等奖:

1、获奖作品:《市公安局监管总队首次聘律师担任特邀监督员,打造阳光监所律师会见不再难》

获奖人:《新闻晚报》王凤梅 范献丰

2、获奖作品:《“消法”20年首度修订,公益诉讼或入修正案》

获奖人:《第一财经日报》田享华

3、获奖作品:《学着雷锋长大的律师裘索“社会责任永远高于经济利益”》

获奖人:《解放日报》沈轶伦

4、获奖作品:《市律协组织研读讨论市高级人民法院有关“立案工作意见”,针对律师“吐槽”法院开出“药方”》

获奖人:《上海法治报》周寒梅

三等奖:

1、获奖作品:《第五届陆家嘴法治论坛上海召开》

获奖人:《人民日报》社上海分社 郝洪

2、获奖作品:《两会议案:上海电梯量达世界之最,安全管理引人大代表关注》

获奖人:“法治天地”频道 徐敏方 施雯婷 华笠

3、获奖作品:《上海律协召开研讨会,律师解读“环境法入刑”利弊》

获奖人:“东方网”毛丽君

4、获奖作品:《“乖小孩”没钱请律师可悲又可怜,沪上知名律师伸援手》

获奖人:《新民晚报》宋宁华

5、获奖作品:《上海律师协会与公、检、法全面建立沟通渠道》

获奖人:中国新闻社(上海分社) 陈静

6、获奖作品:《市委政法委:推进律师参与风险评估》

获奖人:《联合时报》顾晓红

提名奖:

1、获奖作品:《每人义捐2小时传经送宝,捐卖所得用于“春蕾”助学,20名“东方大律师”被女律师拍走》

获奖人:《新闻晚报》周柏伊

2、获奖作品:《上海律协设自贸区法律服务研究中心》

获奖人:《上海商报》周敏

3、获奖作品:《国内亟须建立动画片分级制度》

获奖人:《东方早报》李燕

4、获奖作品:《政协委员建议设自贸区法庭,自贸试验区应该被“最严格的法律”所管控》

获奖人:《上海法治报》陈颖婷

得既然当天还有工作安排,就不愿意来事务所上班。而事实上,这样他就会丧失很多机会,因为有时会碰到一些突发的当事人服务,比如上门的咨询服务,其他律师需要的工作配合等,急需人手去做,但是如果律师不来事务所,那么他/她就丧失了参与这项工作的机会;同时这也给律师造成一种错误的认识,即认为想来就来,没事就不用来了。在其他地方投入很多,在律师工作中投入很少,这就反映出执业精神的缺失。所以我认为青年律师需要有执业精神,如果没有了执业精神,在发展中会受到影响。第二个方面,我认为做律师要有思想准备,即甘于

平淡的思想准备。我们很多律师都有急于求成的想法,想通过做律师一下就赚到多少钱,实际上,律师行业并不是一个财富聚集的行业,我一直跟我们事务所年轻律师讲,如果做律师能够勤劳、能够用脑、能够专业,这三点能够做到了,做律师一辈子下来,衣、食、住、行应该都没有问题,但是不会特别富有,所以如果要做律师,做之前就要想好了,如果是为了发大财,就不要做律师。很多律师在代理业务中,项目价值或争议标的能够达到几亿,而我们律师的代理费则仅能够占到很小的比例,比如金额几亿的项目,要求律师做律师尽职调查,律师费却相对

比较少,拿到的律师费用比起整个项目的金额是难以比拟的。所以,做律师这一行心要平,做了这一行就不要过于计较钱这方面,或者说做了这一行就要适应这一行。不能说我想抱着赚大钱的想法来从事律师行业,那是难以实现的。要做一行、爱一行,还要懂这一行。如果不爱这一行,很难做好,还有就是,如果不了解这一行,也做不好,要能够接地气,否则容易导致自己的理想和现实差距太大而产生挫败感。

本刊记者:谢谢周朝华律师在百忙之中接受本刊的采访,希望有机会再作进一步的交流和对话。●

区县专辑 长宁篇

●文 / 钟晓咏

凝心聚力 继往开来 再踏征程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发展放缓、社会管理转型和各种矛盾凸显的特定历史时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对坚持依法治国,发挥法治保障作用予以高度重视。长宁区多措并举,引领广大长宁律师紧紧围绕区域中心工作,发挥专业作用,坚持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基本任务,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把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作为根本目标,规范、引导、保障、促进长宁“三个城区”的建设。

一、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树立正确的执业观和价值观

长宁区积极抓好律师党建工作,发挥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开展行风建设,引导律师建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律师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执业权利保障,依法开展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惩戒工作,打造了一支信念坚定、执业为民、敢于担当、严格自律的高素质律师队伍。

一是重视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推进律师参与化解社会矛盾。区法律顾问团积极推动依法治区工作,通过组建旧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律师工作组等方式直接参与政府法律事务,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提升了政府依法行政的水平和推进政府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区属律师事务所以担任区内各部门、街镇常年法律顾问等形式就具体行政事务提供法律服务;“双结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助处理区内突发公共事件,帮助政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二是搭建行业发展平台,助推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携手区相关职能部门,成立法律服务业工作小组,主动调研行业发展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指导、服务与扶持。举办自贸区相关政策法规培训,引导律师积极服务自贸区建设,挖掘拓展新型法律业务。同时,激发律师自律管理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了“两结合”的工作体制,行业组织自律模式日益成熟。

二、积极服务法治城区建设,创新社会治理

一是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规

范管理,推进律师业转型发展。通过在全行业广泛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律师树立群众观点,维护群众利益,弘扬公平正义,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发展。积极拓宽律师专业领域,主动研究国企制度改革、金融市场改革、上海自贸区建设等领域的法律需求,不断优化行业层级,优化行业结构,形成规模所与专业所主导、各种规模、类型事务所并存的健康格局。

二是以参与社会治理为抓手,加强指导,完善政府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这对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以及律师参与政府治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律师参政议政和参与社会治理的指导,在完善律师参与政府法律事务、信访接待、矛盾化解、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长效机制的基础上,推进律师以法律服务保障政府大政方针的讨论出台、重大政策和决策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资与谈判、采购招投标、重大复杂疑难社会问题的处理。

三是以优化律师执业环境为目标,搭建平台,巩固跨行业、部门间的交流机制。推选律师参与人大、政协、工商联、知联会、妇联、青联、侨联、海联会的工作,发挥律师参政议政的作用。巩固公、检、法、司的交流工作机制,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完善与区内各职能部门间沟通联络机制,发挥好法律服务业工作小组的作用,制定并落实符合行业特点、适应行业需求的政策,扩大政策的覆盖面,吸引更多的专业法律人才加入到长宁律师队伍中。继续发挥区校企合作平台作用,依托华东政法大学的教育平台,整合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的法律资源,打造法律服务人才集聚高地。

四是以建设律师信用体系为目标,依法自律,推进“两结合”管理体制建设。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的信用管理,建立和完善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和市场推出机制,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惩戒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诚信建设,引导和促进律师事务所、律师依法自律、诚信执业、规范服务。增强律师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意识与能力,切实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功能。●

(作者为长宁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区县专辑 长宁篇 ●文/长宁区司法局

围绕中心大局 助推区域发展

——长宁区司法局全面推进本区律师工作

举办 2009-2012 年度长宁区优秀律师颁奖仪式



近年来,长宁区司法局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能,根据区政府“四个服务”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区法律服务业的实际特点,加强对行业的分层管理、分类指导,集聚了大量学历高、年纪轻、业务强的专业法律人才,逐渐形成了非诉讼业务创收占比高,规模所、专业所、精品所并驾齐驱的行业格局。目前,长宁区共有 102 家律师事务所、1270 名执业律师,成立了 21 家独立党支部、3 家联合党支部。

一、党建凝聚人心,落实“双培养”机制,扎实推进行业人才培养

(一) 健全律师党委运作机制,切实发挥党组织在律师执业活动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有效整合资源,完善区律师党委班子建设,区律师党委坚持党建所建融合,党建促发展,按照组织覆盖、工作覆盖、活动覆盖的要求,建立健全制度,创新工作方法和载体,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确定了律师党委委员联系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助理培训、形成了“专业立所、党建兴所、人才强所”的有效模式,努力实现党务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和谐双赢。根据律师工作的实际,通过组织对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助理的培训、举办党建知识精神学习班,组织广大律师党员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提高律师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诚信水平,发挥党员律师在业务拓展、行业协会管理和事务所运作中的重要作用。2011 年至 2012 年,长宁区有 13 家律所被评为市、区级文明单位,有 2 家五星级党支部、8 家四星级党支部和 11 家三星级党支部。

(二) 贯彻“双培养”理念,多措并举建立青年律师培养长效机制

在“把党员培养成优秀律师,把优秀律师培养成党员”的人才培养理念的指导下,区司法局注重青年律师的培养工作,发挥青年律师联合会的平台作用,和区内其他部门青年及外区青年律师开展交流活动;关注青年律师队伍的建设,启动新执业律师培训项目,邀请资深法官、优秀青年律师授课,帮助青年律师树立正确的执

业观,加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培训;指导君悦所青年律师创业基地建设,该所获评为长宁区创业孵化基地;搭建以“律动常青”为主题的开放性、成长性的青年律师交流平台,平台以组织、凝聚、服务本区青年律师为主旨,帮助青年律师夯实基础,提高业务能力及品行修养。

(三) 打造党建品牌项目,大力推进行业人才培养工作

基层党支部着力发挥党员律师的积极性,打造优势品牌,现已初步形成“常思源”法律服务义工队、新华青年律师会馆、海华艺社、金杜 E 支部、君悦心理咨询室、炜衡法律援助、海耀社区服务等叫得响、亮得出的党建品牌项目。海华永泰爱民岗、新华夜门诊、金杜程家桥法律咨询窗口等入选区社工委白领随手公益指南。多年来,区司法局向人大、政协、工商联、青联、知联、海联等部门和社会团体源源不断地推荐输送优秀律师人才,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关注社会热点,积极参政议政;向区委组织部成功申报高端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人才项目,支持金杜、海华永泰培养高端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人才;扩大硕博实践基地、青年人才房屋租赁补贴、高管人才奖励等人才政策的适用范围。在区社工委评选的“两新”组织“三个一批”中,涌现出海华永泰、君悦、金杜、九州丰泽一批“岗位成才的领头人”、“推动发展的攻坚团队”和“助推员工成长成才的工作机制”。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颜学海律师、北京金杜上海分所张毅律师分别荣获第十五届、十六届“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迄今为止全市仅有 3 位律师获得过此项荣誉。

二、围绕中心工作,服务转型发展,助推区域经济健康发展

(一) 积极对接长宁区以贸易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工作目标及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当前,改革已进入深水区,上海作为“改革攻坚的排头兵和创新探索的先行者”,大力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设,以贸易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在本区经济发展中也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比重,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对

长宁律师业的发展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区司法局通过全面扶持和吸引金融证券、投资贸易、知识产权、海事海商等高端法律人才和精英团队加盟长宁,指导律师业的发展紧紧围绕上海“全面深化改革”、“四个中心”、

“自贸区”建设和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相关的法律业务。长宁律师业形成了以高端非讼业务为主体的鲜明的行业特色,在全市律师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 主动推进律师参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为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工程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为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民主决策和科学发展,组建了长宁区政府法律顾问团,聘请区内 20 名不同专业领域的资深律师担任区政府法律顾问,让区长与区政府法律顾问律师面对面交流,区政府法律顾问律师积极建言献策,当好法律智库参谋;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和工作交流,围绕自贸区建设的相关法律问题,举办了“关于制度创新与自贸区试验区”专题报告;区政府部分委办局、街镇也聘请区内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部门的常年法律顾问,营造了良好的依法治区的氛围;在区科委制定长宁区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时,区内从事知识产权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及时提出专业的意见建议,为打造智慧城区提供专业支撑。

(三) 积极探索创新法律服务新模式、新机制,为小微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针对当前小微企业法律服务缺失的现实问题,与区社工委、商务委以及区属部分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初步形成了关于为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若干机制,并以此推动区小微企业联合会与区法律服务业协会签约结对,搭建带动青年律师成才与小微企业共同成长的平台。根据合作协议,长宁区法律服务业协会安排炜衡、君悦、瑞富、海耀 4 家律师事务所为区内小微企业免费提供包括法律咨询、开设专项法律培训、审核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服务。此举既切实减轻了企业的负担,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提高抵御法律风险的能力,同时也体现了长宁律师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社会责任。

三、找准民生需求,建设“平安城区”,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一) 引导律师密切结合人民群众的需求,开展形式多样、惠及大众的义务法律服务

以“常思源”法律服务义工队为抓手,为 380 名有志于服务社区的志愿者们与社区群众间搭建起交流平台,通过法律咨询、结对共建、预防纠纷、捐赠支教、义拍

义卖、困难帮扶等服务群众,不但增强了长宁法律服务业的社会影响力,还在法律服务业中集聚了正能量。在“3·5”学雷锋志愿服务、“助残法律宣传周”、“3·15”法律维权、参与房屋征收补偿、凝聚力工程学会法律服务和“情系白领、法治先行”六个便利联盟·法律维权便利大型宣传活动中,都有长宁律师服务群众的身影。随着社区居民法治意识的日益加强,区法援中心仅仅在工作日安排律师值班已不能满足群众的需求,2013 年,长宁律师放弃休息时间,主动承担起了周末参与区法援中心值班的工作,从而使区法援中心又开辟了周末值班这一新服务项目。各律师事务所纷纷开展形式多样的结对共建活动,如君悦所与武警部队结对共建,定期进军营开展义务法律咨询;炜衡所深入贫困山区开展支教活动,并捐赠各类学习生活用品;海耀所常年安排律师在老年大学担任客座老师,开展面向社区老年人的普法教育活动。

“助残法律宣传周”、“3·15”法律维权、参与房屋征收补偿、凝聚力工程学会法律服务和“情系白领、法治先行”六个便利联盟·法律维权便利大型宣传活动中,都有长宁律师服务群众的身影。随着社区居民法治意识的日益加强,区法援中心仅仅在工作日安排律师值班已不能满足群众的需求,2013 年,长宁律师放弃休息时间,主动承担起了周末参与区法援中心值班的工作,从而使区法援中心又开辟了周末值班这一新服务项目。各律师事务所纷纷开展形式多样的结对共建活动,如君悦所与武警部队结对共建,定期进军营开展义务法律咨询;炜衡所深入贫困山区开展支教活动,并捐赠各类学习生活用品;海耀所常年安排律师在老年大学担任客座老师,开展面向社区老年人的普法教育活动。

(二)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律师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作用

成立了区法律服务业协会,整合区内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各种专业力量,为集中有效地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作用奠定了坚实的工作基础。出台了《长宁律师参与区法律事务工作补贴办法》,为律师参与处理政府法律事务提供制度保障;组织 22 名律师协助区领导化解疑难信访包案,有力地提升了信访矛盾的化解率。依托“六个便利联盟”、“法律维权联动”、“双结对”、“区政府信访接待”、“民营企业讲坛”、“365 天全天候法律援助咨询接待”等平台载体,区司法局引导律师参与突发事件和社会矛盾的化解工作,切实发挥其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取得了不错的成效。三年来,共有律师 165 人次参与周四政府信访接待,咨询解答当事人 401 人次;235 人参与司法所、调委会“双结对”活动,接待咨询近 1400 人次,解答法律问题 2000 余件。君



参加市女律师联合会法治小品汇演



长宁区政府、华东政法大学举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与区人民法院共同举办座谈会

悦、集天成、瑞富 3 家律师事务所共承接了市区两级政府、市律协交办的社会突出矛盾案件 100 余起；共组织律师完成区信访交办的信访核查案件 70 余件；组织律师积极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参与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2 起，化解了政府社会治理的风险。如瑞富律师事务所 2011 年成功参与仙霞路某小区阳台坠落致人死亡案件的处理，历时 22 个月成功化解了一起案情复杂、涉及人员多，跨越沪、津、深三地的 18 年信访群访积案；34 家结对社区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法进楼宇”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共接待咨询 258 人次，处理纠纷矛盾 30 余件。

（三）围绕区内民生工作的重点，在各类和群众密切相关的领域提供专业法律支撑

组建旧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律师工作组，参与三幅基地的旧区改造，充分发挥律师的职能作用，化解或者缓和了一些不稳定因素；积极加入长宁大调解体系志愿者队伍，成为大调解信息系统律师库成员，为长宁依法开展大调解工作提供专业支撑；部分具有医学专业背景的律师还积极参与区医调办医疗纠纷的调解工作，为区医调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引入律师助推消费者纠纷化解工作，由君悦所、瑞富所、城大所、炜衡所与长宁区消保委签署法律服务协议，安排律师定期进驻区消保委开展法律咨询，帮助区消保委化解消费者的权益纠纷。

四、遵循行业规律，转变管理理念，促进律师业稳步有序发展

（一）建立和区内相关部门之间的长效沟通机制，制定符合行业规律的政策

区司法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分局，成立法律服务业工作小组，通过定期召开季度例会，创新服务管理机制，进一步增进了各职能部门对本区法律服务业的了解，完善与法律服务业发展相关的综合扶持政策。结合区发改委调研专业服务业基本情况的契机，梳理区法律服务业的现状并提出完善建议；协助区财政局调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情况，切实解决了法律服务业发展中的一些问题，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效果。

（二）坚持问题导向理念，开展全方面、全时段、全覆盖、零距离的服务

完善领导定期走访和重点企业沟通机制，定期走访律师事务所，提高对经营地在外区、税收贡献度较大的律师事务所的关心度，细化联系沟通机制，多渠道帮助律所解决办公、人才等实际困难。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强化“营改增”等各项政策的落实，提高政策的有效性，改善办公场所、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等项目，支持有

条件的规模大所到外省市开设分所，引导法律服务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在日常服务管理中，想律师之所想，急律师之所急，换位思考，跨前服务，帮助律师解决配偶就业、子女就学、就医等关乎切身利益的现实需求。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切实做好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申请执业等审批工作，严格把好行政审批关。在年度检查考核时，严格审查年检材料，对未按要求办理社保或不符合执业条件的情况进行了清理，对有条件及时整改的，督促限期整改。加强对律师执业活动的指导监督，严肃查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违法违规行为。举办律师事务所主任专题培训班，开展律师事务所管理、律师违纪及处理和法律服务信用体系建设的培训。配合区公安分局成功化解了一起侵犯律师事务所执业场所安全的治安纠纷，保障了律师的执业安全；邀请区公安分局指挥处领导为全区律师事务所培训治安防范知识，增强了律师事务所治安防范的意识和能力。

五、发挥合力效应，搭建交流平台，营造好的执业环境

（一）积极推动律师参与本区政府法律事务、重大工程和有关企业的法律服务工作

通过与区科委、区商务委、区工商分局等部门及有关街道的合作，搭建业务交流沟通平台，为本区律师事务所争取参与区政府部门、区内公司企业法律事务的机会，不断培育促进发展的增长点，带动长宁律师业的稳步发展。

（二）加强与公、检、法、司的良性互动，切实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

指派律师参加区委政法委召集的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座谈会，反馈律师执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联合区检察院召开落实“两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促进律师依法执业座谈会，共同制定了《关于规范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有关问题的规定》，把依法保障律师执业落到了实处。与区法院举办“相互尊重、良性互动”长宁区法官与律师沟通协调机制推进座谈会，落实区司法局与区法院《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加强沟通会商协调的工作纪要》，构建法官与律师彼此尊重、平等合作、规范有序的良好互动关系；就有组织地推进律师配合看守所的相关试点工作，确立派驻法律援助律师定期到看守所进行值班的制度，进一步扩大了法律服务工作的覆盖范围；与看守所共同针对《检察建议书》反映的律师会见违规行为开展工作沟通交流。

（三）整合区域内高校、律师事务所等社会资源，稳



与市律协共同举办律师事务所规范与发展研讨会



律师参与动拆迁征收补偿工作



区法律服务业协会和区小微企业联合会举行签约仪式

步推进区校合作项目

以长宁区社会管理创新试点为契机,加大区校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实质性地推进与华东政法大学的共建联建项目。为华政本科生开设法律实务课程,推动律师事务所成为法律专业学生的实训基地。指导区律工委完成华东政法大学《实务类非诉讼及诉讼课程指导性教学大纲》的编写工作。扶持海华永泰所与高校“无缝对接”项目,该项目已经成功对接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交大等高校,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以东虹桥法律服务园为载体,举行华东政法大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研究院长宁区研究基地、长宁区公务员法律专项培训基地的揭牌成立仪式并开展公务员法律专项培训活动。

六、倡导行业自律,拓展交流模式,延伸市律师协会的各项功能

(一) 发挥“两结合”模式下的行业自律功能,规范行业自我管理

区司法局指导区律工委主动对接市律师协会,发挥市律协的延伸功能,积极开展各项活动。目前,长宁区律工委对应市律师协会组织机构设置,设立了7个工作小组,分别开展维权与投诉处理、事务所规范化建设、青年律师培养、女律师工作、文体宣传、人文关怀、调研培训等多项工作。区律工委严格按照会议制度、财务制度、专职秘书职能、各工作组工作分工、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日常工作,工作归口、责任到人,务实有效地开展好各项工作。

(二) 重视行业规范化建设,着力推进行业发展理论研究

区律工委配合区司法局共同规范行业建设,与市律协共同举办了“律师事务所规范与发展”研讨会,探讨加强事务所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在律师事务所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在区司法局的指导下,区律工委形成了《关于“律师参与创新型社会管理”问题的调研报告》,对律师参与创新型社会管理的情况进行调研、分析情况、设计律师参与创新型社会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提出了建立政府购买、监督评估法律服务机制等建议。区律工委积极研究“践行律师核心价值观”,并选送了《律

师核心价值观的四大属性探究及其践行要求》及《关于“律师参与创新型社会管理”的调研报告》两篇调研文章参与市律协“践行律师核心价值观大讨论”的征文活动。其中,《律师核心价值观的四大属性探究及其践行要求》获得了市司法行政系统举办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的法学价值”征文活动三等奖及市委政法委与市法学会共同举办的征文活动优秀奖。

(三) 拓展行业内部交流模式,通过形式多样、富有内涵的文体活动进一步推进律师行业的文化建设

区律工委注重收集和宣传区内行业信息,连续两年上报市律协的信息总量位居全市第一。《长宁律师》内部资料作为宣传区律师行业的信息平台,已连续五年按季出版。区律工委通过组织、参加各类跨行业、跨区域等活动,加强律师行业之间、律师与其他行业之间的沟通交流。三年来,在区律工委的组织下,本区律师获得过“律动风采杯”龙舟赛冠军、市律协“向前辈律师致敬——青年律师纪念上海律师公会成立100周年”知识竞赛冠军和季军、上海市女律师小品汇演三等奖、长宁区青年辩论大赛冠军等荣誉。同时,区律工委组织律师积极参加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举办的乒乓赛、长宁区白领运动会、区社工委六个便利“白领交友”、华阳社区“元宵喜乐会”等活动,既丰富了律师的业余生活,增加了律师行业和区内其他行业的互动交流,又提升了区律师行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内涵,形成了独特的长宁律师行业文化。

结 语

现代法律服务业的发展状况是衡量城市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是支持城市综合发展的重要软环境之一,既依靠其自身遵循行业规律的有序发展,又离不开政府站在行业规划的高度进行倡导、激励、规范。区司法局将进一步转变工作方式,更多地运用市场化、社会化、信息化的方式加强行业监督,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以提升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为重点,引导律师积极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参与政府法律事务和社会治理工作,推动长宁法律服务业的规范有序发展。●



区县专辑 长宁篇 ●文/周 而

立足专业特色 打造精品律所

——记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是 2009 年发起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全所目前共有合伙人 5 名，专家级顾问 5 名，律师及行政人员 30 余名。

韩非子在《韩非子·孤愤》中说：“智术之士，必远见而明察；能法之士，必强毅而劲直。”这句话是韩非子对智术之士和能法之士的看法，同时也很符合社会对律师的要求。律师作为研习法律和实践法律的职业，远见卓识和明察秋毫，是律师应当具备的技术能力；刚强坚毅且刚劲正直，是律师应当具备的执业精神。瀚元所自创立之初，一直坚持走“办专业所、办精品所”的道路，以刑事辩护、公司业务、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对外投资等为业务发展方向，致力于为中外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法律服务。两年来，在长宁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以及社会各界的关注支持下，瀚元所从小到大，开创了独特的“瀚元模式”。瀚元所律师们秉承“锐意进取、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在律师的职业道路上奋力拼搏，不但开辟了瀚元所法律服务领域的广阔天地，还打造出业务精湛的一流律师团队，创出了瀚元所特有的法律服务品牌。2013 年，瀚元所成为长宁区发展最快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如今的瀚元所汇聚了 20 多名中青年律师，拥有 5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先进的服务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模式，使得瀚元所已成为长宁区乃至上海市律师界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美誉度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壮大律师队伍 注重持续发展

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瀚元所的发展也非一蹴而就。瀚元所按照律师职业发展规律，多层次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创立之初，瀚元所只有 3 名合伙人，历经 5 年的稳步发展，以专业化打造了自己的特色法律服务和品牌。2012 年和 2013 年，卫臻浩律师、曹丹律师、陈峻律师、赵霄洛律师以合伙人身份加入瀚元所，王世平、吴兴伟、陈燕宁成为瀚元所顾问，进一步加强了瀚元所在知

识产权保护、公司证券业务以及跨境投资并购领域的服务能力。瀚元所的合伙人和主要律师为具有多年执业经验及较高专业素质和水平的资深律师，不少合伙人已在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投资银行以及政府机构工作多年，在成为瀚元所的合伙人之前，已经在他们各自的专业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并已经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和声誉。

为保证事务所的持续发展，瀚元所十分注重对青年律师的考察和培养，并从中吸纳优秀青年律师成为新的合伙人。近年来，瀚元所大力发展年轻律师队伍，鼓励合伙人聘用律师助理，在业务上对青年律师给予大力支持，通过资深律师的指导，提高青年律师的业务能力，同时也让青年律师能尽快找到适合自己的业务领域，获得较快的成长。

突出专业特色 打造品牌效应

基于扎实的法学专业背景和优秀的法律实践能力，瀚元所通过 5 年的发展和实践，在知识产权保护、刑事辩护及刑事法律专项服务方面打造了显著的专业特色。瀚元所卫臻浩律师团队代理了 China 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中国商业软件联盟）旗下诸多顶尖软件公司在华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件。在此类案件的处理过程中，律师团队不断对成型的诉讼案件进行整理和分析，形成了处理此类案件的成熟模式，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探索知识产权保护新的法律模式，获得了极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卫臻浩律师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在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国家战略的要求。然而，国内一些企业习惯把知识产权视作‘免费午餐’，这给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法律风险。依法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是企业的义务。唯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才能建立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最终令所有企业获益。”

刑事辩护往往被律师事务所视为鸡肋，瀚元所却在

刑事辩护业务方面走出了自己的特色。瀚元所的刑事辩护业务由华东政法大学的专家教授领衔,并借此有利条件积极培养自己的核心团队,保证了刑事辩护业务专业的水准。近年来,瀚元所的刑事辩护团队在上海社保基金系列案件、GSK 案件以及上海第一人民医院假眼药案等诸多重大疑难案件中,出色地完成了辩护工作。此外,瀚元所与国际著名的律师事务所中国区代表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为史泰博、微软、圣戈班、施乐辉等世界 500 强企业多次提供了专项刑事法律服务。如某

世界五百强企业前高管涉嫌多起经济犯罪,瀚元所的刑事辩护律师团队与该企业的美国法律顾问展开了密切合作,对案件进行研究分析,及时为客户提供准确的中国法律意见,最终帮助该企业避免了高达 4 亿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

加强科学管理 提高办案技能

2012 年初,瀚元所建立了律师培训制度,由知识产权和刑事团队的核心律师牵头。团队每年定期组织不同业务领域的各类培训,主要包括:1、开设业务专题讲座,侧重于提高青年律师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2、组织开展专家研讨会,通过疑难案件的讨论开拓青年律师的眼界,提升青年律师的执业技能;3、组织律师参与微软、西门子、欧特克等公司的内部培训,以及上海法学会、上海市律师协会、华东政法大学等单位组织的培训,提高了青年律师的综合素养。

瀚元所以对律师业务的法律文本进行整理、修正和完善,实现了事务所内部的资源共享以及不同业务领域的交流和衔接。同时,瀚元所还不断通过各种渠道,包括参与热点、难点经济法律问题的专家研讨会、业务联系和广泛阅读收集信息等途径探索法律服务产业新的增长点以及新的法律业务范围。

瀚元所在不断开拓新客户群体和新业务领域的同时,也不断完善事务所内部治理结构和业务工作流程,以规范化的标准不断完善事务所的内部建设。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瀚元所深刻认识到律师行业作为法律服务业,对内层面的问题(包括解决合伙人的利益分配以及优秀律师的晋升)和对外问题(包括事务所的业务拓展和品牌建设)共生共荣的关系,瀚元所按照优质高效的律师事务所管理模式,结合自身特点建立适合自身运营的科学决策机制、激励与约束机制、发展机制以及案件管理与业务流程的管理机制。



顺应经济形势 业务放眼全球

瀚元所早期以刑事辩护和重大民商事诉讼为主要业务,但在发展过程中,非诉讼业务的比重也在不断增大。2010 年上海市首度发布了“四个中心”建设白皮书,并计划每年发布一次,标志着“四个中心”已经成为总领上海经济发展的战略性选择。顺应这个时机,同时也满足客户的需求,瀚元所的业务有了新的增长点,即配合国内企业的“走出去”战略,为客户在海外的投资、收购等业务提供法律服务。2012 年,瀚元所主任朱薛峰律师被《亚洲法律评论》评为“客户最青睐的 20 位中国顶级律师”。2013 年,在海外投资、兼并、收购和重组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新泽西州律师王世平作为顾问加盟瀚元所,瀚元所借此为国内客户在东南亚及非洲的投资和并购提供了大量优质的法律服务。

承担社会责任 彰显律师价值

挪威著名剧作家易卜生曾说过:“每个人对于他所属的社会都负有责任,那个社会的弊病他也有份。”

作为正义守护神的律师,如何运用法律知识承担其社会责任,在维护法制衡平、消弭矛盾中实现其社会价值,一直是业内外探讨的课题,瀚元所也不遗余力地进行了多次有意义的尝试。

2011 年 9 月 15 日,在徐汇区东安路肿瘤医院门前发生了一起因 15 元停车费引发的命案。15 元停车费、奥迪车、收费员、故意杀人,几个关键词一时引发了媒体的关注和社会的热议。案发当天,包括中央电视台、上海电视台等主要媒体进行了报道和转载。被害人家属在徐汇区政府大院前焚烧纸钱,要求申冤。案件陷入了舆论的漩涡,社会矛盾激化,一触即发。

瀚元所主任朱薛峰律师在接受委托后,了解到被告人特殊的家庭困难,决定对于本案被告人免费辩护。律

师在办案过程中,拒绝了中央电视台等权威媒体针对律师个人的采访,而是致力于将案件的真实情况恰当地披露给媒体。之后,媒体客观公正的报道使公众开始了解两个特殊家庭,通过附带民事调解,真正达到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实实在在地帮助了弱势群体,化解了社会矛盾,使本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在收案和办案过程中,瀚元所的律师们始终坚守职业道德和规范操作流程。当前社会上对律师行业在某种程度上有着很多负面评价。究其原因,是个别律师同行为追求经济利益,放弃职业操守,草率应付客户,甚至进行恶意诉讼、虚假诉讼,这样的行为破坏了律师的良好形象,也导致了律师与客户以及律师与司法机关的矛盾。瀚元所把接受的每一项委托都作为自己的社会责任,从接案到结案的全过程中始终不忘律师在构建和谐社会、防范争端、化解矛盾的积极作用。瀚元人说服了很多一审或终审案件的败诉者放弃无益的缠诉,或帮助客户成功化解了一触即发的讼战,也失去了收取服务费的机会,但瀚元所和谐共赢的法律文化理念得到了当事人的认同,赢得了客户长期的信任与合作。

也因为此,瀚元所朱薛峰律师荣获“2012—2013 年度上海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个人”,这是全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律师。

结 语

瀚元所成立不到 5 年,对一家事务所来说瀚元所仍很年轻。突出专业特色,注重社会责任,开拓全球市场,是瀚元所明确的发展思路。随着 5 年的迅速发展而来的,是更加波澜壮阔的未来。当前的时代,法治在发展和改革的过程中开始发挥越来越重要引领和推动作用,瀚元所将抓住这个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以昂扬的精神状态,打造专业的品牌,增强业务能力和实力,踏上瀚元所发展的新征程! ●

区县专辑 长宁篇 ●文/严 嫣

在我们眼中的 “海华永泰”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在那个我初次执业的春天里,这个名字,这个恰逢从合作所改制为合伙所的快艇在向我招手,我走进了她。

2007 年 7 月,执业证书尚未捂热的我,加入了海华永泰,成为一名提成律师。那时资历浅薄、声色稚嫩,能走进海华永泰这样的大所,心很忐忑,也惶恐。建议我加盟的律师朋友,将我引荐给了当年负责海华永泰人事工作的高级合伙人——冯加庆律师。

这是我总提及的段子。第一次见他是在面试时,记忆犹新。当他听完我非常“朴素”的自我介绍后,抛出的两个问题,出乎了我的意料。他似乎不介意教育背景,却问到为什么不留在读书的北京,而转战上海?他也似乎忘记了才刚刚拿到执业证、外地人闯荡上海才一年的我,必然的、零起步的现状,而关心创收有多少?那刻,我甚至突然有种失落感,这样的提问,是不是代表着我的实力不足,没有详细、认真问询的必要吗?

我想错了。当我坦率地告诉冯律师,虽然 6 年的北京学业积攒了一些资源与力量,但我更喜欢上海这座城市。当我抱歉地告诉冯律师:刚刚执业尚且没有太多的创收能力,更待努力的时候……冯律师却和蔼地说:不要紧,刚执业的律师总是要慢慢闯的,只要努力干,就不愁干不好。他乐意吸收我成为海华永泰的一员。虽然我如此平凡,恐非良驹,但那天走出冯律师办公室的时候,真感到他一定就

是“伯乐”,在那里闪烁着亮光。

正是有他及海华永泰的接纳、信任,我才敢放下些怯懦和顾虑,放手在海华永泰的这个平台上,翻跟头、摔身板、亮本事……所幸也算初有精彩。今天想来,他和大家就是这么可爱的人。

天时、地利、人和之中,最初吸引我的,正是从冯律师身上展现出的善意,和那志同道合的、海华永泰的人和平顺。所以,我以为“人和”是律所的灵魂,祥和平顺的人际氛围,互相扶持、信任的同事情谊,远比所谓“专业”与否、“规模”大小、“业绩”多寡重要得太多。或者大家也都十分看重这一点。

海华永泰是一个非常年轻的本地律所,创立于 1995 年,当时是一个不足 10 人的小小律所。2002 年律所确立了自己的理念“专业赢得尊重、携手成就理想”,开始了跨越式的发展。而我及许许多多年轻律师涌入的那一年,是改制后的律所规模化发展的重要一年。但即便是需要规模、需要创收的那些日子里,海华永泰吸收的每一个律师,总是碰撞着真正的执业愿望、期盼着哪怕不算很多,但更真挚、坦诚的创业追求。所以,加入海华永泰时起,就热爱她携手互敬、人和凝聚的轻松氛围。

孜孜不倦的追求“人和”,正是海华永泰的魅力所在。一晃 6 年多过去了,律所的伙伴们,去留皆有,鲜有人事上的不快。截至 2013 年年底,在所执业律师人数已经达到了 135 名,律师助理及行政人员 60 名。包括我在内的一些年轻律

师,从提成律师,甚至是律师助理,逐渐晋升为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回顾时,真的有感叹,在海华永泰和大家一起乘风破浪的日子,确是给力。

也许,我略可代表一些海华永泰人,讲讲我们眼中的她,她的那种凝聚感。

海华永泰,她很年轻。这里的律师,几乎清一色是70后、80后,甚至有90后。她绝不吝啬向稚嫩的、敢闯、要闯的年轻人打开大门,更给予鼓励。设立有“海华青年律师发展基金”,为那些明确专业发展方向的青年律师,建立长期服务合同、参加国内外培训、修学;对具有发展潜质的青年律师,提供生活补贴,消减负担;有专业或课题研究兴趣的青年律师,更有专项经费的大力支持……在这个氛围里,没人计较你初出茅庐的青涩,更多地是提携、鼓励、互助,让年轻的大家自信起来、勇敢起来,迅速成长。

海华永泰,她很热情。或者是得益于年轻的力量,大家活力四射——“羽毛球队”、“篮球队”、“海华艺社”,把大家的所爱、所长链接起来,让工作之余有更多的欢乐和健康;关注公益事业,担当社会责任,把爱与能量传递给最需要的地方,成立了“海华义社”,扬善励志。有的律师悄悄帮困助学,有的律师坚持多年义工,有的律师捐款捐书捐物……哪怕案件让我们感到困惑、哪怕工作中难免有一些灰暗刺痛了我们,在她这里,我们可以整理、可以宣泄、可以正向强化,去饱满、去热情。

海华永泰,她很平等。民主、公平、公开,虽不极致或绝对,但在海华永泰,无论你是聘用律师、还是高级合伙人,是可以平等的。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律所管委会”,主任统筹,6名高级合伙人分管专业建设、人力党

务、行政财务、风险把控、品牌管理、市场营销各组,其他20多名高级合伙人根据自身优势与资源参与各组工作,提高各组工作的决策效率,是民主化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律所管理上不搞特权、分配方案上没有优待,涉及重大决策或者关乎大家利益及喜好之时,广泛调研,综合管委会及导向性理念后,再做决策以示公允,人人平等,皆是主人。

海华永泰,她很融合。我们“海华一家人”,来自全国各地、五湖四海的新上海人占到全所人员总数的70%,开放和包容是我们天然的属性。我们交付彼此的关爱,定期每月的“生日汇”,蛋糕、茶点和一个下午的休闲时光;结婚时、孕育时,祝福和红包第一时间捎去吉祥,分享喜悦和幸运;若有抱恙住院、憾遇家丧之时,安慰和帮助及时给予……也许大家不能完全喊出一两百位同事的名字,但茶水间、走道里,一个友好的对视,一个浅浅的微笑,无需多语,尽是温暖,很是开心。

即便常常也有就事论事的探讨、争论,激烈而夸张,也不外乎事后的会心一笑,挽手前进。祥和的气氛,是最棒的“人和”。因志同,而道合;因包容,而平顺;因厚德,而祥和。

人和,就是一种无形的向心力、粘合剂,短短几年,海华永泰迅速扩张、成长。而在这个过程中,“地利”也是十分重要的。对律所而言,地利,无外乎几个方面:

首先是同业竞争中的论资排辈。当年加入海华永泰时,雀跃之情源自“上海十大律师事务所”这一殊荣,以成为她的一员而引以为豪。她确实值得信任与骄傲,大家每一个人秉承着专业、敬业、勤勉、审慎的精神去不懈努力,自改制为合伙所以来,律所规模排名稳定在全市



前7名,执业律师人数及整所创收平均每年保持30%的增长率。在诸多律所通过合并来扩大规模的赶超态势下,稳中突进;在全球金融萎靡的大局下,以上海为总所,在首都设立分支机构,在台湾、新加坡等地建立联络机构,扎根上海,力求打造国内、国际具有影响力的本土律所。

乘大船,可远航。平台优势,不可小觑。远暂不表,仅仅2013年,海华永泰就被全球著名的英国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评选为“亚洲公司/商业领先律师事务所”。“钱伯斯”授予的这项殊荣,标志着海华永泰跻身业界前列,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已经得到了全球权威法律评级机构及客户的高度评价。这也是海华永泰在相继取得“上海市十佳律师事务所”、“上海十佳不动产律师事务所”等荣誉后的又一次精彩折桂。

2013年,海华永泰被上海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2011—2012年度上海市文明单位”先进称号;被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司法局认定为“上海市专业服务贸易重点单位(法律服务类)”;被评为“2013年上海市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机构”;被长宁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评为“2012年度长宁区平安单位”;被授予“浦东新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这些荣誉,来自海华永泰每一位成员的无私奉献,更成为了每一个海华永泰人的骄傲和徽章。而这些,仅仅是“地利”的一小部分。

其次,专业建设上的领先优势,也是海华永泰的特长。作为上海市综合实力名列前茅的大型法律服务机构,专业化及专业领先优势,也是海华永泰的强项。

海华永泰注重专业分工,力求突破和开展新型的专业蓝海。这里不得不提到几位重量级人物:颜学海律师、徐珊珊律师,以及可爱的冯加庆律师,他们都是所内专业化建设的优秀团队、示范团队的领军人物。

主任颜学海律师,在房地产投融资方面卓有建树,他的团队汇集了一批非常专业的律师,为房地产的收购、兼并、融资提供全程各阶段的法律服务,成功经办数百个房地产投融资项目,全国百强房地产企业,多数为他的客户。

美女博士徐珊珊律师,从海关学校的教师华丽转身,在海关及国际贸易管制法律服务方面,独辟蹊径,运用其娴熟精深的专业知识,建立起一支海关及国际贸易管制法律服务的专业团队,成绩斐然。

冯加庆律师在基金信托方面,术业专攻,为数百只基金、信托产品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成为业内标杆性人物。

这是一个又一个专业化团队建设成功示范,吸引着越来越多有专业特色的优秀律师加入到海华永泰,形

成了以境外上市、海关及国际贸易管制法律服务、房地产投融资、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国际贸易等等有特色的和专业化服务板块。加上传统的民商事诉讼业务、刑事业务等等基础板块,海华永泰的专业分工、细化发展思路初见效果,互相借力、合理整合,收获良多。

再者值得一提的是,海华永泰的品牌意识。鲜见业内律所真正谈及品牌的打造及管理,似乎是行业里大多数依然抱持着两种观念:一种类似“单打独斗”,律所内部过于松散,律师各自自行营销,律所仅仅是一个集合体,毫无律所品牌可言;一种是觉着“酒香不怕巷子深”,有资深、知名律师打头阵,以点带面,律所品牌效应跟随着大律师的节奏。

海华永泰是敢于尝试“狼果”的,在2014年度的工作计划中,重中之重的一项,就是新提出的“品牌管理”。

要树立“海华永泰”这个品牌,形成整体VI设计,寻找符合律所文化底蕴、价值取向和理想信念的主题和基调,让酒香“巷不深”;提供更清晰、更明确的法律服务类别,在保持现有客户、传统客户的同时,链接新生代客户;在进入自媒体时代的过程里,抓住媒体营销变革的脉搏,跟上资讯路径变化的节奏,真诚地展现自己、锁定未来的服务群体,打造鲜明的律所概念,以律所突出的品牌形象带动和塑造成员律师,更以精彩的个体展示来凸显律所的优势及亮点,形成律所品牌与律师形象的良性互动,波纹影响效应,互相带动提升。

这些是我们所感触的“地利”。对于每一个积极进取、雄心壮志的执业律师来讲,地利,必定重要。

最后看“天时”。天机不可妄言,但机遇随处皆在。如果说“人和”是内功,“地利”是外力,“天时”就是修炼时、修炼后,提高、升华的那些时刻。

在2013年律所的总结年会上,我们给自己树立了一个新的目标,让海华永泰成为“全国十强律师事务所”。让大船,再成为航母。

大家多盼望那一天的到来!更知道迎接那一天的到来,或尚欠一些努力和磨练,或不能争夺朝夕去得以实现,或还需耐得住寂寞继续默默前行……但只要我们一贯秉承着自己的信念“专业赢得尊重、携手成就理想”,手挽手,信任彼此、坚定彼此、鼓舞彼此,造就铿锵有力、掷地有声的专业化路径,在法律的道路上,披荆斩棘,追求真理……天时、地利、人和,终究会是因果往复,相信必会迎来每一次的“天机”,赢得尊重,成就理想,实现我们职业与执业的价值,塑就海华永泰她最迷人、最吸引人的魅力。●

(作者单位: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法律咖吧

栏目组稿人:岳雪飞 yuexuefei@vip.sina.com

“法律服务在线化”之探讨

本期主持:赵强 上海里兆律师事务所律师

嘉宾:朱箭飞 上海同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国庆 上海赞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高亚平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文字整理:许倩



赵强:今天讨论的是“在线法律服务”这个开放性的话题,这两年在线法律服务网站出现的比较多,粗略查了一下,至少有几十家,有些在线法律服务的网站还获得了融资,有了上市安排,所以这个话题越来越值得关注。

要讨论“在线法律服务”,先要搞清楚什么是在线法律服务,目前是什么样的状况,包括律所如果要介入到这个领域,如何进入,请嘉宾来谈谈。

朱箭飞:今天很高兴和大家交流“在线法律服务”这个话题。2012年对于在线法律服务来说是一个重要的爆点,美国有家公司叫 Legal Zoom,在纳斯达克申请上市,这家公司主要做一件事:在线提供法律文书。美国的法律服务市场比中国发达成熟很多,消费成本也高很多,通过在线服务极大地降低了法律服务的门槛和成本,该公司上市前已经达到每年一个亿的业务规模。这个事件对国内来说,无论是在律师业内还是投资业内,都将在在线法律服务推到了风口浪尖。

从2012年开始,一大批诸如“法律管家”、“绿狗”、“法斗士”等在线服务公司纷纷兴起,炒热了“法律服务电商”的概念,经过这两年时间的发展,沉淀下来的这批,我们可以分成三种:第一种是传统的法律门户,像“找法网”、“中顾网”之类的,他们从2001年开始,做的是传统的法律门户网站,以信息收集、法律法规检索、在线法律咨询为主,这样的网站从2012年开始经历了一次转型,变成了法律电商模式,最典型的是“中顾网”,它是所有法律电商概念里融资额最大的,将近3000万FQB的融资;第二种的代表是“绿狗网”,从成立那天开始,目的相当明确,就是做在线法律服务,最典

型的业务就是参考 Legal Zoom 的模式,在线提供标准的法律文书制作,背后还有律师审查;第三种是盈科所推出的“律云”,推出时在律师业内引起了较大的影响。前面两家可以理解成是非律师业的外行在做,而律师则是由律师事务所的平台发起,成为国内律所开展在线法律服务的首批。现在很多律师包括中小型律所,纷纷在做网站,通过微信提供法律服务,这也可以定义为在线法律服务的一种,到今天为止,国内在线法律服务业还是刚刚起步,正在不断地酝酿发酵中,还没有一个大家可以公认说是成功的模式。

陈国庆:我补充几点,我觉得换个国际视野来看更清楚点。关于法律在线服务可以倒推到有计算机时代就开始了。互联网概念还不是很成熟的时候就提出了“人工智能”的概念,主要的试验领域就有法律领域,包括欧洲的裁判智能化和中国武大的刑事量刑智能化等项目。

互联网兴起以后,有两部分的发展:一个是事务所内部网络数据,另一个是公共数据,核心东西是知识结构化,使专业知识能够更有效、更快捷提供给从业人员。像英美的大所,发展程度较高,都有个核心的知识库。传统的知识库就是图书馆,搜集了各种各样的法律法规、案例资料、论文以及各种判决书等资料,图书馆有专职的管理员,专门做很精细的法律检索,这些东西构成了传统的知识库。有互联网以后,很多互联网公司就做律师事务所的生意,把纸质数据库搬到内部网络上。所有美国的大所无一例外都有一个 Intranet System (IS),就是事务所内部的数据库系统。这是很庞大的一个系统,案子中所有涉及到的东西都应该在 Intranet 里找,事务所不鼓励去 Internet 上找,因为 Internet 上的资

料没有权威性和可靠性,只有 Intranet 内部资料才权威可靠。这个过程中有大量技术层面的公司参与到律所的数据库构造中去。此外,原来的法律知识供应商,如 West Law, LexisNexis,开始把传统的纸质数据也通过互联网提供给用户。这是我理解的法律服务计算机化的第二步的升级。

第三步是将标准化文本和表格在线化和电子化,将这些软件用到了传统业务上。典型代表是朱经理所说的“Legal Zoom”,此外还有“Rocket Lawyer”等网站法律服务商。

第四步则是虚拟律师事务所,没有办公场地,所有律师都称之为合伙人,所有的工作都在网上完成。例如,美国刚兴起的“Virtual Law Partners”。

用国际化视野来观察,目前大致分这样四代,我觉得这四代有一个共性,这个共性围绕我刚才说的就是它是从英美法的律师事务所的传统特点衍生出来,全部围绕知识库的核心东西。就是说一个律师事务所可以没有律师,没有合伙人,但不能没有 IS,不能没有知识库,如果没有知识库,所有的律师事务所都形同虚设。在知识库的基础上,可以做成电算化、数码化、互联网化。

将来在线服务的终极目标就是机器人化,就是机器对人的服务。说到机器化,我觉得有两个趋势可以参考:一个参考就是欧洲已经有的人工智能裁判的实践,对一些简单的商业纠纷进行裁判,大家都认可有一个虚拟的仲裁员,把所有的事实、条件、法律问题都通过问答的形式输入以后,最后演算出一个结果:谁胜谁负,但前提是双方在用这个系统裁决之前先要签订一个协议,在不知道结果的前提下,都遵从这个结果,对双方有约束力。另外一个趋势有关互联网时代搜索引擎的未来,搜索引擎会有一个转变,就是你回答一系列问题以后,只给你一页的信息,涵盖了所有你想要的东西,这可能是人工智能的一个方向。

赵强: 陈律师对国外在线法律服务的模式从起源到演变解释得很详细了,我们都了解了许多背景。你所说的主要是国外的经验,那么国内本土化的能做到什么程度?根据刚才朱经理的总结,国内学习国外的经验后,我感觉可能是三种模式:一种纯粹是中介,一种是电商,还有一种就是律所自己做。所以又提出一个问题,本土要做法律服务在线化,如果利用这些模式,能提供什么样的法律服务,或者更直白地说,盈利点在哪里,高律师对这个问题怎么看?

高亚平: 我现在有两个身份,一个是执业律师,跟同行一样在传统的律师事务所做业务;另外一个和其他同事在打造一个网站,这个网站叫“法律侠客在线网”,也是一个法律电商。谈法律电商的概念,有两种模式:一

个是做平台,像“中顾网”,这些门户慢慢发展后,也会转变为平台的概念。我要修正一点,现在我们看到的“绿狗”或其他以内容提供为概念的实质上的平台来看,如果你用过了,而且作为律师注册成为会员,你真正能体会到它不属于刚才陈律师讲的任何一类。因为大家现在在做的本质上都是在做平台,它在向终端客户提供所谓的法律服务时,没有真正的 IS 系统,或者说没有以真正的本身的内容提供为核心。国外的法律电商,不管是 Legal Zoom 也好还是 Rocket Lawyer 也好,他们都是依托自己系统本身的功底。但目前市面上看到的国内的法律电商都在做平台,哪怕是比如刚才朱经理讲到的“律云”,它也是依托本所的律师提供在线法律服务,也没有自己的内容。当初“法律管家”想走国外的法律电商这条路,但这条路很艰难,必须要有大量的沉淀,包括已有的数据库作为支撑,有大量优秀的人员在这上面去做研发才可能实现。目前市面上最简单的法律电商,就是我做个网站搭个平台,把律师集中到这个平台上来,用的概念是不错的,就是用法律文本的概念,其实真正来讲,它就是简单地提供了几个模板,最终还是需要律师线下提供的法律服务。

我们现在在做的“法律侠客在线网”,有点理想,就希望承载一些内容,是真正的 B2C 的概念,但我们做得比较精,目前还无法做到像 Legal Zoom 那样。我们现在第一步,定位要精准,就是针对中小企业,从企业刚刚设立开始到注销,所需的基本的法律文本,都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找到。我们不是简单的数据库的概念,而是学习借鉴了 Legal Zoom 和 Rocket Lawyer,通过律师把一份文本核心的要素去抓取出来,通过一些设置,把精简的几十个问题的核心要素都提取出来以后,用户通过人机互动,可以在线生成其想要的东西。在座的基本上都是律师,客户有需求找到我们,我们通常是根据自己原有的经验、自己以往做过的文本或者所里的知识库,按照客户的需求,去把核心要素点提取出来,再和客户去沟通他们的目标到底是什么,倾向于哪种,然后做成最终文本。我们认为基本的、比较简单的一些常规需求,不断反复使用的东西是可以通过我们网站这种方式去抓取要素。目前,我们网站即便是做到我们设想的初级目标,也花了大量的人力和精力投入,而且初级的律师还做不了这个,这就是我们现在“法律侠客在线网”在做的。即便现在中国律师收费比国外低很多,但对于刚设立的中小企业来说,购买法律服务的成本还是很高,在企业还没有盈利前,中小企业希望能降低成本。线上购买物美价廉的法律服务这样的需求是绝对存在的,我们“法律侠客在线网”希望在这中间能够尽一份自己的力把这部分法律服务作初步的普及,等到“法律侠客在线网”的能力



本期主持:赵 强



嘉宾:朱箭飞



嘉宾:陈国庆



嘉宾:高亚平

足够大了,初期的知识库打造得也不错,有足够的优秀人才,融到资了,就可以做更深入的研发。Rocket Lawyer作为 Legal Zoom 的后起之秀,是因为有很强大的 IT 团队的加入,后台有人工智能去研发这种产品,所以我相信这是个趋势,而不是像现在国内的平台。将来平台只会存在一到两家,只有内容提供的垂直电商,根据自己的产品定位,还有可能存在多家。垂直电商模式,只要你的产品够精准,哪怕是说产品重叠,你就有你自己的客户渠道,这也是为什么外面基本上听不到我们“法律侠客在线网”的声音。我们主要是走渠道,因为中小企业有一些特定的渠道需求,我们认为这才是真正的、大家会去深入探讨的一些模式。

即便是网站做到国外这样智能,后台支撑的律师还是需要的,除非哪天真正做到了全部智能化。所以“法律侠客在线网”也希望上线之后,第二个阶段还会做匹配的精品律师库。还是以“绿狗”为例,融资规模也算比较大了,我们有同事注册过,它对于律师的要求比较低,会存在一个很大的问题,客户不太信任从业时间较短的律师。“绿狗”做的完全就是平台,律师提供的服务如何保证质量优劣,很难监控,所以我们下一步要打造的话,可能集中在两方面:第一是打造一个服务流程,比如像一些大的所,任何一个文本出去,都要经过两到三轮的把关;第二是打造一个精品的概念,我们可能在筛选律师层面时要做很多工作,需要面试,而且要分专业领域,因为我们精品律师库是“法律侠客在线网”系统后端的一个支撑,不是只打造平台。我们初步有这样一个规划。

赵 强:高律师,我听说加州新成立的 20% 的有限责

任公司都启用 Legal Zoom 的服务,我感觉你说的是如果要长久化地提供法律在线服务,就应当提供内容,如果只是提供平台,这样的发展长久不了。那我们换个角度,问一下朱经理,懂法律的不一定会网络,懂网络技术的不能提供法律服务,如果要做法律服务在线化,对于几方来讲的话,如何去盈利?无法盈利的话,商业价值就比较小了,从你的理解来看,你觉得在线法律服务能干些什么,能提供哪些内容?

朱箭飞:从我个人的角度来说,我比较偏爱这个行业。赵律师刚刚说的的问题是我一直都在思考的,法律服务业如何在互联网条件下迎来新的发展。现在任何东西都能放上网,最简单的一种触网,就是前面高律师说的平台模式,本质是把所谓的前段移到平台上,把市场销售这个行为放到平台上,让客户直接在平台上完成消费,商品的交易交付其实还是在线下的。其实现在有个更准确的词大家可以关注,就是 O2O(Online To Offline)。尤其是法律服务业,你如何通过互联网的模式把客户引进来,至于是不是能够通过互联网直接提供法律服务,我认为不是关键点。在现在的技术条件下,法律服务业中人的作用还远远不会被机器所取代。

回到刚才的话题,中国的法律服务业如何在互联网时代下有一次发展的机会,因为现在的国内法律服务业存在有瓶颈,发展了 30 年,才完成了从农耕时代开始向工业化的改革。农耕时代就是师傅带徒弟,但是从现在开始,随着公司化变革和外部资本的进入,对律所发展提出了很多新的要求。在此情况下,又迎来互联网浪潮,尤其是移动互联,当所有人都在互联网上的时候,法律

服务作为一个服务业,如何在这个新的条件下发展,我们需要回过头去研究法律服务的本质。到底法律服务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下如何变革?除了我前面所说的将你的服务通过互联网进行营销之外,在线法律服务的核心问题是要解决一个客户信任的问题,或者说是法律服务质量控制的问题。把法律服务业作为商品放到网上去销售,如何去保障服务质量?需要让你的客户认识到,在网上的服务也是可靠的!那么究竟靠什么去保证质量?我认为唯有服务标准。只有一个明确的、透明的、可被用户感知的法律服务标准,才能解决法律服务过程中的信任问题。这也正是最近律师业内最热的一个概念——“法律服务有形化”,让客户不只看重结果,而是享受这个过程,服务的结果不一定能保证,但是服务的过程律师一定要保证,这些问题能解决了,再通过互联网的形式传达出去,信任的问题就解决了,客户也就愿意通过互联网来找律师,最终达成交易。

反过来再看一个根本性的问题,现在很多大所有IS系统支持,为了确保服务质量,但现在国内这块还是比较落后的,就是服务的流程化、标准化、规范化还远远不够。表现在日常律所运作中,律所内部缺乏分工,缺少配合,缺少一个流程化的管理体系。其实所有成熟行业的共同特点就是社会化分工很明确,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规律。所以专业化、标准化是接下来律师行业必须要面临的一个问题。做好这两个方面,我们才有可能让客户享受到一个标准化的法律服务产品,那时是否触网和如何触网的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赵强:所以说你觉得这是个机会,比如说利用这个平台,有了信任,又有了标准化、专业化,后面的问题就可以解决了。陈律师,那我们再来讨论一个敏感话题,国外有这个土壤或消费习惯,人们愿意为一个适当的法律服务提供适当的成本,那在中国会否出现这样一个状况,即提供在线法律服务会不会陷入到低价竞争中去,对律师行业这个业态会有何影响,你能谈谈自己的意见么?

陈国庆:我们做过一些调研,根据2011年的数据,最高院公布的全国所有法院受理审结的案件数是1100万件,同年度全国律协公布的律师处理诉讼和仲裁案件数量是200万件,一个案子有原被告双方,折算下来只有100万件案件,这样就看到了一个巨大的落差,法院处理的1100万件案件中,有1000万件是没有律师参与的。

为什么美国人会接受这样的东西?美国律师是高度垄断法律知识的,不是律师就无法处理法律问题。美国人能接受这个新概念就是因为互联网的介入,从请律师、会计师填税表开始慢慢接受用软件、在网上填税表;从原来委托律师打离婚官司到现在自己上网去写离婚协议、办离婚手续,越来越多的美国人开始接受这套了。

但是在中国的情况和美国正好相反,在中国不是找不到律师或律师太少,中国的情况是很多案件根本没有律师愿意接受委托。中国的情况不是律师和客户相互找不到,是需求和供给根本无法匹配。法律服务在线化可以解决两点:第一点就是成本的降低,第二点是可以朝



标准化、规范化、质量化的角度去匹配需求。

高亚平:陈律师提到了关键的两点,即便是做平台,都没有做好,哪怕是“绿狗”,匹配律师数量也太多了。首先要解决律师精准匹配的问题,还有个就是降低成本,目前阶段律师是绝对不可替代的,但中间至少有70%至80%是重复劳动的,我们要做的可能就是Grab中间共性的东西,中间共性的东西去把它定义出来,让成本降得非常低,因为人的东西参与少了,成本自然就下来了。律所经营成本高,除了场地等因素,还是员工工资高,所以一旦把可复制的东西定义出来之后,成本就降低了,有很多年轻的律师就可以通过这个平台迅速成长。

赵强:我听下来,感觉几位对在线法律服务都是持正面和乐观的态度,那我想唱个反调,那么大家有没有研究过存在的负面问题,比如,现在监管方面是否缺位。我注意到一个情况,国内风头最劲的某法律电商,如果客户需要开发票,而网站上说对于咨询、文书等订单,其可以出具某某有限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发票,也就是说你提供的是法律服务,但是给你的是信息技术服务费的发票,从中是不是暴露出一些问题,这到底是种子的问题还是土壤的问题,监管是否有缺位,应该如何解决,想听听大家的意见。

陈国庆:做法律在线服务,我理解分两种,一种情况就是通过网络来营销、推广,就是执业律师通过平台在营销自己,最后还是完成线下的人对人的服务。但如果讲到发票问题,不应该是网络平台来开发票,而应该是律所来开发票,要不然律师就等于跳所个人在外面接业务了,这样就违反了律师管理的规定。

另外一种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如果是通过网络直接提供内容或解决方案,我觉得按目前的法律规定只能是律师事务所,不能是信息公司或IT公司来做。例如一家律师事务所有一个平台,直接在平台上把一些解决方案、内容、文件、法律意见通过网络的方式提供给用户。

这种服务如果不是律所提供,会有问题。这在美国已经发生了,包括Legal Zoom在美国上市后,已经触发了一些诉讼,有一些州起诉它非法执业,但是现在美国的司法界还没有定论。

赵强:我还想追问一下,这个商业模式的负面效应到底有什么?

高亚平:就我们这种内容提供的主体,你可以选择以律所为依托去完成某种服务。刚才提到的“绿狗”,真正的交易其实还是客户和律师、律所之间的一些协议,“绿狗”只是代收钱而已,最后这个钱是通过律所的方式去分成的,这样的话虽然本身并不踩雷,但至少在目前法律框架下面还是受限制的。刚才陈律师也提到了,现在自贸区开放,很多国外的律所进来了,我相信很多国外的商业模式在法律领域也都会进来,那么美国的风向标对我们的影响还是会很大的,因为这些东西很多还是趋同的,不可能把互联网的门关死,也不可能永远把律师这扇门关着,现在的确是个模糊的阶段。从税法的角度来说,“绿狗”是差额征税,因此还是个平台的概念。我相信其中负面的东西在现行体制下还是有解决方案的,刚才陈律师讲到,有那么多律所和新生代律师涌进来,不是说他们找不到客户,而是没有好的机制让他们去做匹配,现有的模式解决不了单个的律所、律师在这方面的问题,必须要有好的机制,律协其实承载了这样的功能,在年轻律师成长的同时,可做更好的资源对接,并让大众主体能够接受这种法律服务。

赵强:今天的讨论很成功,不管是正面的、负面的,大家关注的许多问题都讨论到了。我认为,法律服务在线化这个问题,一方面要用法律人审慎的眼光去看待它,另一方面它毕竟来了,所以我們也要用开放的胸怀去迎接、学习它,改变自己的思维,改造自己的服务模式。非常感谢各位嘉宾参与本次话题的讨论。●

(本文内容根据录音整理,为嘉宾个人观点)

信息

市律师协会组织律师进大墙 为服刑人员提供法律服务

4月23日,上海市爱心帮教基金会分别与军天湖监狱、白茅岭监狱签订“爱心帮教基地”共建协议书,与市律师协会签订“爱心帮教基地”合作协议书,并举行了签约仪式。仪式结束后,由市律师协会精心选派了三位律师:上海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计时俊、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吴卫义和上海申达律师事务所周乐多,在市律师协会秘书长万恩标的带领下,分别走进了军天湖和白茅岭监狱,为两个监狱的服刑人员提供了一对一的专业、实用、规范的法律服务。

香港大律师之窗



麦业成:香港大律师公会内地事务委员会主席



张信灵:香港执业大律师

自贸区企业在国际贸易公法中的风险应对

一、简介

上海自贸区被视为中国金融改革的桥梁。十八届三中全会对金融领域作出全面部署后,上海自贸区已蓄势待发,在有限的物理空间和税务优惠条件下,吸引厂商和企业,培育出一些能引领国际通航市场的高端产业。本刊上两期曾探讨过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反补贴协议》的条例。本期再从《反补贴协议》的法律角度分析自贸区的主要税务优惠政策,探讨可能存在的问题,以避免国际贸易法律所可能产生的风险。

世贸组织一直以反补贴的条例防止国家用补贴作为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对国家贸易产生扭曲的作用。回顾本刊上期的主要内容,依《反补贴协议》第一条的规定,补贴是某一成员方境内的政府对国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给予财政扶持的行为,如出口补贴、进口替代补贴等,并可分为禁止性补贴、可诉补贴和不可诉补贴。只有是专向性的补贴才会被协议约束,意思是补贴只给予一部分特定的产业或企业,该企业或产业需因政府

的补贴而从中得益。利益一词在《反补贴协议》里定义广泛,包括企业因政府出口补贴而获得的税务优惠或退税。

二、出口税务优惠政策

税务优惠政策有直接税和间接税之分。直接税是指直接向出口企业征收的税款,包括对所得、劳动报酬和利润的征税;间接税是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通过第三者(如批发商)征收,并包括销售税和出口税等。依《反补贴协议》的规定,为了避免出口的产品受到重复课税,政府能对出口产品采取适当的税务优惠,如增值税退税等。至于与出口产品有关的所有直接税,政府若视出口实绩对产业提供以税项宽减或退税等直接补贴或税务奖励,均属禁止性补贴并有违《反补贴协议》。总的来说,税务优惠政策若明确规定以出口的实绩作为给予补贴的条件或补贴的给予事实上与实绩联系在一起,而该补贴又属于上期所提到的专向性补贴,该补贴则属禁止性补贴。

(一) 案例:美国《外贸公司销售法案(FSC)》

本刊上期提到过的 US—FSC 案例。

鉴于此案的重要性,本期会再次以它为参考,深入了解世贸组织裁决机构的判决。

美国与欧盟的这场官司,从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打起。当时,美国政府给予美国公司的出口产品以税收优惠。欧洲国家认为,出口产品可以享受税收优惠的做法损害了欧洲公司的利益。世贸组织的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最后两次裁定美国非法对出口予以补贴,违反了协定。

美国在 1984 年推出了《外贸公司销售法案》,规定有海外业务的美国企业可以免除占其出口收入 15% 到 30% 的税金,美国公司可藉此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由此,微软、波音、福特等 6000 多家美国跨国企业每年有 20 亿美元的利润免缴所得税,得到了相当多的好处。欧盟在 1998 年再次向世贸组织提出了新的诉讼,批评《外贸公司销售法案》出口退税的做法实际上仍旧是在补贴美国企业,指责这项制度属于禁止性补贴,并继续在损害欧洲企业的利益。2002 年 8 月 30 日,世贸组织最终裁定《外贸公司销售法案》属于专项性的补

贴,美国企业也从而获得了利益,有违《反补贴协议》第 1.1 条。该法案的税项优惠更是视企业的出口实绩而给予的,违反了《反补贴协议》第 3.1(a) 条,应予废除。

因美国不服从判决,世贸组织于是正式同意欧盟对其提交的商品清单实行征收高达 100% 的关税。该清单包含了 1800 种美国产品,从首饰、牲畜、谷类、钢铁甚至核反应堆部件等,总金额约为 40.34 亿美元,这是世贸组织有史以来最高的制裁金额。

(二) 2005 年:美国波音公司和欧洲空中巴士公司

美国国会于 2004 年决定废除《外贸公司销售法案》,并通过了一项新的法案以取代该法。新的法案允许美国公司在 3 年的过渡期内(2004—2007 年)仍享受《外贸公司销售法案》的出口补贴。欧盟在 2012 年 3 月向世贸组织提出申请,指出美国政府虽然废除了《外贸公司销售法案》,但仍在 3 年的过渡期内继续对一直与欧洲的空中巴士公司有直接竞争的波音公司提供每年 30 亿至 60 亿美元的禁止性补贴,从而对空中巴士公司造成了重大的损失。欧盟指出,美国政府对波音公司的补贴属专向性补贴,目的是通过政府的资助加强波音公司的竞争力。该补贴更是视波音公司的出口实绩而提供的,有违《反补贴协议》第 1.1 条和 3.1 条。欧盟向世贸组织提出申请,允许欧盟对美国采取经济制裁,包括停止关税减让。制裁力度将依照欧盟航空业因美方不公平竞争所蒙受的损失而定,金额最多为每年 120 亿美元。

2012 年 3 月,世贸组织的上诉机制对此反补贴诉讼做出了最后的裁定,认定美国对波音公司所提供的部分补贴属于禁止性补贴,禁止性补贴金额从 1989 年至 2006 年为每年 5 亿至 6 亿美元。裁定书复述了世贸组织以前对美国《外贸公司销售法案》所作的判决,重申政府的税务优惠政策如实际上是与企业出

口实绩联系在一起的,均属禁止性补贴,有违《反补贴协议》第 3.1 条。

三、销售税、出口退税政策

自贸区里实施的出口退税政策,早已于 1985 年在我国推行,是我国重要的关税政策之一。如所退的税务金额不超过出口商向当地政府缴的税务金额,出口退税政策并不属于禁止性的补贴。

我国的出口退税政策虽然表面上符合世贸组织的规条,但我国最近却因该政策屡次被其他成员国投诉。

(一) 纺织制衣行业

在 2012 年 10 月,墨西哥向世贸组织提出申请,指出我国对纺织制衣的所得税、销售税和出口退税政策涉及禁止性和可诉补贴(所谓可诉补贴,此类补贴并非一律禁止,从法律上这种补贴是否违规取决于补贴的效果,如补贴产生对贸易的扭曲,因而对其他成员国造成损害的,则属违规)。欧盟、澳大利亚、美国、哥伦比亚、洪都拉斯、秘鲁、巴西、危地马拉等国也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向世贸组织申请参与墨西哥的申请。此案仍在受理之中。

(二) 其他行业

我国以前也曾因类似的出口退税政策被其他成员国投诉。2004 年 3 月,美国向世贸组织投诉我国对半导体产品行业提供的销售税退税政策有违《反补贴协议》,我国后来与美国就此达成了和解协议,并撤销了该退税政策。2008 年 12 月,美国、墨西哥和危地马拉联合向世贸组织投诉我国对“名牌”产品提供的出口退税政策,一年后,我国与美国签署了和解协议,撤销了该出口退税政策。

四、我国对出口退税的策略性利用

笔者认为,问题的根源来自于竞争对手对我国策略性地使用出口退税政策的细节做出了不同的提诉,包括批评我国实施的各种退税政策虽然表面上符合

世贸组织的规条,实际上却是一种提升出口企业的竞争力和优势的补贴。这点是上海自贸区实施退税政策时所必须面对的。

出口退税有利于推广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其中不同的退税率档次方便政府控制国家的发展方向,并根据政府的相关政策对不同的行业作出适当的税率调整。比方说,在 2005 年“两高一资”的政策下,政府为了扶植高新技术产业,体现“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的政策,对不同商品和行业的退税率做出了调整:高新技术产业的退税率有所提高,而锡、锌、煤炭等部分资源类产品取消了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的政策也有利于国家资助和补贴优先企业的发展。比方说,1998 年至 1999 年的亚洲金融风暴过后,国家提高了对不同产品和行业的出口退税率。2008 年欧洲和北美金融风暴以后,国家在一年内分别 7 次调整和增加了各种出口商品的退税率。在此次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中,为保持国家的就业率,政府决定扶持如纺织行业等劳动密集型的行业,并在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的 9 个月内,把对纺织商品的退税率从 11% 提高到 13%,再提高到 15%。

总结

随着我国的兴起和快速的经济发展,我国的国际地位得到了显著的提高,我国的出口商品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力也日益增加,因此世贸组织的反倾销、反补贴条例已成为了不可忽略的法律考量。近年来,我国的出口退税政策受到了其他成员国的频频指控,而随着自贸区的发展,对我国税务优惠政策的各种投诉恐怕只会有增无减。由此,认真研究世贸组织的反倾销、反补贴条例更是具有重大的意义,可以让我国在不违反世贸组织的规条之下,采取更加合适的税务优惠措施和策略,以减少其他成员国对我国税务政策的不满。●

案例精析 ●文 / 刁康成

超过保证期限 保证人可免除保证责任

——浅析某涉外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一、案情简介

新加坡 E 公司是一家大型的跨国服装企业，通过品牌授权在世界各地广泛开展业务。为在中国拓展业务，E 公司在 2004 年 8 月与上海 J 公司签订《许可证协议》，由 E 公司许可 J 公司使用其注册商标。作为商业惯例，J 公司法定代表人 C 同时对 J 公司提供担保，并在 2004 年 11 月与 E 公司签订《个人担保函》，C 同意为 J 公司欠 E 公司的任何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赔偿因 J 公司违约而导致 E 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该担保有效期包括《许可证协议》或者其续期的整个期限，如《许可证协议》终止或到期后 J 公司仍有欠款，担保依然有效。

后因 E 公司与 J 公司发生纠纷，E 公司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解除了《许可证协议》。2006 年 12 月，E 公司在新加坡提起仲裁申请，追究 J 公司的违约责任。2008 年 2 月，新加坡仲裁中心作出裁决，J 公司应向 E 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广告基金、损害赔偿金、利息等各项费用总计 480 余万元。E 公司取得裁

决书后，立即向 J 公司所在地上海的管辖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同时，考虑到 J 公司可能无财产可供执行，E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起诉 C，要求 C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争议法律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担保函的主债务范围及履行期限；二是担保函的保证期限。

三、律师评析

本案系一起典型的保证合同纠纷，但由于案件涉及域外仲裁，因此具有一定的复杂性。笔者作为担保人 C 的代理人，在接洽案件的过程中，发现该案有两大主要难点：其一，担保函涵盖的担保范围和期限表述十分周全，对担保人极为不利；其二，一审开庭前，法院已裁定对涉案新加坡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予以承认。基于此，担保人 C 很可能被判令承担连带责任。笔者接受被告 C 的委托后，对该案进行了全面的法律分析，并针对原告 E 公司的诉请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笔者认为，被告 C 为 J 公司所做的

连带担保已过保证期限，故应驳回原告 E 公司的诉讼请求，理由如下：

第一，被告 C 担保的主债务范围限于许可使用费和广告基金。笔者认为，裁决结果中提出的损害赔偿金、利息等均是基于许可使用费、广告基金未履行导致合同解除而产生的衍生费用，如果不存在这两项债务，则不可能产生损害赔偿金和利息，所以主债务应当是许可使用费及广告基金的和，并不涉及其余费用。

第二，被告 C 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最迟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届满。根据《协议》，J 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应在 2005 年 9 月 1 日前；而根据裁决书，《许可证协议》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解除。不论选用哪一时间点，主债务履行期限最迟也应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届满。

第三，被告 C 担保的保证期间至 2007 年 12 月 15 日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2 条的规定，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

视角 ●文/曹志龙

互联网金融 法律风险的防范

——以余额宝为例

期届满之日起2年。本案中,双方对保证期间比较模糊,包含了整个《许可证协议》履行期以及其终止后的若干时间,故应适用《担保法》的解释,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届满之日起2年,即最晚应于2007年12月15日止。

综上,可以得出以下结论:被告C以个人名义承担连带担保,但因原告E公司单方解除《许可证协议》并提起新加坡仲裁,《许可证协议》已于2005年12月15日终止。此后,E公司明知存在着《个人担保函》,且明知该担保的保证期间已开始起算后,始终未要求C承担保证责任,也未在新加坡仲裁时追加C作为被告,直至2008年8月,E公司才起诉C要求承担保证责任,早已超过C的保证期间,故C不应承担保证责任。

最终,法院以E公司起诉时已超过C的保证期限、保证范围存在瑕疵等理由,而判决笔者代理的C胜诉。笔者认为,在处理相关保证合同纠纷的案件中,尤其需要对保证范围、保证期限进行仔细甄别和分析,细微的差别可能会导致案件全然不同的结果。

四、结论

法院认为,根据《许可证协议》及《个人担保函》的约定,主债务范围包括许可使用费和广告基金,损害赔偿金从属于主债务,不属于主债务范围。关于主债务履行期限,因许可使用费和广告基金的履行期限为2005年9月1日,而E公司于2005年12月15日解除了《许可证协议》,因此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2005年12月15日。关于保证期间,法院认定双方的保证期间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本案原告E公司起诉C要求承担保证责任时间为2008年8月15日,已超过保证期间,故判决驳回原告E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作者单位: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对我国整个金融业的发展起着里程碑式的作用,尤其以阿里巴巴和天弘基金的合作引人注目。借由一款“余额宝”产品,阿里巴巴强势打破传统的银行金融模式,不仅让商业银行反思如何应对新兴金融模式的冲击,也使阿里巴巴在激烈的金融行业竞争中另辟天地,而天弘基金也顺势从一家名不见经传的基金公司,一跃成为中国管理规模前十的基金公司。面对互联网金融的强势发展,到底什么是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有哪些法律风险?如何防范互联网金融的法律风险?

一、互联网金融概述

互联网金融的概念。从广义上说,任何涉及到货币发行、保管、兑换、结算等相关业务的互联网应用,都是互联网金融,包括但不限于为第三方支付、在线理财产品的销售、信用评价审核、金融中介等模式。狭义上讲,互联网金融是资金融通依托互联网来实现的方式方法。

(一) 互联网金融的特征

互联网金融是利用先进的网络技术来实现资金的融通。因此,互联网的特点决定了互联网金融的特征,相对于传统金融而言它有着成本低、效率高、覆盖广、发展快的优势。但同时国家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和立法还处在尚未明晰的状态,这一领域也是风险的高发区,甚至金融犯罪的滋生地。



曹志龙: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互联网金融与其他概念的区别

与网络金融的区别:前者是利用互联网(即INTERNET)完成的金融活动,后者的外延更大,网络不仅包括互联网(INTERNET),还包括内联网(INTRANET)、本地网、专用网等概念。与金融互联网的区别:金融互联网,是把金融产品放在网上出售,把互联网当渠道;互联网金融,则是按互联网的思路做金融,核心是利用创新的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分析挖掘,从而真正认知客户、了解客户,并使客户自由平等地获取其所需要的金融服务。

(三) 互联网金融的商业模式

理财式互联网金融:特点是通过互联网向受众提供金融服务与金融产品。以余额宝为代表,余额宝帮助用户进行碎片式理财。利用淘宝对用户数据的熟

知以及丰富的资源,将用户账户余额与货币基金联系起来,使用户用于消费的资金也能进行增值,用于理财的资金能进行购物,其受众主要为淘宝用户。

支付式互联网金融:由央行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涵盖网上支付、银行卡收单和预付卡发行,不仅包括传统银行涉足的领域如小商户、连锁商业机构,也包括物流和以快钱与银行合作为主建立的跨银行、跨地域、跨网络的信息化支付清算平台,以及基金销售支付等创新模式。

融资平台式互联网金融:充当金融中介的作用,可以细分为两种类型:一种为众筹类网站,如点名时间,投资者的收益为非股权,非债权回报,一个融资项目同时接受多个投资者资助。另外一种为P2P型网站,为资金需求者与资金供给者提供一个平台,能直接在平台上进行平等交流并融资,回报为债券回报。

二、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以余额宝为例

余额宝是由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为个人用户打造的一项余额增值服务。通过余额宝,用户不仅能够得到收益,还能随时消费支付和转出,像使用支付宝余额一样方便。用户在支付宝网站内就可以直接购买基金等理财产品,同时余额宝内的资金还能随时用于网上购物、支付宝转账等支付功能。转入余额宝的资金在第二个工作日由基金公司进行份额确认,对已确认的份额会开始计算收益。

(一) 余额宝模式中各主体的互联网金融风险分析

客户风险:客户风险来源于客户自身环节,诸如客户端计算机系统风险(计算机病毒、钓鱼网站等)、互联网应用认知风险、交易对方欺诈、犯罪风险、

金融企业、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信用违约风险、个人信息等隐私泄露风险等都会引发客户的经济损失。例如最近发生一桩案例:市民邹先生通过支付宝平台,以网银转账方式将款项打给他人。操作时邹先生将对方姓名并没有输错,却误将银行卡号输错,打款后竟显示转账成功,引发纠纷,谁之过?相关问题广受媒体关注。

第三方支付企业风险:宏观层面上,第三方支付企业面临着行政审批风险,法律、政策、政治、社会、自然等环境风险以及货币市场风险;微观层面上,则有企业端计算机系统风险、企业自身经营风险、员工风险、信用风险、法律风险,这其中以阿里巴巴“员工内鬼”事件为著。2013年11月27日,从事电商工作的张某某伙同阿里巴巴旗下支付宝前技术员工李某,利用工作之便,在2010年分多次在公司后台下载支付宝用户资料,其内容超过20g容量,随后两人将用户信息多次出售给电商公司、数据公司。

金融企业风险:金融企业风险有来自宏观上的行政审批风险,法律、政策、政治、社会等环境风险以及市场风险,还有来自微观上的网络平台技术风险、员工风险、金融企业自身运营风险、法律风险。虽然天弘基金短时间强势跻身十大管理规模基金公司,但2014年2月26日信息披露,虽然余额宝规模已经超过4000亿元,但天弘基金2013年仍处于亏损状态。

银行风险:银行风险除了同样受到大环境的宏观层面的风险外,还有银行网络平台技术风险、交易信息审核风险、银行自身运营风险、员工风险、法律风险。银行固有系统平台风险一直存在。据介绍,2006年3、4月份,向某等人用网上下载的扫描工具对各个网上银行的服务端进行系统扫描,找到漏洞后再将服务器内含有网上银行客户信息的数据库

进行下载,建设银行客户蒋女士的账户信息(包括账号、密码、身份证号等)正是这样被其掌握。向某等人遂采取行动,将蒋某账户内的20万元盗走。

(二) 互联网金融风险可能导致的三种法律责任

1、民事责任:银行、第三方支付企业、金融企业因自身原因造成客户的经济损失,都会引起侵权责任或是违约责任。

2、刑事责任:余额宝以及其他各种“宝”的互联网金融产品,虽然革新了传统金融领域的运营模式,但某种程度上与《刑法》上禁止吸收公众存款规定的行为相类似。当政策发生变化时,这种挑战金融管理的红线经营模式容易被取缔。而融资类的互联网金融,会由于政府目前监管不到位,很可能演变成或者是被利用来进行非法集资、放高利贷等金融犯罪。

3、行政责任:第三方支付方式是特许经营业务,央行对此有严格的管控。在央行发布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罚则部分规定了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在出现相关情形时,需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三、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防范介绍

(一) 政府机构监管措施

互联网金融属于新兴领域,和传统金融有着不同的特性。所以,政府在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监管时,不能简单地将传统的金融监管模式移植过来,而应该在监管的方式和内容上都有创新。由于互联网金融模式是建立在互联网基础之上的,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与互联网监管部门联合监管。而针对互联网金融的犯罪,其中很多是以窃取个人信息作为必要条件的,因此要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厉打击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行为。

（二）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

增强投资者的自我防范意识也是防止损失发生的重要途径。投资与风险就像硬币的两面，对立统一于投资主体的经营行为中。市场投资主体都有必要提高自己的投资管理水平来尽量地避免风险。同时，要建立正确的投资观，收益与风险总是呈正相关的关系，对“固定收益率”和“零风险”等的过度宣传都要有所防范。另外，投资者的风险发生更多时候是由于个人信息的泄露所造成的，所以要加强个人的信息保护意识和技能，形成正确地使用网络的习惯，才可以防止不必要损失的产生。

（三）行业级风险控制与防范

在强调政府监管的同时，还需要充分发挥金融行业协会、互联网行业协会的作用。行业内部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对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导致行业恶性竞争的市场主体形成行业惩罚机制。除了内部加强自律外，还要建立社会监督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从而形成一套有效的内外监督机制。

（四）企业级风险控制与防范

企业内部控制其实就是一种风险管理，二者间的关系为风险是管理的过程，内部控制各要素分别处在这一过程的不同阶段。企业内部控制所起到的作用是预防风险的发生，要建立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体系总框架。建立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体系总框架所要实现的目标是对法律风险实现全面、规范、动态的管理、提高法律风险的控制能力、降低整体法律风险水平、为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驾护航。建立法律风险管理体系的落实措施以制度、流程、组织和职能四个方面为主。在此基础之上，首先是用科学的方法对企业所面临的法律风险进行全面和系统地识别、测评和定向分析；其次是依据分析出来的结果，制定相应的法律风险控制措施，从而实现对法律风险的有效

控制；最后是对法律风险的控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改进。该三大环节相互作用、循环往复，形成一个动态的、封闭的管理过程。

（五）企业合同法律风险管理

企业风险控制与防范其中极其重要的一环，即企业合同法律风险管理。合同法律风险的主要成因有：法律规定发生变化致使合同内容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签署时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相对人的主体资格不复存在、相对人丧失继续履约能力、相对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履行义务、丧失时效、合同相对人被处罚、发生其他诉讼影响该合同继续履行。合同法律风险可能会引起违约责任、缔约过失或者是合同的权利方丧失权利。因此，对合同法律风险的管理有着不言而喻的重要性。

以余额宝提供的格式条款为例，余额宝支付前与用户达成的协议中有如下两项：

1. 关于个人信息的处分。余额宝服务协议第 2.3 条约定：“您知晓并同意，为向您提供余额宝服务，本公司有权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邮箱、联系地址、支付宝账号等）提供给相应的金融机构。您同意相关金融机构有权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在金融机构的账户、交易信息、资产状况等）提供给本公司。”

2. 关于免责条款的效力。余额宝服务协议第 2.6 条约定：“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仅向投资者提供资金支付渠道，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并非为理财产品购买协议的参与方，不对理财产品购买协议的协议方的任何口头、书面陈述或者向支付宝网上传的线上信息之真实性、合法性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或对此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不对相关金融机构及任何第三方的法定义务和 / 或契约责

任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本公司亦无义务参与与理财产品协议交易资金划转及支付环节之外的任何赔偿、纠纷处理等活动。”

以上两条都意在规避余额宝公司本身在支付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但我国《合同法》对格式条款存在限制，并非任何条件均可在格式条款中规定，如何订立符合法律效力的条款、如何对条款进行措辞，都是企业合同法律风险管理的范畴。

对于合同管理（Contract Management），企业的经济往来主要是通过合同形式进行的。一个企业的经营成败和合同及合同管理有着密切的关系。企业合同管理是指企业对以自身为当事人的合同依法进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以及审查、监督、控制等一系列行为的总称。其中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是合同管理的内容，审查、监督、控制是合同管理的手段。合同管理必须是全过程的、系统性的、动态性的。合同管理全过程即意指由洽谈、草拟、签订、生效开始，直至合同失效为止，合同管理始终存在。不仅要重视签订前的管理，更要重视签订后的合同管理；系统性就是凡涉及合同条款内容的各部门都要一起来管理；动态性就是注重履约全过程的情况变化，特别要掌握对自己不利的变化，及时对合同进行修改、变更、补充或中止和终止。

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的今天，唯有政府、行业、企业和投资者齐心协力，共同打造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环境，互联网金融才能不断在创新中承载更多使命，从而倒逼金融机构改革，推动金融行业市场化进程和给普通投资者更多的投资理财选择，金融行业也将成为一个充满竞争的行业。●

专题研究



世纪传奇 驾驭未来

纪念汽车史上首辆欧亚大陆
冒险车东方之旅90周年

纳智捷

CITROËN

SUZUKI

●文 / 朱晶晶

组稿邮箱: tougao@lawyers.org.cn

招展和参展的法律规范

——关于完善展览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的几点构想

一、展览的定义

中国的展览业,从早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各种“订货会”、“交易会”、百姓喜闻乐见的“展销会”,发展到现在的各种专业型展会,如上海国际汽车展、动漫展等,经历了极大的发展,2010年在上海召开的世博会更是引起了人们广泛的关注。据调查显示,至2011年全国各城市中办展总数位列前三的分别为上海674场,北京486场,重庆475场。展览业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经贸、文化的交流,并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

那么,究竟什么是“展览”呢?

从文义理解上,《现代汉语词典(2002增补本)》中对“展览”的定义为“陈列出来供人观看。”

从法律定义的角度来看,在国际法方面,《国际展览公约》第一条规定:“展览是一种展示,无论名称如何,其宗旨均在于教育大众。它可以展示人类所掌握的满足文明需要的手段,展现人类在某一个或多个领域经过奋斗所取得的进步,或展望发展前景。当有一个以上的国家参加时,展览即为国际性展览。”;在国内法方面,我国目前尚无统一的关于展览活动的法律法规,但各部委、各地方政府关于展览所颁布的规章、政策却十分繁多,其中对各种各样的展览活动作出了五花八门的定义和规定。以下例举部分:

2001年信息产业部颁布的《信息产业部展览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本办法所涉及的展览,是指以信息产业部名义主办(含联合主办)、支持、赞助的在国外举办的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以及国际性会议附设的1000(含)平方米以上的展览、展示会等。”

2005年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上海市展览业管理办法》中规定:“本办法所称展览,是指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以招展方式在固定的场馆及预定时期内举办,通过物品、技术或者服务的展示,进行信息交流,促进科技、贸易发展的商业性活动。”

2006年商务部颁布的《商务部举办展览会管理办

法(试行)》中规定:“本办法所称展览会是指在境内举办的经济技术贸易及投资领域的博览会、展览会、洽谈会、交易会、采购会等。”

笔者认为:在上述定义中,《上海市展览业管理办法》对“展览”的定义较为适当,其突破了以往“展销会”、“洽谈会”、“展览会”、“交易会”、“博览会”等列举式定义的局限,并去除了行政部门主导的色彩,着重突出了各类展览活动的共性特点,符合目前展览活动以信息交流为主要目的、内容和功能多元化的趋势。但该办法排除了“非营利性的展示活动”以及“以现场销售为主的展销活动”的适用。笔者认为:展览活动内容丰富多样,“非营利性的展示活动”、“以现场销售为主的展销活动”与一般展览活动的界限并不十分明显,此等排除并无必要。

二、我国展览市场目前制度空缺与不足

与前述展览市场的蓬勃发展相比,我国关于展览业的制度建设显得十分滞后,主要存在如下的问题:

(一)多头管理,权责不明

由于展览活动的综合性,涉及到各行政机关的管辖范围。如《上海市展览业管理办法》中对“管理部门”做了这样的规定(第五条):“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负责对本市展览业的规范与发展进行统筹规划与协调。经济、工商、科技、教育、公安、旅游、知识产权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展览业相关管理工作。”

可见,目前展览活动并没有一个专门的行政机关进行管理,各职能部门权责不明,相互之间缺乏统一的协调。而事实上,各行业的主管部门、地方政府还订立了本部门或行政区域内展览活动的规章和政策。这些规章和政策间有交叉、重复、冲突,又有盲点,使展览市场的参



朱晶晶:市律协会展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与者眼花缭乱,无所适从。当下,展览活动协调者往往由行业协会担任,但由于行业协会仅为自律性组织,并无法定职权,无法实际、有效地解决问题。

(二) 展览信息公示不充分,导致假展、骗展现象的发生

目前,我国各地均无官方的展会信息公示平台,导致很多参展商在接到招展邀请时不知从何处核实该展会的信息。尽管有很多地方规定了展会信息的备案登记制度,但由于前述的多头管理和权责不明问题,备案单位无法掌握完整的展会信息,也无发布信息的法定职责。一些人就利用了这样的信息不透明和不对等,假借招展之名骗取参展费后卷款潜逃,或假借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或一些社会信誉度较高的企业名义招展、虚构不实的展出场地信息来夸大展会档次,均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的影响,从而引发群体性纠纷。

(三) 办展单位良莠不齐,办展水平差异较大,市场发展无序

展览活动涉及场地安全、群体服务和管理、现场纠纷的处理和解决,涉及面广内容复杂,故办展企业应当具备一定的人员、专业和资金能力,否则无法胜任。然而,目前展览业尚未建立市场准入机制。

(四) 无风险防范和争议解决机制,发生纠纷无法解决落实

展会中经常会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参展商与办展方之间的合同纠纷、办展方与展馆之间的合同纠纷等。但由于展会只有几天的时间,临时性强,而走一般的法律途径通常需要经过一定的程序,往往还没开始取证维权,展会就结束了,各方均作“鸟兽散”,纠纷也就无法得到解决。

三、展览市场管理法律制度构想

笔者认为:在目前我国展览业的飞速发展下亟需对展览活动进行统一的规范。针对上述提及的相关问题,笔者提出如下构想:

(一) 统一立法

我国目前各个地区的展览活动均十分频繁,故应在全国范围内对展览活动建立统一的规范和秩序。由于在统一规范中不可避免地将设定相关的行政许可,故该法规的效力应不低于行政法规。

(二) 建立展览业市场准入机制

一是展览服务提供方的资质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展览活动有众多参展商参与,更有不特定的观众群体参与,是典型的群体性公众活动。对展览活动提供服务,包括组织策划、招展、现场服务和管理,涉及到各方权益的安排和保障,更涉及到公共安全等问题,与公共利益直接相关,故展览服务提供方应当具备一定的条件方可从事该服务。

在这里,我们需要定义的是“展览服务提供方”。在一个展会中,通常组织者有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支持方等。其中,法律应对哪些主体设定从业许可呢?从实践中来看,提供展览服务的主要是承办方,而主办方、协办方、支持方等与承办方之间均是以合同形式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各行各业甚至政府部门都可能举办各种类型展览活动的需要,如对主办方进行资格限制,与市场需求相悖,实质上将限制展览市场的发展。故笔者认为,对实际提供展览服务的承办方设定资格许可较为合理。这样,颇具争议的展览活动是否需要“去行政化”、政府部门是否可以举办展览的问题也可得到解决。事实上,政府部门拥有强大的资源,且公信力强,由其举办一些区域性的大型经贸交流展览活动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是有很大裨益的,一概要求展览活动“去行政化”并不合理。但政府部门确实不适合成为展览服务的提供方,否则会在展览服务市场上形成行政性的垄断。故当政府部门须组织举办展览时,通过政府采购形式向有资质的展览服务企业购买服务,由该等企业承办展览,方为合理。

对展览服务企业资格的许可条件,可从注册资金、专业人员、成立年限等方面进行规定,还可对不同级别和类型的展览承办商设定资质级别。2005年本市出台了《上海市会展管理专业技术水平认证暂行办法》,对会展专业技术水平的认证工作进行了尝试,类似的专业技术水平认证可作为专业人员资质的参考条件之一。

二是展台搭建方的资质许可。在当下的各种展览活动中,展台的设计和搭建对参展商的形象展示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故而展台的设计和搭建愈来愈向专业化发展。由于展览活动是群体性的公众参与活动,在展览活动中展台坍塌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坏的事故也时有发生,因而展台的设计和搭建与公众安全具有十分直接的关联。对展台设计和搭建服务提供者设定资质许可也十分有必要。中国展览馆协会于2010年发布了《展台等临建设施搭建安全标准》,其中有涉及展台的搭建标准及搭建商的认证,可作为参考。

三是展览场地按条件实行分级许可管理。随着展览市场的不断发展,展览场地已从最早的集市、商场、广场发展到现在的专业展览馆。根据前述的《2011年中国展览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11年36个计划单列市及

以上行政级别城市中,共有153个展馆建筑面积达1330.98万平方米,室内展览面积为504.33万平方米,室外展览面积为229.44万平方米,总展览面积为682.68万平方米;各城市中展馆总面积名列前三的分别为广州97.46万平方米、上海52.93万平方米、北京45.51万平方米。目前,法律法规对展览场地并无特别要求,一般都在展览活动举办前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共场所治安许可审查时一并进行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笔者认为,展览场所作为展览活动服务的内容之一,应当对其按条件实行分级认定认证,对于一些大型展览和特殊展览(如珠宝、文物展等展品价值较高的展览)等应规定在有资质的展览场所进行。2004年本市发布的《上海市展(博)览会场馆安全防范管理规定》中涉及到了对展览场馆的分级管理,可予以参考。

(三) 展览活动的管理

一是设立专门的展览管理机构。展览活动由于综合性强,且涉及各行业、各部门的管理,故大部分时候是由各部门协调共同管理。但这带来了很大的弊病,各执法部门协作权责不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多头管理,导致展览活动的管理流程即冗杂又无有效机制,很多时候甚至只能靠会展行业协会来进行协调,效率和效力均无法适应展览市场的发展。因此笔者认为,设立专门的展览管理机构审核展览办理申请,进行信息备案和发布,同时协调各部门进行管理和执法,是十分必要的。

二是明确各类别展览活动的申办条件。展览活动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应当对其进行分级分类,如根据参展者类型分为国际展和国内展,根据展出内容进行专业分类,根据展出面积、参展人数对展览进行规模分级,并明确各类别展览活动的申办条件,如承办方的级别要求,是否需要公安、海关、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和批文,对展出场地是否有级别要求等。

三是建立统一的展览信息官方发布平台。如前所述,由于没有官方的展览信息发布平台,使展览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混乱。现在很多地方已对展览活动采取备案登记制度,但由于备案登记机关不一,责任也不明,故未对备案的展览信息进行公示。笔者建议,如能建立专门的会展管理机构,则该机构在审核展览申办及信息备案过程中可掌握其主管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展会信息,这使该机构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展览信息得以实现。

四是建立资金监管制度。如前所述,由于展览活动的临时性,在展览中发生的纠纷往往无法及时得到解决,事后更无法落实责任承担。笔者建议,对展览活动中向参展商收取的参展费用实行资金监管,为各类风险的防范提供保障。除办展所需的支出外,冻结留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同时为了避免一些参展商中的“展虫”闹展以及提前撤展等违约或违规行为,也可要求参展商缴纳一定的保证金,同样纳入资金监管。待展览活动结束后并经过的一定的合理期限后,由监管方将该等被冻结的保证金返还给缴纳人。这样,如展览过程中发生纠纷,权利人可通过诉讼财产保全等形式对被监管冻结的资金进行保全,使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

五是建立有效的争议处理机制。对于展会中常见的知识产权纠纷,各地都出台了相应的处理规范。但展览中可能发生的纠纷远不止知识产权纠纷,建立统一有效的争议处理机制非常必要。

对目前引起广泛热议的“ADR”争议解决机制,笔者认为:“ADR机制”如能建立,则能给争议解决提供新的方式和途径,并解约诉讼资源,是一种非常有效的举措。但在展览中的“ADR机制”和其他“ADR机制”一样,需要面临设立机构、实施人员及与司法对接等各项难题,要在实践中采用“ADR机制”可能还需要一定的时日。更何况,展览中多见的争议如知识产权纠纷,并非简单轻微的纠纷,其复杂程度和后果的严重性可能也决定着当事人不会选择通过“ADR机制”来解决。

因此,笔者认为:目前展览活动中争议处理机制的建设应当着重于事实的调查和证据的固定。在各个行政部门的执法程序中已对事实调查和取证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展览管理机构可在展览中发现违法情形或接到相关举报后协调各职能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和取证,同时也可在展览合同的示范文本中建议各参展商赋予展览主办方和承办方对纠纷进行一定的调查和取证的权利,最大限度地保障纠纷当事人可在事后采取法律措施维权。

结 语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在展览经济飞速发展的环境下,完善立法、建立一套统一的展览管理规范,是顺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建立展览市场秩序、保障展览业健康发展的必要措施。●



刘培灼：市律协会展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文 / 刘培灼

投稿邮箱: tougao@lawyers.org.cn

引入“ADR 机制”对会展纠纷处理的影响与作用

会展,即会展活动,是会议、展览类活动的统称,一般是指在一定区域内举行的、由众多人员参与的、具有一定主题的集体性活动。根据百度百科的介绍,会展包括各种类型的博览会、展览展销活动、大型会议、体育竞技运动、文化活动、节庆活动等。狭义的会展仅指展览会和会议;广义的会展是会议、展览会、节事活动和奖励旅游的统称。会展的发展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特别是商务类会展活动,只有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社会才会产生举办会展活动的需要。同时,会展活动也会受到地理因素、政治因素等外来因素的影响,如:许多具有地域特色的会展活动只会在固定的区域内举行。经济的发展以及市场的活跃催生了会展业的诞生与发展,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主要指我国大陆地区)的会展业也得到了蓬勃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会展场馆数量不断增加,会展类别日益丰富,会展专业教育也在高等院校中日益得到了普及。

但是,我国会展业还存在法律法规不健全,市场竞争秩序混乱,会展营销手段落后,国际化水平较低等诸多问题。会展业在发展的同时,一些纠纷也不可避免地在各类会展活动中涌现,在某一类别的会展活动中,有时也会出现具有某些共性的会展纠纷层出不穷的现象。这些纠纷小到普通的民事侵权,大到涉外的知识产权保护,均对目前我国蓬勃发展的会展业造成了冲击与影响,甚至影响到我国的国际形象。从我国会展业的现状来看,如何妥善处置会展纠纷不仅关系到一场会展活动的成败,更关系到会展业的前途与未来。在众多解决与应对会展纠纷的措施与方案中,“ADR 机制”显然可以作为一个必要的选项,这不仅是因为“ADR 机制”自诞生以来在争端解决中起到了举世瞩目的作用,更重要的

是,“ADR 机制”与中国传统的“以和为贵”的争端处置理念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或者说,我们在这一方面有着天然的人文土壤。引入“ADR 机制”到国内会展纠纷的处理之中,是非常必要的。

一、“ADR 机制”的内涵与特点

“ADR”是英文“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的缩写,直译过来,是指“替代性解决争端的方法”。而“ADR 机制”则可理解为“替代性解决争端方法的运行机制”。“ADR”最早起源于美国,后来在欧洲、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得到普及。“ADR”主要是指除诉讼与仲裁以外的其他各类解决争议的方法,包括协商、谈判、调解等。在“ADR 机制”下,争议双方不再将争端提交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而是在双方共同指定或选择的第三方的主持下,对争端或纠纷进行斡旋与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最终解决纠纷。

“ADR 机制”与传统的纠纷解决方式相比,具有下列特点:

一是“ADR 机制”主要适用于民商事纠纷的解决,不适用于刑事案件;二是“ADR 机制”是由争议双方自愿选择的纠纷解决方法,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三是“ADR 机制”程序简便,快捷,节省时间,大幅度降低当事人解决纠纷的成本;四是“ADR 机制”下,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协议在司法上并无执行力,但是可以通过司法机关的介入或经过一定的司法程序确认获得法律上的效力。

“ADR 机制”作为传统纠纷解决机制的一种替代性方法,目前在世界上多个国家得到了承认与发展。由于上述特点,使其在民商事纠纷的解决中为争议双方提供了另外一种可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对促进民商事纠纷

的友好解决起了重要作用。

二、“ADR 机制”在会展纠纷处理中的作用

在探讨“ADR 机制”在会展纠纷处理中的作用之前,需要厘清“会展纠纷”的定义。为了更为确切地理解“ADR 机制”在会展纠纷处理中的作用,对“会展纠纷”的概念应当作狭义的解释,即会展纠纷主要是指在会展活动举办期间,在会展活动举办的场所内发生的,会展活动主办者、参展者、观众以及其他会展活动参与人员之间发生的、与会展活动相关的各类民商事纠纷。

具体地说,会展纠纷的内涵有下列特点——时间要件:必须发生在会展活动举办期间;地点要件:必须发生在会展活动举办的场所内;相关性要件:发生的纠纷必须与会展活动有关联。

对于那些发生在会展活动举办期间以外或者发生在会展活动场所以外的纠纷,即使与会展活动有关,按照“会展纠纷”狭义的解释,也不能称为“会展纠纷”,而只能按一般的民商事纠纷看待。

由于会展纠纷的上述特点,导致会展纠纷在发生后,无论是时间或者是地点等方面,均与一般的民商事纠纷具有明显的差异,对争议双方来说,这些特点使其面临的风险也与一般的民商事纠纷不同。主要表现在:

(一)会展纠纷的解决在时间上具有紧迫性。会展纠纷都是发生在会展活动举办期间,而会展活动的举办期间根据会展内容的不同长短不一,但考虑到纠纷的解决对争议双方或一方的影响,对于某些纠纷的当事人来说,如果不能尽快解决纠纷,将使其参加展会的实质目的得不到实现,其为参加展会所付出的各种成本也将付诸东流。如在一些商业类展会中,参展商之间就某项技术或商标的权利发生纠纷,如果不能妥善解决,技术或商标的合法拥有者将可能无法继续参加展会,其宣传或销售产品的目的将落空。

(二)会展纠纷的解决在空间上具有局限性。在会展纠纷中,尤其是参展方与其他人之间的纠纷中,很多时候参展方并不在展会举办地生活或居住,一旦发生会展纠纷,并且又不能尽快解决的话,参展方将不得不面临在支出差旅与时间成本的前提下继续与对方周旋的境地。这对来自外地的参展方来说,是颇为不利的。另一方面,也有一些展会的主办方通过异地办展的方式,以收取参会费为由收取参展方的费用,一旦双方发生纠纷,主办方可能会携款而逃,这时,参展方在维权时不得不异地维权,浪费较多的金钱与时间,更何况结果还是未知数。

(三)某些发生在专业类会展活动中的纠纷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在纠纷解决时,需要专业人员的参与。专业

性的展览已成为国际会展业发展的主流,代表着会展经济的发展趋势。特别是在一些工业新技术类的展会活动中,某些纠纷涉及行业内技术发展前沿,争议双方的争议焦点具有专业背景,非专业人士往往无法参与协调。在这种情况下,争议双方即使有调解的意愿,由于缺乏拥有足够专业背景知识的第三方的指导,导致纠纷久拖不决。

结合前述有关“ADR 机制”特点的内容,可以看出,“ADR 机制”在解决会展纠纷时,具有天然的优势与作用。

一是“ADR 机制”程序简便。快捷的特点适应了会展纠纷中双方对于解决时间与地点的紧迫性、局限性的需要。将“ADR 机制”引入到会展活动中后,一旦发生会展纠纷,争议双方可以将纠纷及时地提交到设立在会展活动举办场所内的“ADR 机制”运行机构那里,并由机构的相关人员在能力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对纠纷进行处理,省去了司法或仲裁机关立案、排期的时间。这不仅为争议双方节省了时间,也帮助了争议双方及早解决纠纷,避免影响其继续参加会展活动。

二是“ADR 机制”的运行机构在设立上比较灵活。因此,在设立过程中,可以根据会展活动的内容与主题由主办方或相关部门及时安排具有专业背景的人员来担任工作人员。可以由行业内的专家或资深人士组成运行机构,对提交的具有一定专业背景的纠纷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来解决纠纷。在传统的争端解决机制中,一旦纠纷涉及某一领域的专业知识,往往需要聘请专门的鉴定机构或专业人员出具专业意见,耗费较长时间。在“ADR 机制”下,纠纷能够迅速地提交到专业人员处,对尽快解决纠纷非常有帮助。

因此,适时引入“ADR 机制”对会展纠纷的处理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这是会展业发展到一定程度所产生的必然需求。

三、中国式“ADR 机制”在会展纠纷处理中的运用

对于中国的会展业来说,引入“ADR 机制”除了具有前述的作用与意义之外,更可以将“ADR 机制”看作是对中国传统的传承与致敬。中国自古以来就有“以和为贵”的理念,这也表现在我们的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在办理民商事案件中,充分地利用调解来解决双方争端。我国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解决我国大量的婚姻、劳动争议等纠纷中发挥了巨大的息讼作用。我国仲裁机构所倡导的调解制度更被其他国家誉为“东方经验”,被世界所认可。

当然,由于中国的历史传统、会展业发展现状等因

素的制约,中国会展业在引用“ADR 机制”时,也需要结合中国本土的实际对“ADR 机制”进行一定的调整与改良,使其适合中国的土壤。需要考虑的因素以及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在“ADR 机制”运行机构的设立方面,由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指导与遴选,机构的人数、来源等由政府主管部门与展会的主办方商定。

(二)在“ADR 机制”运行机构的人选上,可以考虑由大学教授、专家、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行业协会的人员、主办方代表等组成调解人员信息库,在争议双方将争议提交“ADR 机制”的运行机构后,由双方在信息库中选择参与调解的第三方主持人。

(三)将“ADR 机制”与人民调解制度相结合,在利用“ADR 机制”进行调解时,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列席,一旦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协议,可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协议的内容再行确认,并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名义制作调解协议书。

(四)在“ADR 机制”与司法程序的衔接上,可以考虑在展会开始之前,由主办方、参展方等签署协议,约定将展会举办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作为管辖法院。一旦争议双方在“ADR 机制”下达成协议后,出现一方反悔的情形时,另一方可立即向当地法院起诉,由当地法院对纠纷进行审理。

(五)“ADR 机制”运行机构的运行经费由主办方予以保障,在活动经费中列支。

当然,“ADR 机制”作用的发挥更离不开展会活动各方面人员的配合以及司法、仲裁制度的保障。为保证“ADR 机制”能够切实地发挥解决纠纷、降低成本的作用,必须对会展活动的前期宣传、招商、举办以及物流各环节进行规范,避免由于会展活动准备不足导致同类纠纷大量发生,从而降低“ADR 机制”的运行效率。●



虞咏霖:市律协会展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文/虞咏霖

投稿邮箱: tougao@lawyers.org.cn

会展中相邻展位间 法律关系分析

——以物权上的相邻关系为视角

一、引言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我国在 2008 年前,每年的会展数量已达 3000 余个,而根据 2012 会展经济蓝皮书,2008—2010 年一直约为 4500 至 5500 个,到 2011 年约为 6000 个,项目规模继续扩大。会展所带来的各种经济效益也日益显现出来。通过举办各种类型的会议和展览展销,一般能够给社会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此种经济现象和经济行为,也被称之为“会展产业”或“会展市场”。有学者将会展可以为社会带来的作用归纳为五个方面:直接的经济效益;较强的产业带动作用;传播信息、知识、观念的作用;促进经济贸易合作的作用;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

然而,随着会展规模的不断扩大,随之而来的法律纠纷也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但是由于我国目前会展行业还处于初级阶段,很多时候面对会展相关的法律纠纷时,不论是当事人、律师还是法院,都较少地考虑到会展行业特有的情况,导致许多情况下并不能针对会展行业的特殊情况来处理案件。这一方面不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

面也不利于保护会展行业,更不能有效地从法律层面促进会展业的发展。

有关会展的纠纷涉及的法律问题十分广泛,有学者根据其从业经验,归纳出三类主要的纠纷:合同、知识产权和人事纠纷。其中,针对合同的纠纷应当说是数量最多的,很多情况下的知识产权和人事纠纷也可以归类到合同纠纷之中去。但是,由于会展牵扯到的主体较多,合同作为相对人之间的协议和约定,存在相对性的特点,在双方合同中未约定,或者主体之间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如何解决纠纷,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

一般情况下,参展商会和组展商签订有关的合同,但是参展商之间并不会相互签订合同。因此,参展商之间,特别是相邻参展商之间出现纠纷时,应当依照什么方法进行解决,也就没有了很好的事先约定的解决方法,法律层面上自然也不会对这一特殊的情况作出规定。但是物权法领域的相邻关系理论或许可以为我们所用,为解决相邻参展商之间的纠纷提供一个视角。

二、相邻关系

(一)概念

我国《民法通则》第 83 条和《物权

法》第七章专章规定了相邻关系,但均未对其作出概念上的界定。笔者认为:相邻关系是相邻不动产权利人在利用不动产的过程中产生的关系,该制度旨在调和不动产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冲突,维护社会财产秩序。不动产的权利人不仅包括不动产的所有权人,也包括使用人,甚至还包括不动产的占有人。

(二) 制度内容

相邻关系的基本内容是相邻一方有权要求他方为自己行使不动产所有权或利用权利,而他方应当给予必要方便的义务。在比较的意义上,相邻关系和地役权这一用益物权的联系和区别值得我们关注。相邻关系和地役权的主要区别在于,相邻关系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权利,是法定的权利和义务,而地役权需要当事人约定才成为相关不动产的权利负担。地役权的约定不以不动产相邻为基础,而相邻关系要求不动产之间必须是“相邻”的。相邻关系的制度内容决定了相邻关系处理的是相邻不动产间最基本的、最低限度的利益上的协调。

(三) 相邻关系制度在相邻展位纠纷中适用的可能性

由于相邻关系是处理相邻不动产关系的制度,而会展中相邻展位实际上也是一种类似于不动产的利用关系,参展商类似于不动产的使用人,这使得相邻展位间的关系有容纳相邻关系制度的空间。并且相邻关系规定的是相邻不动产权利人间最低限度的权利义务关系,将相邻关系的制度内容应用于相邻展位间的法律关系的内容,并不会从实际上影响相邻展位权利人的利益。因此,在参展期间,参展商应当具有相关的权利,相邻展位之间也应当遵守基本的在不影响相邻展位权利的前提下利用自身展位的制度要求。

(四) 相邻关系制度在相邻展位纠纷中使用的必要性

一般而言,会展过程中参与会展的各方会签订相关的合同以明确权利义务,并在产生纠纷的时候以合同规定来明确责任。会展合同的签订方主要是会展场地提供方、组展商和参展商。通常来说,会展场地提供方会和组展商签订合同,约定有关场地租赁的事宜,而组展商再和参展商签订合同,明确参展事宜。场地提供方和参展商之间,以及参展商相互之间一般不会签订合同,因此一旦发生纠纷,就缺少了合同的依据,导致请求权的基础缺失,不利于权利的保障。

相邻展位的参展商之间一般不会签订合同,因为如果签订合同的话会耗费较大的成本,而展会的时间通常较短,两相权衡的情况下,参展商都不会相互间签订合同。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双方为了更好地约束对方,才会主动签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相邻展位的使用者,他们之间极易产生纠纷,在没有签订合同的情况下,需要寻求一种法定的制度来约束规范各方的行为,这种制

度在本文中便是相邻关系制度。

(五) 相邻展位间相邻关系的内容

基于上述对相邻关系和相邻展位间关系的论述,应当认为相邻展位间的关系适用相邻关系的制度。如果相邻展位的使用人超出相邻关系制度所要求的限度,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负责赔偿。

笔者认为:相邻关系在相邻展位间具体涵盖的内容主要体现为——

通行便利。相邻展位的使用人应当尊重划定的通道,在必须利用某一展位用于通行的情况下,应当给予通行人以必要的通行便利。展位的使用人不得将通道全部或者部分据为己有,或将之置于自身的控制之下,侵害相邻展位使用人的权利。在出现展位使用人违反上述要求的情况下,受害展位使用人可以要求其消除危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并在给相关展位使用人造成损害的情况下赔偿损失。

用水用电等便利。由于会展的举办多是对原有场地的不规则分割,因此原有的水电等必要资源的提供势必需要根据会展的实际布置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出现水电穿越展位的情况下,相关展位的使用人应当允许水电等资源按组展商的规划经过其展位。在出现展位使用人不履行上述要求,或者展位使用人无故切断水电等资源的情况下,受害展位使用人可以要求其消除危险,排除妨碍,并在给相关展位使用人造成损害的情况下赔偿损失。

宣传便利。由于会展的参展商多是出于商业目的进行展览,其宣传要求不言而喻。因此相比较传统相邻关系中的采光通风等要求,给予宣传的便利和可能性是相邻展位间应承担的独特义务。应当说各个参展商必会尽其所能来布置装修其展位。但是展位的装修布置不得妨碍、侵害他人的宣传可能性。在出现展位使用人违反上述要求的情况下,受害展位使用人可以要求其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并在给相关展位使用人造成损害的情况下赔偿损失。

三、结论

会展行业方兴未艾,伴随会展行业的发展,相关的法律问题也会层出不穷。在法律关系的处理中,我们可以借鉴民法中原有的概念制度,结合会展行业的特点,从而“改造”出适合于该领域的新制度。在处理相邻展位间的法律关系的时候,可以参照物权中的相邻关系制度,并将通信便利、用水用电等便利以及宣传便利作为该情况下相邻关系制度的主要内容加以明确,从而赋予相关权利人以权益保障,防止出现在实际情况中经常出现的相邻展位使用人肆意侵害其他展位使用人的利益,却不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况。●



钱晔文:市律协会展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袁 洋:市律协会展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

●文/钱晔文 袁 洋

投稿邮箱: tougao@lawyers.org.cn

《上海市展览业管理办法》 修订的构想及建议

现行的《上海市展览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系于2005年3月15日以市政府47号令发布实施,并根据2010年12月20日市政府52号令修正并重新发布。

《办法》的颁布实施填补了本市对展览业依法监管的空白,为本市展览业的规范管理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由于展览业的迅猛发展,对现行《办法》的实施提出了更多的要求与挑战,因此对现行《办法》的修订已势在必行,而且市政府已将其列入今年的立法修订调研计划。

在此,笔者将就《办法》修订的若干建议及意见进行归纳罗列,以期分享成果,共同探讨。

一、现行《办法》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结合上海展览业发展的实际,现行《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主要存在下列问题:

(一) 责任主体职责范围界定不明确:1、展会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职责不清,碰到实际问题缺乏有效的约束力;2、主体范围规范不全,对举办单位的界定只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但对协办单位、支持单位的相应职责未予明确;3、政府各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交叉,易产生推诿。

(二) 展览业市场管理不规范。国际展实行的是审批制,审批程序也比较规范,但国内展主要是到举办地的工商局备案就可以了,导致国内展监管缺位,纠纷较多。

(三) 现行《办法》不适应新的形势需要。现行《办法》对有关展览项目审批、档期、知识产权的保护、处罚等

条款与近两年本市国际会展的快速发展不相适应。例如原规定展览必须间隔3个月档期,很容易导致小展阻碍了大展的进步,对上海建设国际会展中心城市是不利的。

(四) 展览公司缺乏行业准入标准,导致展览行业的企业鱼龙混杂。

(五) 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较轻。

二、关于对《办法》修订的若干建议

笔者认为:根据《上海市促进国际贸易中心条例》中关于促进本市会展业发展的内容,以及上海市会展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安排,此次修订应结合展览业的现状,着重针对展览企业市场准入、展馆的管理、展会质量评估、国内展的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奖励和处罚等各个方面进行。

(一) 关于建议理顺的关系

建议通过《办法》的修订,进一步理顺、规范六个层面的关系:

1、政府管理部门与市场主体,也即管理者与主办方的关系,明确管理流程、权利义务、责任承担。

2、政府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由谁管、怎么管。

3、主办方之间的关系,规范有序竞争、防止行业垄断。

4、主办方和场馆方之间的关系,改变不平等甚至包括某些服务跟不上的情况,向平等双赢跨进。

5、主办方与参展方之间的关系,建议通过设定合理服务标准,使得权利义务得到落实。

6、主办方与参与方之间的关系,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关于《办法》修订的目的

1、原《办法》更多是对于展览行为及活动管理的规定，而“展览业”除展览活动及行为等客观表现外，还涉及管理者、组织者、参加者、参与者等主体，此外还涉及对整个行业的引导管理，因此建议《办法》修订针对广义的“展览业”。

2、目前修订的是管理办法，不是制定促进办法，所以重头还是在管理，但对于一些有利于推动行业发展的原则性的或者具有建设意义的机制，可以通过增加“促进与发展”的章节进行体现，今后通过细则或相关条例、办法再行细化。

（三）关于规范的范围及对象

关于政府办展，建议进一步明确：政府能否作为经营性展览主承办的适格主体；或政府作为主承办方组织的经营性展览是否纳入《办法》适用范围。

（四）关于对相关制度设置建议

1、关于会展企业的行业准入机制。建议通过对展会项目性质的分类，设立不同种类或级别的行业资质，并建立对会展企业资质授予及评定的机制。

2、关于国内展的审查、备案。建议加强对国内展的审查，并建立相应的审查/备案制度，明确审查/备案的主体、流程、时限及职责。

3、关于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建议推进示范文本的制定及推广使用，可以考虑将使用示范文本作为审查/备案的必备文件之一。

4、关于展会风险规避机制的设立。建议明确要求主办方购买相关保险产品、对主办方收取的展位费设立监管或设立主办方保证金提存制度，规避化解展会纠纷引发的不安定因素。

5、关于展会纠纷解决机制。建议可以依托政府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设立展会纠纷的调解机构，制定调解工作的流程，参与展会纠纷的解决。

6、关于法律服务机构的介入。建议推动法律服务机构对展览业经营行为的介入，并可适时将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作为对行业资质审查/评定、展会审查/备案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参与现场服务和纠纷处理。

（五）关于对场馆方的规范及限制

1、建议就场馆方的场馆租用进行价格核准及价格协商，避免场馆方借强势地位抑制行业发展。

2、建议加强场馆方对展会的审核监督，并对场馆方进行资质评定或满意度测评。

（六）关于处罚金额及执法权

1、建议提高对违反《办法》的处罚金额。

2、建议可结合设立展位会监管制度/主办方保证金

提存制度解决对非本市会展企业的处罚。

（七）关于细则的出台

建议在《办法》修订的同时考虑相应《实施细则》的配套制定。

三、对《办法》的若干具体修订意见

（一）建议将现行《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展览活动，完善展览业发展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建议将现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主办单位，是指负责制定展览的实施方案和计划、申报展览项目，对招展办展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并对招展办展活动承担直接责任的单位。”

（三）建议将现行《办法》第三条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展览活动以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非商业性的展览、展示活动以及以现场销售为主的展销活动，可参照适用本办法。”

（四）建议将现行《办法》第四条修改为：“本市对展览业的发展与规范，实行遵循市场规则、倡导有序竞争、鼓励行业自律、依法适度监管、积极维护展览活动各方合法权益的原则。”

（五）建议将现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经济、工商、科技、教育、公安、旅游、知识产权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公示展览活动相关事项的办理时限和规则，及时进行审核决定，并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展览业管理工作。”

（六）建议将现行《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展览行业组织应当在完善行业服务规范、制定资质认定标准、建立展览评估体系、组织展览数据统计、发布展览资讯信息、引导会员规范经营及加强行业人员培训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七）建议将现行《办法》第十六条的标题“展览期间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调整为“与展览活动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八）建议将现行《办法》第十六条修改为：“主办单位在招展方案中应列明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并根据办展实际情况，制定展览现场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处理规则，在展览现场设立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接待机构。”

（九）建议现行《办法》第十六条增加一款：“对展览项目的名称、标识、主题，对展示工程企业的创意设计和作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

（十）建议增加一个章节“促进与发展”，并体现以下内容：“推进展览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展览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植宣传展览业品牌展、优秀展；提供税收支持。”●



金文玮：市律协会展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文/金文玮

组稿邮箱: tougao@lawyers.org.cn

会展标准化格式合同刍议

会展是指会议、展览、大型活动等集体性活动的简称。其概念内涵是指在一定地域空间,许多人聚集在一起形成的、定期或不定期、制度或非制度的传递和交流信息的群众性社会活动,其概念的外延包括各种类型的博览会、展览展销活动、大型会议、体育竞技运动、文化活动、节庆活动等。

狭义的会展仅指展览会和会议;广义的会展是会议、展览会、节事活动和奖励旅游的统称。会议、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展销会、展示会等是会展活动的基本形式。下文所涉及的“会展”是狭义的会展。

中国的会展业起步较晚,但发展势头较为迅猛,各类展会在全国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但在高速增长的过程中,也发生了诸如“骗展”、“展虫”、知识产权侵权等各种问题。本文试图从标准格式合同(目前还没有)的角度出发来探讨会展规范的问题。

一、标准格式合同的作用

标准格式合同也称示范合同,是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国际组织发布的可以反复使用、不具有国家强制执行力的合同文本。比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建设合同示范文本》以及国际商会(ICC)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制订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示范文本》和国际咨询工程师协会制订的FIDIC合同条款等。示范合同文本有如下特点:

第一,示范性。示范合同文本是对现实经济活动多次实施、反复出现的某种交易的谈判、合同起草、条款设计规律的概括和总结,有很强的示范效应。制订示范合同文本的目的和功能就在于指引、辅导当事人签订合同。对于不具备法律知识,或者虽具备法律知识但不具

备专业知识的企业和人员来说,学习、运用示范合同文本不失为一条捷径。从这个意义上讲,示范合同文本还有一种社会普及性。

第二,公平性。因为示范合同文本是由合同当事人之外的第三方制定的,尤其是当制定者、发布者是国家政府部门时,一般都兼顾、平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目的在于维护社会公平交易和市场经济秩序。

第三,非强制性。目前我国有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示范合同文本,都是“国家规范”,而不是国家标准,不属于国家《标准化法》管辖范围。当事人可以参照执行,也可以不参照执行。另外,由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发布的示范合同文本,也不具备强制性。

笔者认为:基于标准格式合同的上述特点,将之用于新兴市场会更有利于新兴市场的规范。

二、会展的本质是什么

会展业之所以能作为一个独立的概念,在于它与其他相类似行业存在着本质差异。笔者认为以下三点是会展与其他相类似行业的本质区别:

(一)集中展示性。会展的集中展示性使之区别于常设的百货公司、集贸市场。此处的“集中”从概念的完整性角度而言,包含了“时间集中”与“地域集中”,但从与其他业态的区别角度出发,应更加倾向于“时间集中”——时间上的集中才使之区别于常设的销售业态。

(二)主题性。会展的主题性使之区别于传统的无主题的庙会、展销会。常说的展会的集聚效应往往就是基于其主题性而产生的。笔者认为,主题性是展会最为重要的核心价值,其对展会的重要性,后文会详细阐述。

(三)体验性。会展的体验性使之区别于虚拟空间的主题展示。虚拟空间的搜索功能能帮助电子商务完成

“主题性”的集中展示,但它始终无法取代展会在现实空间中的体验感。

所以,会展的本质就是有主题的提供现场体验感的集中展示。

三、会展中的主体有谁

(一)审批方。目前,我国展会举办前依然需要经过审批,但审批机关较多,科委、教委、商委等均有权批准。虽然审批方并不直接参与展会的举办,但审批方依然是会展中不可或缺的一方。

(二)场地方。对可供举办会展的场地享有所有权或支配权的主体即场地方。会展必须依托确定的场地,虽然2010年上海世博会期间也有网上世博会,但虚拟空间中存在的“会展”只是现实空间中会展的延伸,脱离了现实空间而存在的“虚拟会展”不可能提供体验感。所以,尽管一度“虚拟会展”的概念很红火,但始终只停留在概念阶段,并未能成为主流。

(三)主办方。现代会展业与传统的赶集、庙会、自由市场最大的区别之一就是现代会展业有主办方。主办方作为展会的举办主体,负责展会的场地确定、报批、招展、宣传、举办、善后等各项工作。

(四)参展商。会展最核心的主体应该为参展商。场地方与主办方只能决定会展的形式,而参展商决定了展会的内容。参展商是实际在展会上“展示”的主体,其在展会上的作为决定了展会的实质。

(五)观众。目前普遍的观念中并未将观众列为会展的主体,但在专业展、B2B类的会展中,观众也是会展中极其重要的参与主体。

(六)其他参与主体。目前提到会展业,其实更多指向的是会展公司或礼仪公司,这类公司不是场地方,不是参展方,也不是主办方,而是受这些主体委托为展会的举办提供具体服务的人,例如提供展台搭建、展会期间演出、主持、后勤、现场宣传(发小礼品、“拉客”)等服务。

四、中国会展行业现存的问题

目前中国会展行业的问题诸多,例如知识产权侵权、审批主体过多、假冒知名展会、展会销售产品质量瑕疵、展会诈骗、“展虫”、会展公司利益无法保障、参展商质量参差不齐,等等。这些问题相对而言,都不是从会展本身特质出发分析得出的问题,而笔者认为会展根本性的问题有二:

(一)以租赁关系“安排”会展的各方关系

举办会展不是搞租赁,但目前会展行业就是按照租赁关系来确定核心关系的——场地方将场地租赁给主办方,主办方将承租的场地分割后转租给参展商——于是一场展会原本应有的主题、展示、体验都在协议中被忽略,只看到围绕展会场地进行的一系列租赁转租与承租。

这导致一旦这三方发生争议,特别是参展商认为展会主办方招商阶段的承诺未兑现的时候,只能依据租赁合同来主张权利,从而使其处于不利的地位。

(二)短期行为导致的“牙医定律”普遍存在

牙痛发作时去看牙医,牙医会要求等炎症消失(也就是不痛时)再进行拔牙手术,但牙不痛时病人也失去了找牙医的需求,这就是“牙医定律”。



展会由于短期甚至超短期的原因,导致牙医定律普遍存在——会展举办期间尽管问题诸多,但没时间解决,当会展结束后也就失去了解决问题的需求,所以即使是一些周期性的展会,同样的问题还是会重复出现的。

“得过且过”导致了会展业迄今无法建立起行之有效的运行规则。

五、以“Counter Point”的思维模型分析会展业

(一) 什么是“Counter Point”?

“Counter Point”即“对位法”,是在音乐创作中使两条或者更多条相互独立的旋律同时发声并且彼此融洽的技术。对位法是音乐史上最古老的创作技巧之一,是复调音乐的主要写作技术,其曲谱图形举例如下:



从图中可见,上下两行的音符形成了“对位”的关系,也就是“Counter Point”。而后,刑法研究领域,将此概念作为一种思维模型形成了“对位法”的理论。

其实,民法领域也可引入此思维模型分析问题,而且由于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合同关系基于“合意”而存在,所以“Counter Point”的思维模型实际上早就已经存在。(当然,侵权类也可以引入此思维模型,例如网络侵权)。

“Counter Point”思维模型关键是找到关系双方(或多方)核心的“Point”,而后从此“Point”出发分析关系双方(或多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会展业各方的“Point”

会展业中观众的“Point”在于:对某一主题的集中体验;参展商的“Point”在于:对某一主题的集中展示;主办方的“Point”在于:有参展商积极参与——需要说明的是,尽管真正有追求的主办方其目的是建立健康发展的参与各方能良好互动的、有品牌效应的展会,但其底线就是有足够多的参展商能够参加;场地方的“Point”在于:场地出租。

所以,会展的核心“Point”应该是参展商集中展示主题并由观众集中体验。

六、会展标准化格式合同

(一) 会展标准化格式合同的内容

笔者认为:推出会展标准化(或示范性)合同文本(以下简称会展合同),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笔者提到的会展业的问题。会展标准化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必须为多方合同。鉴于会展的场地方、主办方、参展商其“Point”并不完全一致,所以会展合同必须是多方合同,而且至少由这三方参与(视情况还可以加入会展公司等)。

二是场地条款。会展场地必须适宜展会的举行,场地方对场地的适宜使用做出承诺,主办方考察合适场地,并对此向参展商承担连带责任。由于并非普通的租赁关系,所以场地条款应包含适用的标准、内容。

三是主题条款。会展必须有明确的主题,以及对主题明确的解释。主办方和参展商都必须对如何保障主题做出具体承诺。例如,主办方必须承诺在主题推广、招展对象选择时维护主题;参展商必须承诺参展活动的内容等。

四是不侵权承诺。参展商除了与主办方发生关系外,与其他参展商也会发生关系,所以不侵犯其他参展商的权利承诺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此条款也成为后面第5项速裁权承认条款的基础。

五是速裁权承认条款。基于不侵权承诺,参展商应当承诺主办方或受主办方委托的第三方对纠纷有速裁的权利。这包含三方面的含义:1、承诺将纠纷提交给主办方或受主办方委托的第三方速裁;2、接受并执行速裁的裁决结果。当然速裁裁决仅限于保障展会顺利进行,不具有对纠纷的最终裁决效力;3、速裁裁决应当具有证据保全的效力,有助于展会结束后最终的司法解决。

六是权利保留条款。由于大多数展会的时间都非常短,所以展会期间发生的纠纷基本上都会留待展会结束后处理,所以各方应对权利保留,特别是对他方权利保留的承认做出承诺。

七是违约责任。针对以上的权利义务,应制订各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会展标准化格式合同的推广

会展标准化格式合同的推广其实并不是一个法律问题。但笔者在参加各种会展业法律问题研讨会的时候,参会的主办方、参展商,包括会展行业协会等的表态,令笔者强烈地感觉到,其推广或许不是一个法律问题,但依然也是法律人必须要面对的一个问题。

会展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行业,其业态与其他传统的商业业态有明显的区别,但也催生了它独特的法律问题。目前,会展业采用租赁模式思维在法律层面安排各方关系与其实质并不相符,所以应该借助标准化格式合同的推行来规范会展业,使之回归会展业的本质。●

民国律师公会的自治困境探析

所谓的行业自治，在法理意义上是指社会组织的一种自我管理 and 治理的行为和状态。行业自治不仅体现了社会团体的主体性价值，还是社会民主进程和法治建设的重要标志。现代意义上的律师行业自治是指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律师自治组织对律师的行业准入、执业规范、业务培训、执业纪律及执业惩戒进行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自我服务的一种行业管理方式。

律师公会是民国律师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近代社会转型和法律近代化的结果。民国律师公会拥有一定的自治权，比如有权可以制定自治规范，享有行业准入审查权，可对执业律师提请惩戒，对执业律师是否可以兼营商业有决定权。另外，律师公会还通过各种努力来维护执业律师的权益和信誉，并广泛参与民生救助、民主推动、民族解放等各种社会活动中。但是，律师公会自治权的获得并非一帆风顺，其自治过程也面临着种种侵扰和困境。

困境一：国家管控

律师制度是一种制衡国家权力的设计，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对立。国家

在赋予律师公会自治权的同时，一般也会加强对它的监管。在民国时期，对律师公会的监管最初是由司法机关来负责，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加强了对民间团体的管制。

（一）司法机关的监管

根据1912年《律师暂行章程》的规定，国民政府的司法部门对律师公会有以下监控权：

1、检察长的监督权。地方检察长对本地所设立之律师公会享有监督权，该地方检察长可以随时出席律师总会及常任评议员的会议。律师公会应将会长、副会长和常任评议员的选举情况、常任评议员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地点、提议决议事项等各种会议详情随时报告给该地方检察长，地方检察长接受报告后即通过高等检察长报告于中央司法总长。

2、公会章程的批准权。公会自治规范的制定权是律师公会自治的重要表现之一，民国时期的律师公会享有章程的制定权。但是，律师公会议定的章程需由地方检察长经高等检察长呈请司法总长批准，这与《律师章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会议有效性的决定权。律师公会或常任评议员会有违反法令及律师公会

会则者，司法总长或高等检察长得宣示其决议无效或停止其会议。

1941年的《律师法》对律师公会的监控进一步加强。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的监督被进一步确定为“直接”监督。会员增加的名册及入会、退会的情况被规定为向地方首席检察官报告的事项。由原来的检察官单独监督增加为检察长和法院院长共同监督，即地方首席检察官接到律师公会的报告后应通过高等检察长会同高等法院院长共同呈报司法行政部。

（二）地方政府的监控

抗战前，国民政府对律师公会的监控主要是由中央司法行政部和地方各级检察长来主导，地方政府对律师公会没有法定的控制权。但随着抗战的爆发，这种情况发生了改变。

国民政府通过一系列的法律文件来逐步加强各级政府对包括律师公会在内的民间社团的控制。1942年2月3日，国民政府中央社会部颁布的《人民团体推进国民精神总动员及新生活运动工作实施纲要》规划了抗战时期人民团体的中心工作，试图通过非常时期利用非常手段加强对民间社团的控制。1942年2月10日公布的《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

织法》进一步明确人民团体的主管机关依次为：中央社会部、省社会处（未设社会处之省为民政厅；院辖市为社会局）、县市政府。人民团体受这些机关的指挥监督。1945年的《律师法》更是从立法形式上规定了律师公会的主管官署在中央为社会部，在地方为省市县社会行政主管机关。为了避免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管辖冲突，该法同时规定“其目的事业应受司法行政部及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之指挥”。

在1940年司法院的第2096号解释中，县政府对律师公会自无监督指挥权。但《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法》颁布后，司法院在第2577号解释中确定了县级政府对律师公会的监管权。

（三）社会参与的严格限制

国民政府主要是通过特殊立法，以限定性列举的方式将律师公会的社会参与权限制在法定界限内。1927年《律师章程》的第32条规定：“律师公会于下列事项外不得提议决议：1、法律命令及律师公会会则所规定之事项；2、司法部长或法院所咨询之事项；3、关于修改或司法事务或律师共同之利害关系建议于司法部长之事项。”其后的《律师暂行章程》和《律师法》也沿袭了这些规定，并逐步加强。

（四）监管权的掣肘

律师公会对执业律师拥有一定的监管权，这是律师公会自治的重要表现。律师公会对律师的监管主要体现在对律师违背律师公会章程的处分上，尤其是对律师职业道德和行业纪律的监管。如果律师违反纪律和道德比较严重，律师公会可依据章程规定给予退会处分。如果律师有应受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则直接由司法机关向律师惩戒机关提请惩戒。这是一种行业自治和国家监控双重运行的体制。

但是，民国律师公会的监管权受到

种种掣肘，其根据章程所实施的监管行为是否有效决定于国家。比如，在“上海律师公会对郑毓秀的退会处分案”中，江苏高检宣布上海律师公会的处分无效，律师惩戒委员会和司法行政部均支持江苏高检的决定。这就导致上海律师公会对会员的处分权无法实现。后来，司法机关直接废除了律师公会开除会员的权力。

国家既然将对律师的监管等自治权赋予律师自治组织，那么也就需要相应地加强对律师自治组织的监管和限制，这在现代民主国家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但是，民国政府对律师公会的管制不是为了防止其滥用自治权，而是为了对律师公会进行政治控制。这种政治控制是与国民党对民间社会团体和组织的党化控制政策分不开的。

困境二：党化控制

1912年律师制度确立之后，因为北洋政府的党派属性不是很明显，所以律师公会在这一时期并未受政党的控制。为了防止革命思想的影响，北洋政府还一直在法官、律师等司法群体中实行“去党化”。但是，1927年国民党统一全国之后，在“以党治国”的统治理念下，包括律师公会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逐步沦为其操控的对象。

（一）通过对律师公会的改组来达到控制的目的

以上海律师公会的改组为例。1927年北伐成功后，国民党开始对上海实施全面控制。1927年4月23日，国民党上海特别市党部致函上海律师公会，指出该公会原有职员任期已满，应“选出了解党治之律师数人，经本党部及政治分会认可，担任改组委员会负责起草律师公会章程，呈报国民政府批准，同时由改组委员会接管律师公会，在新公会未改组成立以前代行其所有职权。”4月29

日，改组上海律师公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市党部圈定改组委员名单，推举互选五人为常务委员。

在改组过程中，国民党自始至终都在施加影响。在上海律师公会春季大会召开期间，国民党上海党部一再要求上海律师公会要将大会的详情呈报上来。改组委员会的委员需经国民党上海特别市党部和中央政治会议上海分会的认可方能担任。为保证改组活动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图进行，国民党上海特别市党部就改组委员会的组成及改组活动的进行提出了两个原则：（甲）律师委员会，应具热心组织；（乙）对于建议案，应以少数人绝对服从多数人。”并威胁“设有阳奉阴违，故意捣乱者，则市党部当严重取缔。”

通过这次改组活动，国民党实现了对上海律师公会的控制，律师公会的各项活动也开始纳入到国民党的社会控制之中。大批律师在公会改组后竞相加入国民党，具有国民党党籍的会员对公会事务的影响与作用越来越大。律师公会开会时也要在会前履行朗读“总理遗嘱”等国民党会议的仪式。

（二）业务“指导”和组织领导

1927年后，为了加强对民众运动的控制，国民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部设立民众指导委员会，以指导民间社会团体的活动。1930年1月，国民党中常委通过的《人民团体组织方案》规定国民党对人民团体的扶植和指导地位。2月11日，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制定公布了《人民团体与党部来往公文程式》，确定了人民团体与各级党部的上下级关系。1930年颁布了《社会团体组织程序》以及《人民团体组织许可证颁发通则》，规定了国民党对民间团体的组织模式和组建程序进行监控。1933年2月9日，国民党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七次常务委员会通过了《指导人民团体改组办

法》以及《各地高级党部指导人民团体权限划分办法》，再次强调了各级党部需监督主导各人民团体依照新颁布的法律进行改组。

（三）杀一儆百

如果律师公会对国民党的管控稍有触犯，国民党便会通过惩处律师公会中的国民党党员的方式来以示警戒。在1932年的“李时蕊被控案”中，我们看到国民党将本党的各种仪式强加给律师公会遵行，并以党纪代替国法，以党权代行国权。

国民党之所以如此想治李时蕊的罪，其真正原因是李时蕊在上海律师公会中热衷于民生公益和抗日救国等政治活动。他不仅积极参加抗日救亡团体，而且还激烈抨击国民党的不抵抗政策。作为国民党党员和上海律师公会主要负责人，李时蕊应这些行为大大超出了国民党所能容忍的范围。所以，给予开除党籍、吊销律师证书以及秘密通缉等处分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国民政府时期对民间团体和民众运动实行国民党指导和政府监督的双重运行模式，其对律师公会的控制是通过国民党中央制定方案、国家进行立法的形式来实现。

困境三：“流会”现象

律师公会最高的权力机关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分定期大会与临时大会两种形式。大会以参会人数过半为有效，所议事项也以到会会员过半通过为有效。但是，律师是一个自由职业，律师们多在自己所属的事务所开展业务活动，他们参与会务的积极性并不高。会员大会的“流会”现象很严重，很多重大决议无法得到表决。

以上海律师公会为例。据《上海律师公会报告书》记载，1921年至1926年间，上海律师公会共召开了15次会员大

会（包括定期、补开、续开），其中有14次因与会人员不足法定人数而改成“谈话会”。比如，1921年5月，上海律师公会召开春季大会，讨论派遣代表参加中华民国律师协会、无领事裁判权国家律师加入律师公会、陪审制度改革等议题。因198名会员中仅有59名到会，最后大会不得不改为了“谈话会”。在该年11月的秋季会员大会中，201名会员只有43人到会，只好临时决定三周后重开。而12月18日大会续开时，到会人数更少，只有38人。在1925年的春季改选大会上，先后到会的会员有77人，超过总人数153人的一半，符合会则的过半规定。但是，期间有8人因等的不耐烦而离席，以至于表决时只有69名会员，大会表决的合法性便产生了争议。在假定满足开会条件后，本次大会决议的第一件事便是将会员大会召开的法定人数由过半数规定改为满三分之一即可召开。

但是，这一改变并未解决流会问题。1926年4月，上海律师公会召开春季会员大会，讨论收回会审公廨等议题。160名会员只有47人到会，大会只好再次改为谈话会。1927年改组上海律师公会时，到会签到的会员仅67人，不满法定开会人数。1936年4月，在召集的30次会员大会中，有20次因到会人员不足法定人数而流会。

主持日常事务的常任评议员会议相对比较容易召集，基本上可定期开会，但流会现象也时有发生。即使将每月两次的常任评议员会议减为每月一次后，情况也没有得到较大改善。

“流会”现象在其他律师公会中也均有发生。北京律师公会多次出现大会流会的情况，以至于在1918年发生了该公会会长邓谔自己解除自己的会长职务的事件。

作为律师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会员大会常常因“流会”而无法发挥应有

的作用，这就极大地限制了律师公会自治权的行使，并损害了律师公会的权威和社会影响。因为流会，新闻媒体在报道律师公会的会议情况时，所使用标题常为“律师公会谈话会记”、“律师公会开大会又未成”等。

困境四：时局混乱

民国是一个社会动荡的时代，军阀混战，政权更迭，党国统治，民族危亡，内忧外患，不一而足。在这样的执业环境中，律师公会不仅要不断调整自己的生存策略以适应新的社会形势，还要尽力保护执业律师免受时局的过度侵害，同时还担负起匡扶社会正义和推动民族独立的责任。

比如，民国律师公会通过建立贫民法律辅助会来向贫民提供法律援助，设法保障和改善在押犯人的生存条件，推动冤狱国家赔偿的立法等。律师公会在创设之初便将收回国家的法权作为自己的民族使命。上海律师公会始终将废除殖民者的领事裁判权作为工作重心。为了收回上海租界的法权，上海律师公会积极组织各项活动，并不惜屈从党权。抗战爆发后，律师公会又冲破种种束缚，积极投入到抗日救亡的活动中。上海律师公会召集的各种会议活动中，与“救亡”有关的议题占据了绝大多数。上海律师公会还决定本会执业律师不得与日本律师合作，不得为日本民众提供法律服务。

在现代民主国家，律师公会除了制约国家权力，实现自我治理外，还需要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但是，民国律师公会所承受的社会责任和民族使命实在是太多了，以至于严重影响了其自治功能的正常发挥。●

（作者为复旦大学法学院12级博士研究生）

微 Talk

栏目组稿人:孙彬彬 sunbinbin@gmail.com

鹅卵石与回音壁

(本栏目言论仅代表言论者本人观点)



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 胡婧律师

一个人的美丽,并不是容颜,而是所有经历过的往事,在心中留下伤痕又褪去,令人坚强而安谧。所以,优雅并不是训练出来的,而是一种阅历;淡然并不是伪装出来的,而是一种沉淀。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人永远都不会老,老去的只是容颜,时间会让一颗灵魂,变得越来越动人。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高泽律师

书籍中记录的种种人生片段,现在看起来已是波澜不惊,不会在心头掀起多少感动的浪花,但要有最朴素的生活和最遥远的梦想,却一直是我的期许之一。人,占有的越多,被占有的也就越多。细细想来,大有真意。

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 光韬律师

确实,多数人并不需要巨大的成功,但多数人都需要追逐梦想的人生。“原谅我这一生不羁放纵爱自由”,当《海阔天空》的插曲响起的时候,上世纪80年代的大学生多数都会流泪。所以,《中国合伙人》不只是一个成功的故事,它更是一个关于青春、激情和梦想的故事。

上海远业律师事务所 温陈静律师

要给法院做减法或者除法,最大限度地减少法院的社会管理职能、经济的保驾护航功能,让法律回归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道路,让法官恢复法律思维排除官场思维。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陈凌律师

要创造自己的事业,就必须付出加倍的努力。一个人对工作的执着、坚定的信念,必将指引着他(她)走向完美的事业之路。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 阮传胜律师

如果不注意几项制度的协调配合,单一只在审判独立上下功夫,后果或许会不如预期。因此,如果能有一个更加清晰的定位和表述,那么我们的司法乃至整个法院工作才有了方向。

上海言志律师事务所 刘培灼律师

清明时节念故亲,几回梦醒泪湿襟。小桥斜径纷纷雨,青天碧草历历春。人间有节知寒暑,世事无常弄离分。慈父音容长思忆,心向遥汉处处寻。

业内资讯



市律协与市旅游局、市消保委共同召开邮轮市场规范与邮轮消费法律问题调研课题座谈会

3月18日，市律协联合市旅游局、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此次受委托具体承办调研课题的融孚律师事务所共同召开了“关于邮轮旅游行业发展和邮轮消费若干问题调研”课题报告座谈会。

市人大财经委赴市律协调研自贸区相关事宜

3月27日，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张耀伦，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马新生、副秘书长林荫茂、办公室主任吴祖强等赴市律协调研自贸区相关事宜。

与会律师主要就中外自贸区各项措施的对比，社会中介组织和专业人士如何参与自贸区等多方面、全方位地进行了深度探讨，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市律协特邀会员工作委员会举办主题活动——参观自贸区并举行座谈

3月27日，市律协特邀会员工作委员会联合浦东新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共同举办了主题活动——参观自贸区并举行座谈。特邀会员们参观了洋山自贸区，学习自贸区的变化和趋势、不同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区别及

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主要措施和任务等几个方面。然后拜访了位于外高桥保税区的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派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检察室，了解了目前检察室的运行模式和主要功能。

市律协律师学院举办刑事辩护专业培训班

市律协律师学院于4月10日至4月13日举办了第一期刑事辩护专业培训班，由业内知名刑事辩护律师翟建领领衔组成讲课团队执教。举办刑辩实务专业培训是律师学院在今年推出的深化律师培训课程建设的重大创

新举措之一，本次刑事辩护专业培训就是专业课程建设的一次实验。通过本次实验，学院将总结经验，在继续办好刑事专业培训的同时，进一步发掘其他各类实务专业的培训。

本市组建首个“上海青年律师志愿服务自闭症家庭慈善义工队”

4月20日，本市组建了首个“上海青年律师志愿服务自闭症家庭慈善义工队”，为“星星的孩子”们撑起法律的保护伞。这支慈善义工队伍由市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与

浦东新区律师青年联合会共同组建，这是全市第一支专门为自闭症患者家庭提供义务法律咨询的队伍。



上海仲裁委员会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上海仲裁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的常设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独立、公正地处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涉外及国内的合同争议和其他财产权益争议。

根据法律的规定,当事人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如果您考虑选择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作为解决争议的仲裁机构,请在订立合同时采用如下仲裁协议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MODEL ARBITRATION CLAUSE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ission's arbitration rules.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大厦 23 楼
电话:(8621)52920022 传真:(8621)22313993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 www.accsh.org

Address: 23/F No.755 Weihai Road Shanghai P.R.C.
Tel: 86 21 52920022 Fax: 86 21 22313993
Zipcode: 200041
Website: www.accsh.org

新法速读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布《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解释》全文二十六条,涉及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和效力、合同的履行和标的物公示、合同解除、违约责任等问题,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和效力

《解释》明确指出不得因承租人和出卖人为同一人而否定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也不能仅仅因出租人未取得经营使用租赁物的行政许可资质而否定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这不仅拓展了融资租赁概念的内涵,同时也赋予其更高的抗无效风险的能力。

二、合同的履行和标的物公示

该部分针对承租人有权拒绝受领租赁物的具体情形、承租人如何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租赁物风险负担、经转让融资租赁合同对新受让人的约束、租赁物上他物权的设立以及租赁物的返还等问题作出了更加详细的规定,填补了以往规定的盲点。

三、合同解除

除分别明确承租人、出租人在何种情况下可行使合同解除权外,《解释》还明确允许出租人以融资租赁合同已有约定,或融资租赁合同虽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但出卖人

及租赁物系由承租人选择为由,主张承租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四、违约责任

针对融资租赁合同履行中可能出现的出租人无正当理由收回租赁物、妨碍承租人使用租赁物等情形的违约责任,《解释》做出了分别的规定。

五、其他问题

除前述涉及实体的问题外,《解释》还对此类案件当事人的诉讼主体地位一一予以列举规定,并强调因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欠付争议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供稿:市律协公司法业务研究委员会)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同时启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名称，原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英文简称“SHIAC”，下称“上海贸仲”）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1988 年行文批准设立、并经司法登记的独立仲裁机构。其以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为当事人解决争议，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上海贸仲受理当事人约定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的案件，并继续受理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应当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的案件。

示范条款一 / Model Arbitration Clause I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示范条款二 / Model Arbitration Clause II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for arbitration.

地址 (Address): 中国上海市金陵西路 28 号金陵大厦 7 层
7/F, Jin Ling Mansion, 28 Jin Ling Road(W), Shanghai 200021, P.R.China
电话 (Phone): 86 21 6387 5588
电子信箱 (E-mail): info@shiac.org
传真 (Fax): 86 21 6387 7070
网址 (Website): www.shiac.org

新法速递《 律师业务资料 》目录 2014 年第 3 期

上海篇

-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的实施意见
- 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非机动车登记规定
-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电动自行车登记有关事项的通告
- 上海市公安局等:关于加强三轮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的通告
-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上海居民自行在台定居后返回办理有关手续的通知
- 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价格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试行)
-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规定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再审检察建议办理的暂行办法(试行)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准确执行关于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落款署名的通知

全国篇

【综合】

-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或者准入特别管理措

施的决定

【诉讼法】

- 公安部: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查起诉期间犯罪嫌疑人脱逃或者患有严重疾病的应当如何处理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证券 银行 保险】

- 中国人民银行等: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 商务部等: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财税】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 修订)

【交通运输】

- 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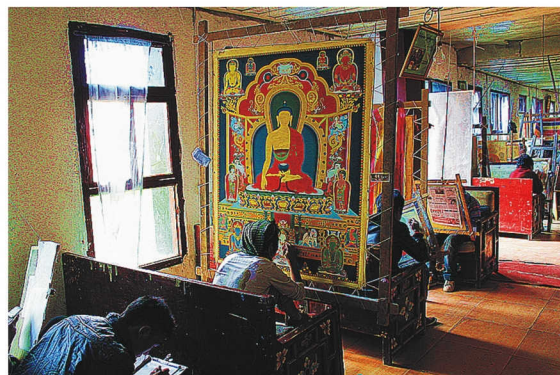
- 国家版权局等: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

【劳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律师会员登录“东方律师网”下载中心,下载律师之家 2.0(内含《律师业务资料》电子版),下载地址:
<http://family.lawyers.org.cn/cn/>。

《 唐卡 》



摄影/文：洪叔本 律师

2010年10月中旬，在游历了雄浑壮阔的雪域高原、蔚蓝平静的湖光天色和新鲜独特的民族风情后，精美绝伦的唐卡艺术再次令我激动不已。

相传1400多年前，松赞干布在一次神示后，用自己的鼻血绘制了《白拉姆》，由文成公主亲手装帧，这就是藏民族的第一幅唐卡。

由于唐卡绘制极为复杂，耗时漫长，颜料均系矿植物提炼，色泽艳丽，经久不退，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已成为民间的收藏品。

那些年轻的画师，全神贯注于绘画，其敬业精神令人叹服，使唐卡艺术得以相传。我拍下这些镜头，也算是见证了藏民族独特的文化渊源。